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

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三）………4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775 號

主旨：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及程仁宏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尹祚芊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賢民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高瑞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秘書（停職中），荐任第 8 職等。

曾文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荐任第 7 職等。

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現任新竹縣立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荐任第 8 職等。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葉賢民，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101 年 9 月 19 日因本案被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推動鄉務，詎渠藉綜理鄉公所勞務或工程採購案、掌控給付廠商款項最終核章之權勢，蓄意操控撥款速度，多次透過秘書高瑞馨或親向請款廠商索取回扣。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案（101 年廉查北字第 14 號，

下同) 相關卷證，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等坦承，確曾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出國伴手禮、修繕「張學良紀念館」等由，至少從下列 6 家廠商索得回扣，共約新臺幣(下同) 68 萬餘元(附件 1，第 3~6、11 頁；附件 2，第 16~28 頁)：

- (一)「雙○營造有限公司」林○政，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間，透過高瑞馨先後轉交共約 40 萬元。
- (二)「峻○土木技師事務所」吳○瑯，於 101 年 4 月及 8 月間，兩度交付共 8 萬元。
- (三)「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文，於 101 年 1 或 2 月及 4 月間，兩度交付共 10 萬元。
- (四)「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漢，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 5 萬元。
- (五)「盈○營造有限公司」劉○德，於 101 年 6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 2 萬元。
- (六)「璟○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劉○愷，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 3 萬 3,000 元。

二、被彈劾人高瑞馨，自 97 年 3 月 3 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秘書(101 年 9 月 19 日因本案被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襄助鄉長規劃鄉政建設計畫及採購案等重要行政業務之審核業務，詎渠利用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案及經費核銷之權勢，至少收受下列 6 家廠商賄賂或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共約 23 萬餘元(附件 1，第 6~7

頁；附件 3，第 29~38 頁)：

- (一)「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榮，於 101 年 7 月間交付 15 萬元。
- (二)「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吳○瑯，於 101 年 7 月間，兩度交付共 5 萬元。
- (三)「全○土木包工業」劉○叡，於 101 年 4 月間交付 1 萬元。
- (四)「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劉○恒，於 101 年 8 月間交付 1 萬元。
- (五)「雙○營造有限公司」林○政，於 101 年 7 月間交付 5,000 元。
- (六)「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漢，於 100 年 10 月赴旅行社代付臺北往返澳門之機票款項，共 9,800 元。

三、被彈劾人曾文光，自 95 年 6 月起任職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迄今，綜理土木、水保、水利及村小型工程採購等相關業務；被彈劾人李如載，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101 年 10 月 5 日調任該縣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迄今)，綜理歲計、會計、統計、審核經費支出與核銷及監辦採購等業務。經調閱廉政署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等卷證統計，渠等與被彈劾人高瑞馨，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 59 次(附件 4，第 39~41 頁)，其中有女陪侍竟達 37 次(附件 5，第 42~56 頁)，且不乏利用上班時間，包括：100 年 9 月及 11 月間各 1 次(女色)、101 年 4 月間 5 次(3 次女色)、5 月間 12 次(8 次女色)、6 月間 9 次(7 次女色)、7

月間 20 次（8 次女色）、8 月間 6 次（5 次女色）、9 月間 5 次（4 次女色）。復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林○政、彭○龍、黎○德、劉○叡等廠商承作五峰鄉公所工程期間，多次密集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曾文光、李如載等，至有女脫衣陪侍之新竹縣竹東鎮東○大旅社、金○茶藝館，或至黎○德辦公室附設招待室（紅○筵）等場所飲酒作樂；廠商除於每場次支付包廂、陪侍女子鐘點費、餐飲水酒等費用外，並提供參與娛樂之公務員 3,000 至 5,000 元不等小費，發給陪侍女子，用來撫摸、摟抱、親吻肌膚助興，甚至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間，廠商彭○龍及黎○德更先後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等赴大陸地區旅遊，並支付機票、住宿、餐飲及酒店等花費，共計 6 萬餘元（附件 6，第 65～78 頁）。此經本院約詢渠等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並簽認佐證照片在卷足憑（附件 1，第 9～10 頁及第 12～15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

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二、被彈劾人葉賢民，位居新竹縣五峰鄉民選首長要職，受鄉民信賴而託付處理全鄉行政事務，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詎其竟藉掌控採購案件核付廠商契約款項之權勢，迭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出國伴手禮等不正理由，向各請款廠商索取回扣，視之如禁嚮；被彈劾人高瑞馨，任職五峰鄉公所秘書期間，竟利用經辦採購案件及經費核銷之權勢，除收受廠商賄賂及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外，更肆無忌憚與被彈劾人曾文光或李如載等鄉公所主管，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飲酒作樂，前後至少 37 次，業經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且本院於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及李如載等，亦坦承不爭。渠等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經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不得享受不正利益」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8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

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三）（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34 期）

行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200186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彙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院臺勞字第○九二○○○三八五四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

二) 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九號函。

二、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一份。

院長 謝長廷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勞職特字第 0920200443A 號

主旨：檢陳「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院臺勞字第○九一○○四九一一六號函辦理。
- 二、查本院監察院建議處理方式略以：將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之後續檢討改善結果查復 鈞

院，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將其後續檢討改善及處理情形先交付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議後，再由 鈞院審核，俟有具體改善及處理結果後彙整查復該院。

- 三、依監察院建議處理方式，有關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部分之後續檢討改善結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具體改善及處理結果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本會已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六五號函及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二○○○四二A號函送 鈞院鑒核(均諒達)。經本會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有意見部分請提出說明或後續改善情形，謹檢陳其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乙份，本會將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有意見部分，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缺失改進。

主任委員 陳 菊

## 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 (二)查近三年來各直轄市、縣（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者，而竟有部分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高雄市轄區內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部分：政府機關二十六單位；公立學校四十二單位；公營事業三十五單位，又未繳達四百餘萬元；私	一、經催繳後，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七、二八一、三六七元正，其中第一類為政府機關：無欠繳單位、無欠款；第二類為公立學校：鹽埕國民小學等第六家次，欠繳新臺幣一、三八五、八五七元，第三類公營事業：無欠繳單位、無欠款；第四類為私立學校：零家次，第五類私立團體：有限責任高雄市糖業勞動合作社，欠繳新臺幣七九、二〇〇元；第六類為民營事業：建臺水泥公司高雄廠等二十九家次。 二、九十年份：一（三）本府勞工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以高市勞局三字第二五六〇七號函向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單位催繳，預期未繳單位於九十一年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勞委會：本案再經瞭解，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查八十年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有欠繳單位四十六家，欠繳金額六佰五十餘萬元，其中已移送二十八家，計四佰四十餘萬元，其餘則採分期付款或公司已倒閉，刻正清查中，故尚屬積極催繳。又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至該府訪視，已再建議其將按季催繳修正為按月執行，俾進一步減少欠繳金額。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九十二年已改按月催繳。	勞委會：該府已改進，本會將續督導該府確實執行。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立學校欠繳三萬餘元；私立團體欠繳十二萬餘元；民營事業欠繳一百二十餘萬元。</p> <p>(三)另依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部分直轄市、縣（市）未依前揭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者為高雄市，又高雄市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經核部分直轄市、縣（市）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確有違失，勞委會應研擬相關具體配套措施，以提昇催款績效。</p>	<p>一、九十一年度起每季定期催繳，九十一年十月止收回以前年度欠款共計新臺幣九、三三九、八六一元。</p> <p>二、九十一年度已移送強制執行三批： 1、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十三家，金額計新臺幣三、四四五、○三七元整。 2、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共計八家，金額計新臺幣六三三、六〇〇元整。 3、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共七家，金額計新臺幣三六四、三二〇元整。</p>	<p>勞委會：同前項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按月催繳逾期未繳立即移送強制執行。</p>	<p>勞委會：該府已改進，本會將廣續督導該府確實執行。</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三、大部分直轄市、（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仍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		勞委會：該府未有進一步說明，查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至該府訪視，該府九十年超額獎勵金占年度支出四八·五八%，九十一年度亦約略相當，而九十一年度預算收入六·六仟萬元，支出一·二六億元，基金餘額已逐漸減少，已再建議該府宜研訂獎勵條件。 內政部：無意見。	本府刻正研訂超額進用獎勵金之補助對象條件並提「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加強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俟本市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付諸實施。	勞委會：請該府提供修正案目前進度及修正期程等。
	六、 (四)以該基金支付在高級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座談或召開會議費用，甚或兼屬旅遊性質，有違節約原則者。	本（九十一）年度迄今已辦理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實務研習會及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除第三場聯繫會報於屏東縣辦理外，餘各場次皆於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會議室辦理，確已達按樽節開支原則辦理之效。	勞委會：有關假屏東縣辦理第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乙節，宜請再詳細說明假外縣市辦理之理由。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有關假外縣市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未符合樽節開支乙節，今後當遵照 貴院指正本著樽節開支，妥善運用基金經費。	勞委會：已改進，另配合本（九十二）年度業務訪視計畫，再實地查核。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乙、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重大個別違失部分。 (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顯有疏失。	擬由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九十一年度公務預算剩餘款支應。	勞委會：已改進，惟請該府再說明該筆款項繳回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本處無修正意見。	有關本基金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七筆土地地價稅案，本基金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收回。	勞委會：查以基金補助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在左營區興隆段接管七筆土地之地價稅三一、八七八元部分，該府業已辦理收回，已改進。
臺北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二、八〇〇餘萬元。 (二)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五〇單位）、公立學校（六六單位）、公	本府現均按季積極催繳本縣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所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累計欠繳差額補助費已降為二、〇八三餘萬元。 本項經本府電話催繳、公文催款後，本縣未達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政府機關減少為三單位，公立學校減少為十一單位，公營事業減少為三單位，私立學校減少為一單位，私立團體減少為三單位，私營事業減少為八〇單位。 截至九十一年八月止，已移送私營事業七單位至行政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有二單位已繳納差額補助費。	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該府進行訪視，查該府至九十年底止已移送強制執行一〇四家欠繳單位，九十一年已移送七家，尚屬積極，惟催繳頻率仍以按季方式，本會已再給予建議，又查九十年以前仍有數家公立國小欠繳且未移送強制執行，宜依法辦理。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有關勞委會意見本縣九十年以前仍有數家公立國小欠繳且未移送強制執行乙節，查九十年以前僅一家公立國小（淡水鄧公國小）欠繳，且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數繳納完畢。	勞委會：已改進。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營事業（三○單位）、私立學校（五單位）、私立團體（一○單位），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p> <p>（三）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p>				
桃園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四、五○餘萬元。</p>	<p>一、就業基金欠繳金額情形：經本府積極進行催繳，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欠繳金額計一五、四○○、七五五元。較九十一年七月底積欠差額補助費五四、五七○千元，減少三九、一六九千元，催收率已達百分之七二。</p> <p>二、催繳執行情形：</p> <p>（一）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六六六八號函催繳民營事業單位計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十五個單位。</p> <p>（二）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一一七三九三號函</p>	<p>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依該府所提供資料，九十年度前欠繳差額補助費已由原七千一百餘萬，降至八百餘萬元，欠繳單位二十四家（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再補充資料，已降至三百四十餘萬元，欠繳單位十一家，其中部分家數採分期償還、部分家數似已關廠，該府正清查中）。又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欠繳金額已降至一五、四○○、七五五元，顯示該府已積極催繳，故該府雖未按月定期催繳，惟</p>	<p>一、有關勞委會所提未按月定期催繳，業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四三七四五號函、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五二九五○號函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八○七三六號函積極催繳在案，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欠繳金額計六、八四一、二四五</p>	<p>勞委會：依該府送本會職訓局公務統計報表顯示，九十年十二月底尚有欠繳差額補助費計七一、四五○千元，而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欠繳金額已降低至六、八四一千元，已大幅減少欠繳金額，故已具體改進。</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主管轄區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立學校、私立團體及民營事業，或有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多者，或有欠繳差額補助費多者。</p>	<p>催繳九十一年一至四月欠繳差額補助費計國防中山科學研究院等一七二單位。</p> <p>(三)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一八六三七六號函催繳自八十年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欠繳單位計桃園縣警察局等三十七單位。</p> <p>(四)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一九一四○二號函催繳自八十年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欠繳單位計文昌國民中學等十六單位。</p> <p>(五)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六三七八號函催繳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八月止欠繳單位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一三二單位。</p> <p>(六)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二二八八二號函第二次催繳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府勞福字第○九一○一八六三七六號函欠繳單位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等二○單位。</p>	<p>已見催繳成效。</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元整。</p> <p>二、另本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七九○六七號函移送台灣金屬網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個義務機關強制執行。</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七)清查本縣轄內勞保資料，員工一〇〇人以上事業單尚未列入管之義務機關（構）名冊著，計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三五個單位，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一六九六四九四號函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一）……其餘縣（市）皆有欠繳情形，欠繳金額多者……新竹縣一一·七六%。 （二）6 第六類民營事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底計有十四單位計欠繳	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尚欠繳八、〇八六、〇七五元，勞保局九十一年八月及九月轉載資料稍慢提供，至影響本府繳款書發函時間。私立機關（構）皆會在收到繳款書後，遵照辦理繳納。本局亦遵照 貴局建議按月催繳。	勞委會：查該府按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顯示，九十一年六至九月份欠繳金額分別為九佰餘萬、五百餘萬、四百餘萬、六百餘萬元，故至同年十月份欠繳金額增加至八百餘萬應屬勞保局轉載資料較慢所致，又該府已修正為按月催繳，故擬再持續觀察其催繳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本次該府函復未說明）	勞委會：查該府按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顯示，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為八、九四九千元，較之前數個月增加，故宜請該府說明催繳之具體措施與績效。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差額補助……其中欠繳最多之縣（市）為屬新竹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一百九十餘萬元。				
	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	本府身心障礙職訓、就業服務（研習）觀摩等，都經身心障礙者各社團會員反應，均能符合身障朋友需求（填報成果表），具實質效益。	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至該府進行訪視，查該府對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仍缺乏追蹤考核，亦缺乏具體審查及補助標準，本會已再建議其改進。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均不定期訪視各職訓單位，結訓後，填具成果表，做為下次補助參考，另其他就業服務（研習）觀摩等，本府實地參與活動，以落實成效，且經身心障礙者各社團會員反應，均能符合身障朋友需求（並填報成果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具實質效益。	勞委會：為再具體瞭解該府辦理情形，請該府列表說明九十一年度補助單位、實地查證或追蹤考核次數及評估各補助案是否達預期之訓練成效或就業媒合率等，另如本（九十二）年度補助案如已核定，請說明核定補助方式，並請列表與九十一年度補助案件之內容相比較，如尚未核定本年度補助案，則請詳細說明擬採之核定補助方式。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	呈案簽辦中。	勞委會：請該府提供簽辦結果。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請該府就簽辦及後續實際辦理情形，再為具體詳細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主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以目前公益彩券之販售極適合身心障礙各障別、等	勞委會： 一、生活輔助器具暨屬社會福利業務，則應由該府社會福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p> <p>(一)2 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者：</p> <p>(二)以該基金聘用人员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者如：</p> <p>(三)以基金支付出國考察活動，或指派出國人員眾多或非屬必要，甚或部分出國考察行程兼屬旅遊性質，未能擷節該基金支出：</p>		<p>之說明。</p>	<p>級者從事，因此經由各類輔具之補助經費支援並由家屬從旁協助補助足可增進其收入並維護其謀生、生存尊嚴。</p> <p>二、補助輔具經費對各年齡層即時受益者，可掌握最佳生理條件時機，強化累積日後就業技能或增強行動潛能積極意義極大；實不宜僵化侷限於短期就業現狀予以評定。</p> <p>三、輔具需求補助為現實生存、就業相互依存之關鍵，中央該項社會福利補助設算額過低，且本府財政預算有限，尚需呈請中央體察地方政府基層財源短缺及民眾經濟困境，對於實質補助弱勢族群輔具經費且寬予認定，以達宏觀長遠潛在就業績效。</p>	<p>，若因縣府財政困難致該基金預算編列不足，則應依程序向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補助，或經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借調所需經費，並應計息，而非逕以法定不同支用範圍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該筆費用。又依該府說明社會福利基金亦有支付補助屬就業所需之輔具，顯見該府社會福利基金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二者支用範圍未清楚釐清。</p> <p>二、本案該府已說明九十二年度生活補助器具補助經費業簽奉准全額回歸編列</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四、本府社會福利基金輔具補助對象，甚多為就業上職場或上班或販售公益彩券行動所需特製三輪機車、特製輪椅、電動代步車、助聽器……等項目，應符合促進就業目的功能，然均至社政部門申辦；為維護民眾就業權益，及便民服務，本府並未強予要求社會福利基金支出收回轉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p> <p>五、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輔助器具經費補助不僅足以增強身心障礙者日後或當前之支持性、競爭性、庇護性就業功能；亦可預防就業轉銜困境及減少就一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中央設算補助額過低，雖本府已自編預算仍難因應總體巨</p>	<p>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惟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所支付之金額，宜請檢討是否可辦理收回。</p> <p>主計處：無意見。</p> <p>內政部：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補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具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係屬社會福利之地方自治事項，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惟因各縣（市</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額需求)預算不足支應將被迫其餘月份停止受理民眾申辦輔具補助案損及民眾權益至鉅,亦將損及各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功能。</p> <p>六、因中央設算補助額下年度始增加,本府九十二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經費,共計編列新臺幣壹仟肆佰萬零肆仟元整,業經奉准全額回歸編列入本府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辦理,日後勢必無需再編列於該就業基金。</p>	<p>)政府並未依上開規定編足是項福利經費,內政部因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為能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基本權益之施政目標,歷年來均編列預算補助不足之經費,惟該項補助經費自九十年度起,業由行政院直接改列設算核撥至地方政府(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自行編列經費辦理。</p> <p>二、由於身心障礙生活、托育養護及補助器具三項補助係屬法定辦理項目,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籌措財源支應該項補助所需經費,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設置主要為促</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六)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控制欠佳，或出納管理鬆散。		主計處：請該府就實際辦理情形，再為具體詳細之說明。	本府已按月對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辦理應按月送審計室，且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動支程序，皆透過財政及主計審核，應無缺失。	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新竹縣政府以該項就業基金支應身心障礙生活、托育及輔助器具三項補助，恐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設置之宗旨。 主計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應執行基金經費收支內部審核工作。本案新竹縣政府已指派人員執行本項工作，且基金專戶、保管及運用之動支程序，皆透過該府財政局及主計室審核，本案本處另無意見。
	乙、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重大個別違失部分。 一、該府准予免繳該縣內所屬各國民中、	本府九十年以前均已追繳完畢，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尚欠繳八、〇八六、〇七五元，本府俟後依規按月催繳。	勞委會：併（甲）項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勞委會：併（甲）項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小學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九、八八四、一六〇元，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確有違失。				
	二、該基金近三年來補助應由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紙尿片計一九、四〇四、〇〇〇元，洵有疏失。	呈案簽辦中。	勞委員：宜請該府提供簽辦結果。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勞委會：併（甲）項意見。
	四、該基金專戶活期存款餘額頗鉅，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核有欠妥。	本局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基金專戶餘額計新臺幣二一四、二八五、三八三元，活期存款計新臺幣六四、二八五、三八三元，本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初另案簽辦再提撥四仟萬元辦理二年期定存。 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核准補助十一個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促進就業活動，計新臺幣一、四九一、〇〇〇元；補助十個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發獎牌二〇、〇〇〇元，關廠歇業身心障礙者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補助費已訂定補	勞委會：有關該府積極運用資金，擬於九十二年開辦多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乙節，擬持續觀察其辦理情形。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勞委會：併（甲）項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助要點，尚未有核准案件，目前加強積極宣導；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及器材補助，正受理申請中，預計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審核後撥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開設身心障礙庇護工廠、商店、按摩中心費用五七一、一五四元。其他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獎助設立職業輔導評量中心；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等，預計九十二年開辦，本基金已積極加強資金運用效益。			
苗栗縣政府	乙、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重大個別違失部分： (二)3 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等而非屬該基金業務應支付之各項補助經費。	本案經查七、八三九、七七〇元係八十八年度四、九一四、四九〇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二、九二五、二八〇元之合計。歸墊五、三〇六、三一九元，係九十年表列項目實際核算之合計，其差距為不同年度之故。另監察院及勞委會審核意見各項補助經費共計七、八三九、七〇〇元，核算應為七、八三九、七七〇元。	勞委會：依該府函報之後續改善情形指稱，支用於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經費為七、八三九、七七〇元，其為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之合計，而歸墊之五、三〇六、三一九元，係九十年表列項目實際核算之合計，其差距為不同年度之故，似仍未明確說明尚未歸墊金額之處理情形，宜請再提出具體說明。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該府已依規定辦理，	本縣礙於財政困難，勞政與社福單位迄目前為止仍編屬社會局下，本府即因無多餘財力擴編，而相關法定業務勢在必行，縣庫一時無法悉數承接身心障礙福利所有預算需求前提下，本府延襲原「殘障福利金」（本縣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依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與執行情形，於基金項下編列之福利服務經費，實係因先天之困境致生權宜舉措。	勞委會：查該府說明尚屬實情，故本會無意見。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本處無修正意見。	惟本府仍勉力分別在縣庫與該專戶基金之經費編列上，採逐年相對遞增、減方式，以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立法精神，經監察院囑查時，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部分經費已完成決算結案，主計程序無法歸墊，但九十年部分經費隨即辦理歸墊。故九十年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九十一年度起該基金不再編列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	
臺中市 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本府於九十一年積極對本市累積及每月當月欠繳之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計查催四八八家次，截至九十一年十月止，已繳或資料核對更正者計有三八一家次，欠繳者一〇七家次（含訴願中及當月欠繳者），其中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公立單位均已按規定繳納該項差額補助費；至私立未足額進用單位，因限於人力尚未	勞委會：依該府九十一年九月送本會公務統計報表顯示，尚未足額進用之單位：政府機關七單位、公立學校八單位、公營事業四單位、私立企業十四單位、私立學校一單位、私立團體二單位，確已逐漸足額進用，惟依該府說明因囿於人力無法對欠繳單位移送強制執行	一、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構）總計四三三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一四〇二人，尚足額進用之單位：政府機關三單位、公立學校三單位、私立企業九單位，計十五單位，	勞委會：依該府按月送本會之統計報表顯示，其欠繳差額補助費欠四千餘萬（九十一年三月）已逐漸降至一千五百餘萬（九十一年十二月），已見其催繳績效，惟對逾期繳納而需移送強制執行之作業，依該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二)主管轄區之公立單位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	能移送行政執行，惟本府除於本年度辦理兩場宣導會及一場身障者就業博覽會，積極輔導未足額進用單位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之理念外，亦將持續對欠繳差額補助費者催繳，並辦理移送作業。	，查該府前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既已歸建專辦相關業務，則宜由該府適時調派人力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不足進用人數六十二人，進用率已明顯提昇，相較九十一年二月止未足額進用單位及人數已又逐漸減少。 二、已逐案清理並先就金額最高之事業單位移送強制執行。	府說明刻正逐案清理並執行中，故宜請再說明辦理進度及績效。
	三、該市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有欠當。	本府於九十一年度積極對本市累積及當月欠繳之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計查催四八八家次，截至九十一年十月止，已繳或資料核對更正者計三八一家次，欠繳一○七家次（含訴願中及當月欠繳者）。	勞委會：同前項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本府九十一年起陸續寄送雙掛號處分書按月催繳，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對臺灣航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送達，目前進行強制執行辦理中。	勞委會：同前項意見。
臺中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一、有關欠繳差額補助費催款情形，本府皆按季全面清查催繳，並視需要按月或隨時催繳，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計九家。 二、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三四、五〇〇千元，其中： (一)國小部分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共六、一一四千元，縣府已同意撥付，付款憑證已送財政局待支付中。 (二)經清查早期欠繳單位，已確認	勞委會：有關該府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繳動作尚屬積極，惟有關國小部分欠款達六、一一四千元乙節，雖該府教育局付款憑證已送財政局待支付中，但因財政困難至今仍未撥款，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該府訪視時，亦提出若教育局無進一步繳款計畫，建議不應有公、民營單位二套作法，仍應移送強制執行。	國小部分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欠繳差額補助費共六、一一四千元，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撥付繳納，其餘部分已由教育局督促各校提出清償計畫。	勞委會：查該府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欠繳差額補助費約三千六百餘萬元，扣除關廠、停歇業而無法追討之呆帳、已分期繳納、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繳納者，尚有一千餘萬元待催繳，故請該府就下列提出說明。 (一)各公立學校欠款由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人員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其餘各縣市皆有欠繳情形……臺中縣三千八百餘萬元……。</p> <p>(二)近三年來各縣直轄市、縣（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者，而竟有部分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繳納</p>	<p>關廠、停歇業而無法追討之呆帳有八、二二八千元。</p> <p>(三)已同意分期繳交的餘額尚有五、七六七千元。</p> <p>(四)已有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繳清之金額為二、五六二千元。故尚待催繳之差額補助費為一、八二九千元。</p> <p>三、教育局欠繳部分已製付款憑證至財政局，因本縣財政困難，故至今尚未撥款；公立學校部分已要求逐年自業務費結餘中勻支欠繳差額補助費，且多陸續繳款中。又將公立學校移送強制執行確有實務執行困難。</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p>教育局督促各校提出清償計畫，則何時提出？清償年限為何？各校若未依限繳納時，該府採何種措施？</p> <p>(二)尚待催繳一千餘萬元中，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各為多少？具體催繳措施為何？</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爰歸納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立學校私人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等六類。</p> <p>1.第二為公立學校。</p>				
彰化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際效益。</p>	<p>一、本縣對已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相關就業活動，皆會定期派員至實地訪查並將訪視情形予以記錄後請訓練單位人員簽名確認，並要求民間團體於辦理職業訓練前，將完整之職業訓練計畫書送本府審核，包括訓練計畫、學科、術科及實習課程時間配當進度預定表、師資名冊、經費結構及促進就業效益分析（含輔導就業具體措施及預估就業率）等資料，以作為審核時之參考。</p> <p>二、檢附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班計畫表（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提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會議通過）。</p>	<p>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查該府已進行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惟尚未依調查結果擬定妥適之工作計畫，本會於該次訪視時已再給予建議，將再追蹤其改進情形。</p> <p>內政部：無意見。</p> <p>主計處：無意見。</p>	（該府未函復說明）	<p>勞委會：該府說明是否已研訂本項業務計畫或執行計畫，如已研訂，請送本會乙份，如擬不研訂，其理由為何？如尚未研訂而擬研訂，則研訂期程為何？</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南投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六、 (五)曾徒留大筆基金於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增進財務收入，或未設定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其餘轉入定期存款，以增加該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本基金專戶迄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基金專戶活期存款計新臺幣一四、九九九、三九六元整，另本縣專戶活期資金需求依據當年度預算數及每月每項業務執行所需經費及定存利息收入，以為規劃運用。	勞委會：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該府訪視，依該府所提供資料，查該府九十年差額補助費收入一〇、〇二六、七二〇元，利息收入七、一九二、九七四元，合計一七、二一九、六九四元，而九十年度支出共一一、七二一、七七九元，故所控留之活期存款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似仍偏高，本會已給予建議應調整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以增加孳息收入。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一、有關勞委會核議意見中「……故所控留之活期存款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似仍偏高，……」，該筆款項非活期存款請更正為定期存款。 二、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金額為新臺幣一四八、五三一、九四五元，其中定期存款新臺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六張定期存款單），活期存款新臺幣一三、五三一、九四五元。 三、預計九十二年度利息收入約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本縣各義務機關（構）幾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目前未足額進用人數僅有七人，差額補助費收入少，九	勞委會：已改進。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十二年度本基金預計支出二〇、九七四、〇〇〇元，故以現有之活期金額及利息收入等，支應於本年度之各項開支應為適當。	
雲林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	一、本府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二、有關核發超額獎勵金計算方式前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為三分之一，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九一府勞福字第九一一五〇〇〇四六〇號函報請勞委會備查，惟經函復：「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該條條文未完成修法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本府現行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為求對此情形謀有效改善，唯請勞委會朝修法途徑修正辦理。	勞委會： 一、有關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額度乙節，該府已依規定核發，惟依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至該府進行訪視，九十年度支出在扣除支付勞工育樂中心三千萬後，獎勵金占支出比例約四二%，在未完成身保法修法前，該府如評估獎勵金支出比例偏高，仍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授權範圍下，檢討修正獎勵金發放規定，以避免排擠其他促進就業所需經費。 二、又查該府以基金聘僱四人中，僅一人專辦基金業務，另一人兼辦，二人借調	二、本府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案亦提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為三分之一，惟經陳勞委會函復：「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該條條文未完成修法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本府現行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核發二分之一超額獎勵金。 三、本府實際有二人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其餘二人原置社會	勞委會：有關以基金聘僱人員而非辦理非屬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業務乙節，本會已再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職特字第○九二○○○四〇三九號函請該府儘速辦理歸建事宜，如未歸建，則該等人員人事費用宜請該府另籌經費支付，故本案宜請該府說明簽辦結果。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之五十以上)		<p>社會局，上述借調二人據該府說明將於九十二年歸建，本會已建議其人員應儘速歸建，並應妥為規劃、積極辦理相關業務。</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局支援有關身心障礙者照顧業務，已擬簽請自九十二年元月份起歸返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p>	
嘉義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p>	<p>本府於八十七年八月及十月均依規定催繳，據學校表示該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無法如期繳納；八十八年度學校業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將所欠繳金額於八十八年八月間悉數繳納。</p>	<p>勞委會：有關該府按季催繳乙節，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專家學者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查該府九十年（含）前欠繳金額已全數繳清，故雖按季催繳，其繳款情形尚稱良好；又本會亦於該次訪視中建議其儘量按月催繳，俾進一步減少欠繳金額。</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該府未函復說明)	<p>勞委會：請說明催繳差額補助費之具體措施與績效。</p>
臺南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p>	<p>一、本府欠繳之差額補助費係社會局主政時代未催繳之款項，本局已逐一清查並預計於十一月間催繳，如未繳者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勞委會：持續觀察該府欠繳情形並請提供移送強制執行進度。</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針對八十一年一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機構，本府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發函催繳，並已移送一件強制執行，至九</p>	<p>勞委會：查該府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義務單位欠繳金額三千六百餘萬元，均為八十一年一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期間</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二)主管轄區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公營事業計有十四單位、私立學校計有四單位。</p>	<p>二、本縣目前公營事業單位已減為五單位，公立學校一單位。</p>		<p>十一年十二月止欠繳金額已減為三六、七五六、一三五元整。</p>	<p>(由該府社會局辦理)欠繳，經該府勞工局逐一清查後，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發函催繳，且查該府每月送本會職訓局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顯示，其欠繳金額已逐月降低，故尚屬積極催繳，惟其欠繳金額與其他縣市政府相較，仍屬偏高，故擬再持續觀察其催繳情形。</p>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p>	<p>一、本府針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單位，鼓勵其進用身心障礙者，致未足額進用單位有日漸減少之現象。</p> <p>二、今年七月份本局新增四個就業服務站，其中亦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已媒合一位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三、九十二年度新增一位人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p> <p>四、本縣發放超額進用獎勵金標準已修正由原基本工資三分之一改為二分之一，但需在該公司任職滿一年者始得計算超額人數，自九</p>	<p>勞委會：</p> <p>一、持續觀察該府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是否有具體績效。</p> <p>二、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專家學者至該府進行業務訪視，查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四人中有二人仍留社會局而未歸建專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本會已請該府將上揭二人立即歸建勞工局，若不歸建，則其費用</p>	<p>一、九十一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就業已媒合七個個案。</p> <p>二、九十一年度本府輔導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蘆葦啟智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已輔導四位學員就業。</p> <p>三、本基金聘用四人，其中社會局留用二人，自九十二年一月起已歸建一人，目前只一人留社會局，本府將積極辦理歸建。</p>	<p>勞委會：請該府說明留社會局一人之歸建辦理情形。</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p> <p>（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十一年十二月實施。</p>	<p>應由社會局支付，本會將再繼續追蹤該府改進情形。</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臺南市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p> <p>（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五、四〇〇餘萬元。</p> <p>（二）主管轄區之公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計四七單位，及</p>	<p>一、九十一年度迄今無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p> <p>二、以前年度公立學校所積欠差額補助費二七、五六八、一三三元，已簽准分三年編列預算償還繳交，明年（九十二年）本府教育局已統籌編列八百三十萬元經費解繳。</p> <p>三、九十一年度對於欠繳單位均積極以公文催繳，並配合電話密集稽催，成效良好，故無欠繳差額補助費情事。</p>	<p>勞委會：擬持續追蹤該府公立學校繳款情形。</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該府未函復說明）</p>	<p>勞委會：請說明催繳差額補助費之具體措施與績效。</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欠繳差額補助費達一、七〇〇餘萬元。</p> <p>(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催繳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p>				
屏東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一)主管轄區內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比例達三三·八三%。 (二)主管轄區之公立學校、欠繳差額</p>	<p>本縣國中、小九十年度前積欠差額補助費已繳清，惟九十一年度國中、小積欠二、四五五、二〇〇元因財源困難，目前正在催繳中。</p> <p>本縣九十年度前積欠差額補助費已繳清。</p>	<p>勞委會：查該府公立學校欠繳差額補助費已逐漸下降（從一千餘萬元餘元降至二百四十餘萬元），且九十年度前欠款均已繳納，故該府已有積極催繳，又該府亦說明九十一年度欠款部分已進行最後催繳，屆時將移送強制執行，經核尚無不妥，擬再持續觀察其催繳情形。</p> <p>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p> <p>勞委會：同前項意見。 內政部：無意見。</p>	<p>(該府未函復說明)</p> <p>(該府未函復說明)</p>	<p>勞委會：請說明催繳差額補助費之具體措施與績效。</p> <p>勞委會：同前項意見。</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補助費一、○○○餘萬元。</p> <p>(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p>	<p>本府將依審核事項加強辦理催繳及依限繳納差額補助費事宜並依法執行。本府九十二年將改按月催繳，至於國中小積欠九十一年度差額補助費乙案，已進行最後催繳，屆時將移送強制執行辦理。</p>	<p>主計處：無意見。</p>		
花蓮縣政府	<p>甲、相關地方主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p> <p>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p>	<p>一、九十年獎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協會、盲人福利協會、聽障協會、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按摩業職業工會等六個民間團體各八萬元辦理促進就業事項。</p> <p>二、九十一年度獎助本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脊髓損傷福利協會、身心障礙者協會、聽障協進會、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智障協會等六個民間團體各八萬元辦理促進就業事業。</p>	<p>勞委會：</p> <p>一、查該府九十年、九十一年補助團體、機構經費均為八萬元，依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該府訪視，該補助金額支出非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為限，故有將經費平均分配之嫌，應就補助計畫之必要性及計畫規模等決定補助額度，並應追蹤考核及要求成果報告，俾作為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p>	<p>一、爾後針對申請補助計畫案，將實地訪視進行查證，以瞭解各身心障礙團體計畫的辦理內容，並於計畫執行結果核銷時，檢附成果報告作為次年補助標準。</p> <p>二、基金聘僱人員依核議意見自九十二年度起工作職掌調整，以推動就業相關業務。</p>	<p>勞委會：請該府提供本（九十二）年度（補助計畫（或相關規定），俾瞭解本年度辦理情形。</p>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另依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該府訪視，查該府以基金聘僱四人，其中二人辦理其它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已建議其儘速歸建，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連江縣政府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三)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對於經催繳後仍	一、本縣早期定額義務進用機關均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且礙於組織架構限制，無專職人員辦理相關業務，迄於九十年三月九日正式設置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並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奉本縣議會審議通過。 二、目前基金存款額九九七、三六九元。 三、本縣義務進用機關介壽國中小學，本府每月定期函文催繳，經查詢該國小回覆： (一)該國中小僅九十一年一至十月	勞委會：請該府再說明介壽國中繳款情形，若仍未繳納，是否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內政部：無意見。 主計處：無意見。	一、介壽國中小係縣屬機關學校公務部門，故主計處規定不得編列是項預算，故該校在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前均於年度預算結束前檢討經費繳納。 二、本府均依規定按月催繳亦函請該校檢討編制員額鼓勵進用身障人士，惟地區位處偏遠；各機關員額編制過少，進用身障人士短期內確實有其困難	勞委會：介壽國中小於九十一年度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既已補繳，則本會無意見，惟依該府說明該校係於年度末檢討經費後再一次繳納完畢，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該校既未達法定進用比例，則應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並非因該校為縣屬公務部門而有不同作業標準，故宜請該府再協調該校依法辦理。

縣市別	糾正違失內容	各縣市政府依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一一六號函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二A號函陳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所提之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p>	<p>尚未繳納欠繳差額補助費，同時亦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員工；惟地區特性迥異於臺灣省各縣市，屢次無法徵得符合資該項資格之員工蒞馬服務，但該府亦賡續辦理。</p> <p>(二)再則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處實字第○九二七四號文由本府主計室函轉「九十一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欠繳差額補助費」，介壽國中小為一公務機關；經詢該承辦員稱：擬於年度末時再行檢討相關經費一次繳納完畢，故為迄今本府並無強制移送執行。</p>		<p>之處。</p> <p>三、九十一年度介壽國民中小已補繳差額補助費拾玖萬捌拾元入基金專戶已無欠繳事宜。</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409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後

續具體改善處理結果查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函報「監察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七號函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八九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七號函及第○九二二二○○三八九號函。
- 二、影送本院勞委會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七號函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八九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七號函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八九號函審核意見查計有十一項，以下謹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二部分，說明其後續具體辦理情形。

壹、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對部分縣（市）政府之違失事項提出具體審核及核議意見，並追蹤後續處理結果，惟仍須持續注意其改進情形與結果。	內政部：配合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縣（市）政府對違失事項後續處理情形與結果，如涉本處業務部分，屆時配合辦理。 行政院勞委會：關於監察院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所提之違失事項，本會已遵監察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〇一號函審核意見，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第一次檢討改善及處理情形及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本會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以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〇二〇〇〇〇四二A號函陳 鈞院轉監察院鑒核（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院臺勞字第○九二〇〇〇三八五四號函）在案，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中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本會等中央相關主管核有意見部分，本會除會同中央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注意改進外，並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函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有意見部分之第二次改善情形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二○○四四三 A 號函陳 鈞院轉監察院鑒核（鈞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院臺勞字第○九二○○一八六五七號函），謹再陳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有意見部分之第三次後續改善情形如附件一。</p>
<p>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縣（市）政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未提出具體審核及核議意見，僅表示無意見，致無法得知其有無確實追蹤或監督該等縣市之違失事項是否已有具體改進結果或處理結果是否屬實。</p>	<p>內政部：因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且相關縣（市）其身心障礙者就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部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針對各該縣（市）之後續改進情形提列審核意見。</p> <p>行政院主計處：經查本項審核意見中，有關縣（市）政府所提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其涉及本處業務部分，經檢視目前均已依規定辦理。</p> <p>行政院勞委會：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本會均已轉請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其主管部分提出具體審核及核議意見，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若非屬本會主管事項時，因非權責單位，故以「無意見」表示。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待改善部分，本會除已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出具體審核及核議意見並函報 鈞院審核後轉監察院鑒核外，本（九十二）年度將繼續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以實地追蹤或監督縣市政府具體改進。</p>
<p>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於九十一年度有無實地查核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如有，則查核情形與結果為何？是否有本院前調查意見所述之各項違失情形？</p>	<p>行政院勞委會：</p> <p>一、為瞭解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本會九十一年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會同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八日進行實地訪視，關於監察院前調查意見所述各項違失，多數已改進或於本會訪視後督促改進，謹就其重點說明如下：</p> <p>（一）關於調查意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仍高，各該主管機關未積極催繳乙節：經訪視瞭解及後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積極催繳，部分縣（市）並已辦理強制執行作業（如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或與欠繳單位協定分期繳交欠繳金額（如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又查臺閩地區欠繳金額已從三七〇、二一三千元（九十年十二月底</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逐漸下降至二三二、四七〇千元（九十二年四月底），顯見催繳已見績效，又其中欠繳金額中，部分屬當月份或前一、二月份新增金額（尚在限期繳納期限中或義務單位經通知已辦理請款繳納中）、部分為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者、部分已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中，故其屬歷年來之欠繳金額者已占少數，故已見改進成效，本局當繼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差額補助費之收繳。又訪視發現部分縣市政府係按季催繳，經督導後多已修正為按月催繳，本會並再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勞職特字第〇九二〇二〇四六一二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應按月催繳。</p> <p>(二)主計人員未加強審核功能乙節：經訪視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均已參與基金審核業務，以杜絕基金之墊借挪用情事。</p> <p>(三)以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乙節：經訪視瞭解及本會持續督導後，部分縣（市）政府如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已改進，少數縣（市）政府基金聘用人員仍有兼辦其他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現象，本會在訪視中除已請其改進外並將持續追蹤確認改善。</p> <p>(四)部分縣（市）以基金支付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之經費乙節：經訪視瞭解，監察院調查所列之違失情形，大部分縣市政府均已改進，其或已歸墊，或不再由基金編列預算支付該等經費，惟訪視發現仍有縣市政府以基金支付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之經費，如新竹縣政府以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預算、雲林縣政府以基金支付勞工育樂中心三千萬元等，本會均已函請其改進中。</p> <p>(五)部分縣（市）以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未以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乙節：經訪視瞭解，監察院調查有違失之縣市政府，如臺北市、高雄市、彰化縣政府等，均已改進，又經訪視發現臺南市政府以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仍以市府名義列帳，已要求其改進。</p> <p>二、有關九十一年度訪視結果，關於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調查意見所述之各項違失，各縣（市）政府多已改進，又尚未具體改進或經本會訪視發現有違失者，已於訪視時督導改善，除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職特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一八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後續改善情形外，本（九十二）年度亦已規劃於下半年度再次訪視各縣（市）政府，屆時，九十一年度訪視報告中所列缺失之改善情形將列為本（九十二）年度訪視重點項目之一。</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本院前審核意見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部分，其中有關於待修法事項及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期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之改善結果，請再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報本院；另建立該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乙節，仍未見檢討改進情形。</p>	<p>一、有關待修法事項乙節：</p> <p>內政部：</p> <p>(一)為健全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財務運用及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俾使政府會計單位能負審核之責且昭公信，本部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p> <p>(二)為使各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一致之審核程序及審核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召開多次會議，研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專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本部依修法程序辦理，本部已收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對執行之修正意見，供規劃檢討研修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參考。</p> <p>行政院勞委會：有關待修法事項乙節，本會經邀請學者專家、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四次研商會議併彙整其意見後，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七三六五號函送內政部據以彙整修法。</p> <p>二、有關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期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乙節：行政院勞委會：本會職業訓練局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職特字第○九一○一五四四三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其使用第二代定額進用資訊系統情形及遭遇困難，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反映及成本考量，著手規劃開發第三代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經多次會商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意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該系統之需求，「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承辦廠商辦理簽約事宜，預定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底前辦理系統整合及測試，並將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及為期三個月之線上輔導，九十二年十二月使用該系統。</p> <p>三、關於建立該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乙節：查前經本會彙整主計處意見後，檢討情形已陳報 鈞院(鈞院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五五五○三號函送監察院)，謹再說明如下：</p> <p>行政院主計處：</p> <p>(一)查會計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地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構）核定頒行；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準此，該基金會計制度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構）核定頒行，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基金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其會計制度亦可為一致規定。</p> <p>(二)又目前基金預算編列方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致，間有透列及未透列政府預算，而透列預算者有以單位預算或以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致，會計事務性質因而不同，因此如現行欲統一研訂該基金會計制度，應就不同預算編列方式分別考量。</p> <p>(三)另勞委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條文第三次會議」會中已決議將該基金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未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將可一致，本案建議勞委會本主管機關立場，俟預算編列方式一致後，統一研訂該類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行政院勞委會：</p> <p>(一)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會計制度作業，本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一五七一○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會計作業方式，經彙整填復資料，查已有二十一個縣市政府基金已採用會計制度，其中十九個縣市政府其制度為比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另二個縣市政府則比照其他會計制度，又另有超過半數之縣市政府同意由本會統一訂定或由本會訂定參考範例後，再參考自行訂定，惟仍有約三分之一縣市政府表示不訂定或不願意參考本會範例訂定。</p> <p>(二)經參酌主計處意見，為解決目前會計制度不一之問題，本會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將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意見函送內政部據以修法。其中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基金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俟該法修正通過後，前項問題將可獲解決。在未修法完成前，因現行已有多數（二十一個）縣市政府基金已採用或比照其他會計制度，其基金會計事務作業已有規範，至前函所附統計表所列尚未有會計制度之縣市政府，本已於九十一年度會同行政院主計處進行業務訪視時，給予個別輔</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導，並將於本（九十二）年度再會同行政院主計處進行複查。</p> <p>(三)有關建立統一之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乙節，查本會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經費審核基準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項目及金額一覽表」等，對相關補助或委託項目已訂有標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並因地制宜訂定各該標準。又因直轄市、縣（市）政府現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規模不一、需求不同，故似不宜由本會統一訂定，以免造成部分地方政府業務推動滯礙難行。</p>
<p>苗栗縣政府對於尚未歸墊金額處理情形之說明，中央相關主管機或表示無意見，或未列出具體核議意見。</p>	<p>行政院主計處：有關監察院查核苗栗縣政府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屬社會福利經費等非屬該基金業務之經費，該府所提後續改善情形略以：「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部分已完成決算結案，主計程序無法歸墊。」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縣（市）之自治事項，本案事屬上述自治事項範疇，宜由苗栗縣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核處。</p> <p>行政院勞委會：依該府前函說明略為，以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中，屬九十年部分已歸墊五、三〇六、三一九元，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部分，計七、八三九、七七〇元，因經費已完成決算結案，主計程序無法歸墊。該府暨已歸墊九十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屬社會福利經費，本會以為已具體改進，至其因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屬社會福利之經費部分，暨已完成決算結案，無法歸墊，允宜請該府日後審慎編列預算。</p>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部分縣（市）政府仍未依規定按月催繳差額補助費；或部分縣（市）政府經勞委員建請修正催繳期限後，未見是否已確實改進之</p>	<p>高雄市政府：本局已依規定按月催繳差額補助費，本（九十二）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九十二年一月份：公文催繳（高雄市勞局三字第〇九二三〇〇〇〇四三號）。</p> <p>(二)九十二年二月份：電話催繳。</p>	<p>勞委會：依該府說明已按月辦理催繳事宜，惟查九十二年二月、四月、五月仍以電話催繳，已要求該府加強公文催繳。</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審核意見，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臺中縣、桃園縣、嘉義縣、屏東縣。</p>	<p>(三)九十二年三月份：公文催繳（高雄市勞局三字○九二○○○五一二九號）。</p> <p>(四)九十二年四月份：電話催繳。</p> <p>(五)九十二年五月份：電話催繳。</p>	
	<p>基隆市政府：本市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皆已依規定在繳納期限內繳納差額補助費。</p>	<p>勞委會：依該府說明其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皆已依規定在繳納期限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故已改進。</p>
	<p>臺北縣政府：</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義務單位應「定期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時，應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本縣因義務單位家數快速成長至近千家，且限於人力不足，對義務單位進用情形目前仍由先前月報改為季報審核，惟為有效管理差額補助費之繳納，本府已自九十一年下半年起加強辦理催報、催繳和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目前並已開始逐月查核各單位繳納情形並催繳外，亦進行研擬縮短作業流程與人力重整，以期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p> <p>二、本縣目前所使用之定額進用電腦系統仍為中央所開發之第一代DOS版，功能早已不敷所需，嚴重影響本業務之效能，建議勞委會儘速開發完成第三代定額進用電腦系統，以因應本業務之需求，為利本業務之執行。</p>	<p>勞委會：</p> <p>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義務單位進用不足時，應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故該府仍應按月建立義務單位名冊，俾按月控管差額補助費繳納事宜。</p> <p>二、至該府建議本會儘速開發完成第三代定額進用電腦系統乙節，本會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承辦廠商辦理簽約事宜，依契約書規定本案將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底前辦理系統整合及測試，並將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及為期三個月之線上輔導，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能順利使用該系統。</p>
	<p>臺中縣政府：本府已積極以電話及親</p>	<p>勞委會：有關該府催繳差額補助費</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訪方式催繳，因應收帳款帳目略有出入，故先辦理全面清查核對修正欠繳金額，將自六月份起按月催繳。</p> <p>桃園縣政府：</p> <p>一、有關勞委會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二○○四四三B號函所提本府未按月定期催繳，本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府勞福字第○九二○○八二八六七號函復在案。</p> <p>二、本府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已按月積極催繳未足額進用應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在案，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欠繳金額計六、二九七、六四五元整。</p> <p>三、另本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一○二七九○六七號函移送台灣金屬網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個義務機關強制執行，其中台灣金屬網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強制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分八期支票繳納在案。</p> <p>四、本府將繼續按月催繳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及定期將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除以電話及親訪方式外，仍宜以公文方式催繳俾作成紀錄控管繳納進度，故該府於全面清查核對修正欠繳金額後，仍應加強以公文方式催繳。</p> <p>勞委會：依該府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府勞福字第○九二○○八二八六七號函說明，該府已確實執行按月催繳，且依該府送本會職訓局統計報表顯示，九十年十二月底尚有欠繳差額補助費計七一、四五〇千元，而九十二年三月底止欠繳金額已降低至六、二九七、六四五元，已大幅減少欠繳金額，故已具體改進。</p>
	<p>嘉義縣政府：本府對未能於期限內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單位，將依函示規定按月辦理催繳事宜。</p>	<p>勞委會：本會將持續督導其依規定辦理。</p>
	<p>屏東縣政府：本縣自九十二年度起已按月催繳。</p>	<p>勞委會：依該府說明已自九十二年度起按月催繳，已改進，本會將持續督導其依規定辦理。</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按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南投縣該基金九十一年四月間新進約僱人員謝○○仍兼辦部分非屬該基金相關業務；又九十一年二月該基金聘用臨時人員游○○駕駛副縣長坐車，惟該院勞委會卻對於南投縣政府對於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之檢討改進情形，表示無意見，該會有無確實追蹤或監督該縣市改進處理結果？</p>	<p>南投縣政府：有關謝○○仍兼辦部分非屬該基金相關業務乙事，謝員目前業務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工作（違反身保法案件繳納罰鍰通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議程資料彙整、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概況月報表）等業務已無兼辦其他非基金專戶事宜；另游○○部分該員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離職。</p>	<p>勞委會：</p> <p>一、關於約僱人員林○○小姐借調縣長室服務乙節，依該府前函復辦理情形略為，借調縣長室之約僱人員林○○小姐已於九十一年元月一日回歸至社會局全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林員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離職，故本會前次核議「無意見」。</p> <p>二、至關於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九十一年四月間新進約僱人員謝○○及九十一年二月聘用臨時人員游○○仍有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乙節，為瞭解謝游二人及該府以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業務情形，本會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員訪視該府瞭解其以基金進用人員之業務（其職掌一覽表如附件二），查現行計以該基金聘僱三人，除約僱人員曾○○兼辦「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屬社會福利業務外，餘均已專辦屬基金相關業務，又前項兼辦業務已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停辦，目前僅辦理後續核銷事宜，預計於七月底核銷完竣後，曾員應即不再辦理該項業務。另謝員及游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期間所支領之薪資（計六二七、五〇四元）已於四月八日轉正由該府縣庫支出，並歸</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部分縣市對於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違失事項，雖已有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惟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再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如臺中縣對於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之相關需求調查與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標準、彰化縣及屏東縣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比率偏高、屏東縣對於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之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等項具體辦理情形與結果。</p>	<p>臺中縣政府：</p> <p>一、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之相關需求調查部分，九十二年度已編列預算並正積極規劃發包辦理中。</p> <p>二、有關本縣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九十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發放。</p> <p>三、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p>	<p>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p> <p>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故本案該府已改進。</p> <p>勞委會：</p> <p>一、有關該府對於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之相關需求調查乙節，該府說明已編列預算並辦理發包中，故已改進。</p> <p>二、有關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標準乙節，依該府說明經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決議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發放，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經查該計畫中有關「穩定就業獎勵金」乙項，其獎勵金額為每月每人三千元，惟睽諸該獎勵金性質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獎勵金無異，且經費來源均為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故仍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是以，本會已請該府立即檢討修正上揭計畫，俾符規定。</p>
	<p>彰化縣政府：</p> <p>一、核發獎勵金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明文規定，本府依法辦理獎勵應無違失。</p> <p>二、獎勵金發放係吸引公司企業大量（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一大誘因，進而促使企業釋放更多工作機會給身心障礙者，其基本政策導向即在促進身心障礙者直接就業，應毋庸置疑。本府辦理該項業務支出占比例最多，亦實提增</p>	<p>勞委會：</p> <p>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之私立機構「得」核發獎勵金，故該府雖依法辦理獎勵，惟仍應衡酌該獎勵金經費來源（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決定是否繼續核發，以避免該基金用罄，影響其他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業務之推動</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身心障礙者就業名額，並且推廣至非法定義務機關事業單位逐漸進用身心障礙者，針對未提出申請獎勵金之事業單位，經本縣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應予表揚。</p> <p>三、今後將著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本年度預定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就業轉銜、庇護性就業等。</p>	<p>。</p> <p>二、依該府送本會統計報表顯示，九十一年度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金額為一五、三四四、一〇九元，占該府基金年度支出約七九%，又查九十二年度該府基金預算收入七、五二六、四〇〇元，支出三八、九三九、〇〇〇元，將差短三一、四一二、六〇〇元，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為九六、五八六千元，故實應檢討該基金支用項目，俾達最大支用效益。</p> <p>三、本案該府雖說明九十二年度將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就業轉銜、庇護性就業等業務，惟為使該基金能長久且有效支用，仍請該府依本會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勞職特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二四九一號函，考量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基準。</p>
	<p>屏東縣政府：</p> <p>一、有關核發超額獎勵金比率偏高乙案，本府九十二年度起已編列有關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案等經費，如就業調查研究案、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相關訓練、職業訓練等。</p> <p>二、對於補助民間團體也都有實際進行考核及檢查。</p>	<p>勞委會：</p> <p>一、有關核發超額獎勵金比率偏高乙節，查該府九十一年度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金額為一四、八三四、一六〇元，占該基金年度支出約七八·五%，又查九十二年度該基金預算收入七、五九三千元，支出二四、六〇五千元（其中超額進用獎勵金金額為一八、〇〇〇千元），將差短一七、〇一二千元，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該</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為八七、四〇一千元，故實應檢討該基金支用項目，俾達最大支用效益。</p> <p>二、本案該府雖說明九十二年度將辦理就業調查研究案、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相關訓練、職業訓練等業務，惟為使該基金能長久且有效支用，仍請該府依本會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勞職特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二四九一號函，考量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基準。</p> <p>三、該縣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之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乙節，經再請該府傳送實地考核紀錄，查該府已確實對於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實際進行考核及檢查（每案每年度約二至三次），故已改進。</p>
<p>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假屏東縣辦理第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部分，並未列出該府假外縣市辦理之理由，且勞委會之核議意見亦未具體說明其已改進之具體情形與結果。</p>	<p>高雄市政府：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團體能充分互動以建立就業服務網絡之支援模式，本場次聯繫會報亦邀請本局相關主管業務人員、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共同參與本次活動（計六十一人）；本次活動中除日間之研討課程外，十八日晚間亦安排二小時之分組討論「庇護工場方案之規劃」，為本年度本市擬規劃建置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作園區提供許多具體建議。整體而言，該次聯繫會報，確實達到為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之資源連結效果。鑒於監察院對假外縣市辦理聯繫會報有疑義，本局往後倘無充分理由，將不再至外縣市辦理本項業務相關活動。</p>	<p>勞委會：本案該府已說明往後倘無充分理由，將不再至外縣市辦理本項業務相關活動，本會將配合本（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訪視計畫，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查核該府改進情形。</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雲林縣政府對於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比例偏高之部分，未有具體改進措施，且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亦未提出核議意見。另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勞工育樂中心三千萬元，是否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事項？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均請確實查明並提出核議意見。</p>	<p>雲林縣政府：</p> <p>一、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比例偏高部分之辦理情形：本府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案亦提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修正為三分之一，惟經陳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該條條文未完成修法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本府現行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核發二分之一超額獎勵金。</p> <p>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勞工育樂中心三千萬元，是否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事項？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本府前經臺灣省政府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及本府自行編列預算合計經費三、八七九萬元籌建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以提供本縣勞工朋友一處正當良好休閒娛樂場所，嗣後緣於照顧勞工朋友及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之需求，考量應施以教育訓練及職業訓練，俾使渠等習得謀職之技能。復考量本縣勞工團體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集會議活動場地之欠缺，乃將原規劃之勞工育樂中心擴大興建為雲林縣勞工育樂暨就業訓練中心，使其成為兼具教育訓練，職業訓練之多</p>	<p>勞委會：</p> <p>一、有關核發超額獎勵金比率偏高乙節，查該府九十一年度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金額為六、五九七、三六〇元，占該基金年度支出約三八·八%，相較於其他縣市政府支用情形尚非偏高，惟查九十二年該府於該基金收入估約一千餘萬元，支出三千二百餘萬元（其中超額進用獎勵金金額為七百萬元），估約將差短二千萬元，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為九一、八三〇千元，故雖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占基金比例相較於其他縣市政府尚非偏高，惟仍應適時檢討基金支用項目，俾達最大支用效益。</p> <p>二、有關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勞工育樂中心三千萬元乙節，本會前已函復該府略以，查該中心之空間運用並未針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作特別規劃，故以該基金分擔該中心三千萬元之興建經費，其適法性確值商榷，如該筆支出已確定，無法再行檢討收回，建議該府調整該中心部分空間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用途，請該府於規劃完竣後，檢送該中心場地空間使用說明乙份至本會，俾瞭解其辦理情形。</p> <p>三、本案經於本（九十二）年七月</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功能場所。</p> <p>(二)本府鑒於以僅有經費欲興建兼具勞工教育、職業訓練、輔導及休閒育樂之多功能設施，經費深感不足；又為擴大服務本縣廣大勞工朋友及身心障礙者，期使有一完善之空間供辦理教育訓練、就業訓練、就業輔導及休閒育樂活動，乃依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簽請由基金專戶提撥三千萬元併同興建。另興建用地係由本府編列四千餘萬元預算向台糖公司價購位於本縣斗六市嘉東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作為興建本中心之社福用地，合計總經費近一億一千萬元。</p> <p>(三)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提撥之三千萬元，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本縣身心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納入九十年度預算，並經本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後。本府為求慎重起見，經依本府主計室會簽：「請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意見，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陳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核備，經該會中</p>	<p>十七日電詢該府得悉，該府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府勞福字第九二一五〇〇一五七〇號函致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略以：前述三千萬款項已辦理繳回，並檢附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憑條影本乙份，說明已於七月十五日將該筆費用自縣庫歸墊回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故已改進。</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部辦公室核復「敬悉」。後經雲林縣審計室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函知本府應向內政部請釋動支本基金用途是否符合身心障礙保護法規定用途，經報內政部函復以：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之。」……仍請依相關法規辦理。此一期間，本中心興建工程已委請建築師完成規劃、設計及預算書製作，俟用地價購完成手續後，即可發包興建。案並經本府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經該會復以：如該筆經費支出已確定，無法再行檢討收回，建議調整中心部分空間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用途在案。本府當依該會函示擴大服務勞工朋友及身心障礙者，以提供完善之空間辦理教育訓練、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休閒育樂，基於使中心設施發揮最大效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等，將視勞工團體及身心障礙團體之需要妥為調度，共同使用；復為加強照護身心障礙者，特別將二樓行政室專設為身心障礙者諮商晤談室，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心理、職業訓練、就業等輔導工作。又加以考量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多無固定活動訓練場地，故併同基金興建本中心，當可提供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各種會議、訓練活動、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法令諮詢、身心障礙者諮商晤談、視聽休閒、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p> <p>(四)為確使本縣勞工育樂暨就業訓練中心各項規劃設計，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府除於工程規劃階段，詳加規劃設計各項無障礙設施外，並偕同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訪高雄縣市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場所、庇護工場，期藉由他山之石，作為爾後本縣勞工育樂暨就業訓練中心運作參考。照顧勞工朋友及身心障礙者，加強其職業訓練、輔導就業與提供休閒設施，向為本府之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併考量身心障礙者訓練及育樂之需求，將原規劃之勞工育樂中心擴大為雲林縣勞工育樂暨就業訓練中心，成為多功能建築，確有其必要，並可發揮有限資源最大效用，提供本縣勞工朋友及身心障礙者育樂休閒、教育訓練、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諮商服務等多方面服務。</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後續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花蓮縣政府以該基金聘僱四人，其中二人辦理其他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部分，該府未具體說明後續工作職掌調整情形與結果，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亦未說明該違失事項是否已確實改進。</p>	<p>花蓮縣政府： 一、已依規定確實辦理。 二、檢附工作職掌表乙份。</p>	<p>勞委會： 一、查花蓮縣政府所送該府社會局勞資課業務職掌明細表中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所聘僱之羅○○、林○○、樊○、江○○等四人之業務職掌，羅員所辦理之第一、二、三、四項業務、林員所辦理之第一項業務、樊員所辦理之第一、二、三、四項業務，均非為該基金所屬之業務，又林員所辦理之第二項業務及樊員所辦理之第五項業務是否涵蓋其他非基金所屬之業務，該府並未詳細說明。 二、依前述說明，該府以基金聘僱之人員仍辦理其他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故宜請該府應立即檢討人力運用，使該等人員專辦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如仍辦理（或兼辦）其他業務，則該等人員之人事費用宜請該府另籌經費支付。</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200702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

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

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函報「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六五三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六五三號函。
- 二、影送本院勞委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勞職特字第○九二〇二一〇五八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職特字第 092021058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六五三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臺勞字第○九二〇〇五七四五二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送旨揭報告中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失事項中尚未具體改進部分，本會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會同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持續注意其改進情形與結果。

主任委員 陳 菊

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六五三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六五三號函審核意見查計有五項，以下謹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二部分，說明其後續具體辦理情形。

壹、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縣（市）政府之違失事項所提出具體核議意見（即本件行政院來函附件一「直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有關本會於前次檢討報告所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第三次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本會已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追蹤，查本會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勞職特字第○九二〇二〇五五八一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其缺失事項說明後續改善情形，謹就各縣市函復情形及本會核復意見整理如附件一，查各縣（市）政府均已積極改進。 二、另關於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實地訪視各縣（市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第三次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以及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實地訪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缺失事項，仍須持續追蹤其後續改進情形與結果。</p>	<p>）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缺失事項，本會另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職特字第○九二○○二四一八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其缺失事項說明後續改善情形，各縣市政府已依訪視委員意見改善，例如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均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基金專戶會計業務、部分縣市政府已依本會意見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基準，以降低獎勵金支出金額及各縣（市）政府已積極催繳，部分縣（市）並已辦理強制執行作業（如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或與欠繳單位協定分期繳交欠繳金額（如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本會將繼續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續以追蹤及監督。</p>
<p>三、有關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期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乙節，請再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報本院；另建立該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乙節，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p>	<p>一、有關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期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乙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已委託資訊廠商開發「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分別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九月四日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二次雛型展示，於九月二十四日再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乙場教育訓練，另承辦廠商自十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至各縣市政府輔導其上線使用及舊系統資料格式轉換，並於十二月三日再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承辦廠商針對該系統試用情形進行檢討會議，該系統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驗收，九十三年度起正式啟用。</p> <p>二、有關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乙節：行政院主計處：</p> <p>（一）查會計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地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構）核定頒行；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準此，該基金會計制度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地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構）核定頒</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行，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基金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其會計制度亦可為一致規定。</p> <p>(二)又目前基金預算編列方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致，間有透列及未透列政府預算，而透列預算者有以單位預算或以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致，會計事務性質因而不同，因此如現行欲統一研訂該基金會計制度，應就不同預算編列方式分別考量。</p> <p>(三)另勞委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條文第三次會議」會中已決議將該基金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未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將可一致，本案建議勞委會本主管機關立場，俟預算編列方式一致後，統一研訂該類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故依法本會並無統一訂定該基金會計制度之權；而於執行面上，即便由本會統一訂定，依本會所作調查顯示，部分縣市政府表示仍將自訂其制度。是以，有關該基金會計制度，建請仍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現行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計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行訂頒，至修法後，再由本會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統一訂定事宜。</p> <p>三、有關研訂統一該基金之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一節：</p> <p>行政院主計處：經查勞委會業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以臺九十勞中三字第六三四九四號函修正前頒「○○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明確界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使用範圍與運用原則，並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理在案，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故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當可於前揭規定範疇內，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會計法規執行內部審核工作。</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本會前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以臺九十勞中三字第六三四九四號函修正前頒「○○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明確界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使用範圍與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用原則，並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辦理在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多參照本會範例修正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送本會備查，故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可依其辦法之支用範圍執行內部審核工作。至各業務項目之支用標準，查本會對各項業務均訂定相關補助或委託標準或審核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規模不一、需求不同，應容許其參考本會範例並因地制宜訂定所屬之標準。</p>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二、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實地訪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其訪視結果顯示，少數縣（市）政府基金聘用人員仍有兼辦其他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現象，惟並未說明哪些縣市、實際兼辦業務情形及目前改善結果；又該項違失自本院於九十年九月五日糾正迄今已逾二年，卻仍未有具體改善處理結果，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杜絕該基金聘用</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使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聘用人員專辦屬該基金之業務，本會業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職特字第○九二○○七九一一一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九十三年度起如再發現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聘用之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之違失情形，本會將視違失情節暫不補助辦理其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相關經費（含人事費及業務費），直至缺失改進為止。</p>	
	<p>苗栗縣政府：以基金所聘用人員業已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已專辦屬基金之業務。</p>
	<p>雲林縣政府： 一、本府原以基金聘用人員二人辦理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相關業務乙節，已於本（九十二）年三月簽准，並已歸返本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 二、檢附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人員四人之業務職掌表乙份。</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已專辦屬基金之業務。</p>
	<p>嘉義縣政府：目前本縣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聘僱一名專責人員專辦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權益業務，無兼辦其他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業務。</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已專辦屬基金之業務。</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之違失情事。</p>	<p>臺南縣政府：</p> <p>一、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原聘僱四人，其中二人留用於社會局辦理該局業務，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及九十二年六月改由社會局經費僱用。</p> <p>二、本基金目前僱用二員辦理身心障礙業務，職掌表詳如附件。</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已專辦屬基金之業務。</p>
	<p>臺東縣政府：</p> <p>一、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在財源日益窘困之情形下，已於九十二年度減編一名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在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考量下，目前仍僱用二名約聘僱人員專辦是項業務。</p> <p>二、基金聘用人員之業務職掌表如下：</p> <p>（一）約聘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定額進用、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及其他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p> <p>（二）約僱人員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協助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定額進用月報表之製作及整理、身心障礙勞工研習營及身心障礙勞工福利之推動等相關業務。</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均專辦屬基金之業務。</p>
	<p>花蓮縣政府：已依規定確實辦理，檢附業務職掌明細表乙份。</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均專辦屬基金之業務。</p>
	<p>基隆市政府：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推展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業務，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人員並未兼辦業務，如附業務職掌表。</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均專辦屬基金之業務。</p>
	<p>新竹市政府：基金聘用九人所辦業務皆為身</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其職掌如附表。	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已專辦屬基金之業務。
<p>四、有關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假屏東縣辦理第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乙節，勞委會表示往後倘無充分理由，將不再至外縣市辦理本項業務相關活動，該會將配合本（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訪視計畫，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實地查核該府改進情形。惟前揭意見內容係針對未來辦理相關業務活動之改進措施，而對於該府假屏東縣辦理業務活動之必要性、妥適性及有無先評估於府內場地辦理等項，均無具體審核意見。</p>	<p>高雄市政府：</p> <p>一、針對該次聯繫會報，因考量經費使用（一般會議室租用每三小時為一租用時段計費，每時段租金為八、〇〇〇元，本次活動需租用五個時段計需使用經費四〇、〇〇〇元），經查該次假屏東縣辦理業務活動二天（含晚間分組討論）使用會議廳場地僅需八〇〇元象徵性租金的實際支出，且確達與會人員有較良善並集中的研討與培訓空間效果。</p> <p>二、鑑於監察院對該項活動之意見，本年度始已未再有假外縣市辦理該項業務相關活動。</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假屏東縣辦理業務活動使用會議廳場地僅需八〇〇元象徵性租金的實際支出，且可達與會人員有較良善並集中的研討與培訓空間效果，故該府就本案之必要性、妥適性及有無先評估於府內場地辦理等項進行檢討，本會以為辦理相關活動仍宜以府內或轄區內選擇適當場地為優先考量，以節省人員交通費用及往返時間等，又該府說明本年度已未再有假外縣市政府辦理該項活動，故該府已依 鈞院意見改進。</p>
<p>五、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違失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雖已提出具體核議意見，惟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尚待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包括：</p>		
<p>1. 臺北縣、臺中縣及嘉義縣是否已確實依規定按月催繳差額補助費。</p>	<p>臺北縣政府：</p> <p>一、臺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北府勞就字第〇九二〇四七二五八〇號函： (二)本府九十一年度共計催繳四十二家</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俟本會第三代定額進用系統九十三年元月正式啟用後，確</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核議意見
	<p>不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經催繳後已繳納差額補助費者共計三十七家；另移送九家義務單位強制執行，經移送後已繳清差額補助費共計六家。</p> <p>(三)本府九十二年截至六月底止共計催報二三九件、催繳四十四家義務單位，經催繳後已繳款共計二十八家；移送強制執行四家，經移送後已繳款三家；另七月份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催繳四十家未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經催繳後已繳納差額補助費者共計十家，目前正按月核對銀行對帳單之繳納情形，針對未繳款之義務單位進行催繳工作。</p> <p>二、臺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府勞就字第○九二○六八七八二八號函：積極催繳差額補助費已列為本府本年度重點工作，執行績效如後：</p> <p>(一)本府九十一年度共計催繳四十二家不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經催繳後已繳納差額補助費結案者共計三十七家；另移送九家義務單位強制執行，經移送後已繳清差額補助費者共計七家，催收金額計二、六七八、一〇四元。</p> <p>(二)本府九十二年截至十一月十日為止共計催繳一八八家不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已繳款結案者計一五八家，移送強制執行七家，經移送後已繳清差額補助費者計五家，餘廿三家已限期繳納並列管在案，所收差額補助費共計一八、九五四、八〇〇元。</p> <p>(三)本府目前每月查對基金專戶入帳之</p>	<p>實執行按月催繳作業，本會將續以追蹤。</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銀行對帳單，對於不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予以列冊催繳並追蹤列管，且俟第三代定額進用系統正式啟用後，按月催繳工作將可更加落實。</p>	
	<p>臺中縣政府： 一、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府勞福字第○九二○二一四七四二號函：本府除以電話及親訪方式催繳，並按月以公文方式催繳。 二、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勞福字第○九二○三○四七二三號函：有關欠繳差額補助費催繳情形，本府皆按月全面清查催繳，並視需要以電話或親訪催繳。</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已按月以公文方式催繳，故已依 鈞院意見確實改進。</p>
	<p>嘉義縣政府：本縣九十一年度未達法定僱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均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補助費，如有未能於期限繳納之單位，本府依規定將按月催繳。</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轄區內未達法定僱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均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補助費。</p>
<p>2.南投縣政府基金約僱人員曾○○兼辦「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業務，以及花蓮縣政府三位基金約僱人員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之情形。</p>	<p>南投縣政府： 一、本府辦理九二一震災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計畫係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之震災臨時性震災重建計畫。 二、本縣九二一震災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受理補助期間為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截止。故本縣基金約僱人員曾員目前已無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業務。</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基金約僱人員曾○○兼辦「身心障礙者住宅修繕補助」業務，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已無辦理，故已改進。</p>
	<p>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府社勞字第○九二○○九○九八五○號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社勞字第○九二○一三八八八三○號函：已依規定確實辦理，並檢附工作</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所送工作職掌表，有關該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已專</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職掌表乙份。	辦屬基金之業務，故已依 鈞院意見確實改進。
<p>3.臺中縣實施之「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中有關「穩定就業獎勵金」之核發金額，仍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容有欠合。</p>	<p>臺中縣政府：</p> <p>一、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府勞福字第○九二○二一四七四二號函：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得核發之超額進用獎勵金，業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決議停止發放。又本縣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係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訂計畫，且進用人數必須超過二人以上，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無關。</p> <p>二、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勞福字第○九二○三○四七二三號函：有關欠繳差額補助費催繳情形，本府皆按月全面清查催繳，並視需要以電話或親訪催繳。有關本縣實施之「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中有關義務單位「穩定就業獎勵金」核發金額部分，業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中提出，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並另訂獎勵基準恢復義務單位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金額為基本工資二分之一。</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本會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二○五五八一號函及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勞職特字第○九二○四○四五八○一號函請該府應依法辦理後，查該府機關義務單位「穩定就業獎勵金」核發金額部分，業經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決議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並另訂獎勵基準恢復義務單位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金額為基本工資二分之一，故已改進。</p>
<p>4.彰化縣及屏東縣是否已依勞委會函示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基準，以及雲林縣對於基金支用項目之檢討情形為何，以有效解決獎勵金核發比</p>	<p>彰化縣政府：</p> <p>一、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府勞就字第○九二○一四二五七四號函：</p> <p>(一)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基準已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獎勵基準為基本工資二分之一，本府並無權限可另訂標準。</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本會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二○五五八一號函、本會職訓局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職特字第○九二○三○三九九二四號函及</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例偏高之情事。</p>	<p>(二)有關本縣超額進用獎勵金之發放，影響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運用乙案，已向本縣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提議暫停發放獎勵金，除已作問卷調查外，目前正針對超額進用但未申請獎勵金單位予以表揚，希望以此表揚活動減少超額單位申請獎勵金。</p> <p>二、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府勞就字第○九二○一五二九三八號函：有關本府辦理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基準，業已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定額進用殘障者非義務單位補助計畫」延用至今。</p> <p>三、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府勞就字第○九二○二○八四六三號函略為：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該基準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府勞就字第○九二○二一四八四一號函：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獎勵基準，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函送勞委會備查。</p>	<p>本會職訓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職特字第○九二○四三一六號函請該府訂定獎勵金核發基準後，有關該府所訂頒之獎勵基準，本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二○二○八五六一號函請該府就該基準中部分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牴觸之規定，檢討修正。</p>
	<p>屏東縣政府：本縣基金因財源拮据，經第三局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年度起不再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並由業務單位妥擬配套措施提下次委員會審核。</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自九十三年度起不再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並另擬配措施，以解決獎勵金核發比例偏高之情事，故已改進。</p>
	<p>雲林縣政府：</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p>一、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勞福字第九二〇〇〇七一三二六號函：</p> <p>(一)將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情形，提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適時檢討基金支用項目，俾達最大效益。</p> <p>(二)本府為擴大服務本縣廣大勞工朋友及身心障礙者，期使有一完善之空間供辦理教育訓練、就業訓練、就業輔導及休閒育樂活動場所，復慎重考量期使勞工育樂暨就業訓練中心設施功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乃依相關行政程序動支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三千萬元併同興建，惟監察院對於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併同興建勞工育樂暨就業訓練中心與本府見解存有歧異，為尊重該院意見，本府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將撥入公庫之三千萬元繳回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p> <p>二、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勞福字第九二一五〇〇二六九一號函：有關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問題，本縣已參考其他縣市規定，並著手對超額進用之事業單位進行問卷調查，預計於九十三年研訂補助作業要點，並提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該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勞福字第九二一五〇〇二六九一號函說明，將著手對超額進用之事業單位進行問卷調查，預計於九十三年研訂補助作業要點，本會將持續督導並瞭解其研訂進度。</p>
<p>六、有關新竹縣政府九十一年度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列支生活輔助器具相關經費，該府已對於植物人、未滿十八歲者及申請抽痰機</p>	<p>新竹縣政府：</p> <p>一、補助輔具經費對各年齡層即時受益者，可掌握最佳生理條件時機，強化累積日後就業技能或增強行動潛能積極意義極大；實不宜僵化侷限於短期就業現狀予以評定。</p> <p>二、輔具需求補助為現實生存、就業相關依</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所補助特製三輪機車、特製輪椅、電動代步車、助聽器……等項目均符合促進就業目的，故本會同意不辦理收回。</p>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核議意見
、氧氣製造機部分，繳回八七四、八六八元，惟對於該年度其餘列支生活輔助器具經費，並未說明其檢討情形及應否辦理收回。	存之關鍵，輔具補助對象，甚多為就業上職場或上班或販售公益彩券行動所需特製三輪機車、特製輪椅、電動代步車、助聽器……等項目，均符合促進就業目的功能；為維護民眾就業權益，建請不辦理收回為宜。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300211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

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函報「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六六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六六號函。
- 二、影送本院勞委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三〇二〇一八二八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六六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監察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六六號函審核意見查計有四項，以下謹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二部分，說明其後續具體辦理情形。

壹、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二、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實地訪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缺失事項，並未逐項詳細具體說明各縣（市）改善情形與結果。</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本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實地訪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缺失待改善事項，經本會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職特字第○九二○○二四一八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其缺失事項說明後續改善情形，謹彙整各縣市政府提供後續改善情形如附件。查各縣市政府多已改進，本會將每年訪視各縣市政府，並將上年度訪視缺失列為次年度訪視項目之一，以持續督導其改進。</p>
<p>三、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期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乙節，請再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報本院；又有關建立該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乙節，由於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該基金預算方式未盡相同，且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修法進度亦尚未有具體結果，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卻一再以「俟預算編列方式一致後，統一研訂該類基金會</p>	<p>一、有關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期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乙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已於九十二年度委託資訊廠商開發「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經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乙場教育訓練，承辦廠商自同年十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至各縣市政府輔導其上線使用及舊系統資料格式轉換，並於十二月三日再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承辦廠商針對該系統試用情形進行檢討會議後，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驗收後，並已自本（九十三）年度起正式啟用。</p> <p>二、有關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乙節：                      行政院主計處：                      （一）有關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乙節，本處前函復略以：                      1.查會計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地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構）核定頒行；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準此，該基金會計制度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地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構）核定頒行，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基金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其會計制度亦可為一致規定。                      2.又目前基金預算編列方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致，間有透列及未透列政府預算，而透列預算者有以單位預算或</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為由，遲未積極研訂統一會計制度。再就缺乏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審核標準，致部分縣（市）政府以該基金辦理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而各項支出名目及標準不一，且對該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其已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已不容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推諉卸責，應儘速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p>	<p>以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致，會計事務性質因而不同，因此如現行欲統一研訂該基金會計制度，應就不同預算編列方式分別考量。</p> <p>3.另勞委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條文第三次會議」會中已決議將該基金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未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將可一致，本案建議勞委會本主管機關立場，俟預算編列方式一致後，統一研訂該類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二)另有關該基金會計制度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條文尚未完成修正及統一研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前，如該基金係以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並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為單位預算者，其會計制度可依本處核定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或原「臺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其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者，就其基金性質與貴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較為接近，其會計制度建議可參照該基金會計制度辦理，至未列入政府年度預算者，建議由縣市政府本權責，就上述兩種會計制度中較為適宜者，擇一採用辦理。</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行政院主計處及本會多次函復 貴院於法規上及實際執行上未統一訂定之理由， 貴院仍請本會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儘速依貴院意見檢討改進，故本會謹依 貴院意見將研擬該基金之會計制度及支出運用之審核標準，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勞職特字第○九三○二○一六一一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其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及支出審核標準，俾彙整辦理後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建議及各縣市函復之意見，以「就業安定基金」之架構著手研訂。</p>
<p>四、有關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假屏東縣辦理第三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乙節，勞委會仍未對該府假屏東縣</p>	<p>高雄市政府：本案經本府歷次函復 貴院略以：</p> <p>(一)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團體能充分地互動以建立就服網絡之支援模式，本場次聯繫會報亦邀請本局相關主管業務人員、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共同參與本次活動（計六十一人）；本次活動中除日間之研討課程外，十八日晚間亦安排二小時之分組討論「庇護工場方案之規劃」，為本年度本市擬規劃建置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作園區提供許多具體建議。整體而言，該次聯繫會報，確</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辦理業務活動之必要性、妥適性及有無事先評估於府內場地辦理等項，提出具體審核意見，亦未確實查明其經費實際支出項目與情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事項之用，以及該府假該場地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僅依據高雄市政府之答覆即提出核議意見。</p>	<p>實達到為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之資源連結效果。</p> <p>(二)針對該次聯繫會報，因考量經費使用（一般會議室租用每三小時為一租用時段計費，每時段租金八、〇〇〇元，本次活動計需租用五個時段計需使用經費四〇、〇〇〇元），經查該次假屏東縣辦理業務活動二天（含晚間分組研討）使用會議廳場地僅需八〇〇元象徵性租金的實際支出，確達與會人員有較良善並集中的研討與培訓空間效果。</p> <p>(三)本場聯繫會報辦理主旨為「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對就業服務工作之正確認知與服務熱忱，並有效解決於進行業務時所面對之相關疑問，以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屬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基金運用範圍第九款「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之事項，故於辦理上述相關活動確有其必要性與經費可能支出項目；本次聯繫會報支出經費項目含講師鐘點費、資料印製費、餐費、茶水費、文具、住宿費、車資、保險費等，並無有違辦理業務活動之經費支出項目。</p> <p>(四)本府往後將不再至外縣市辦理是項業務相關活動。</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本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函請該府提供辦理本案相關文卷，經查所送文卷，該府係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假屏東縣墾丁鄉村俱樂部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聯繫會報，參加對象為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相關單位之就業服務員或社團幹部，計有五十八位簽到出席。該會報主要目的為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工作之正確認知、經驗交流及業務討論，故辦理本項業務尚屬必要。</p> <p>(二)次查辦理本次會報所支出之各項費用（計有講師鐘點費、資料印製費、餐費、茶水費、文具、住宿費、遊覽車車資、保險費、雜費、場地布置及會議場地租金等項）共計一六四、一九七元，尚屬合理。另該府會議廳場地雖僅支出八〇〇元租金，惟因假外縣市辦理而多支出遊覽車車資（三〇、〇〇〇元）及住宿費（五四、〇〇〇元）等項目，又事先並未對府內或轄區內是否有合適場地辦理本會報進行評估，考慮欠周，已要求其確實改進。另該府已遵 貴院意見不再有假外縣市辦理該項業務相關活動。</p>

##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委會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縣（市）政府之違失事項所提出具體核議意見（即本件行政院來函附件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涉有違失案之第三次後續具體改善結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報告」中各縣（市）政府缺失改進執行情形），仍須持續追蹤其後續改進情形與結果（屏東縣政府部分）。又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違失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仍有尚待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包括彰化縣政府訂頒獎勵金核發基準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抵觸之後續處理情形，以及雲林縣研訂補助作業要點之進度與結果。	屏東縣政府：案經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各國中小應繳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協調會議，該會議決議略以：為九十二年十月份以前積欠之應繳差額補助費，請本府教育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處實一字第○二七四三號函示辦理，所需經費在原預算內勻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已積極解決各國中小學積欠之差額補助費，且查該府每月送本會有關定額進用公務統計報表，其義務單位欠繳差額補助費亦從九十二年十二月之二、〇四六千元降至九十三年一月之一、〇三五千元，已大幅降低，故已改進。
	彰化縣政府：本縣訂定之獎勵金基準因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抵觸，本縣將於本年度（三月份）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會議時提請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府已擬依本會意見修正所訂頒獎勵金核發基準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抵觸部分，經電該府查詢已於三月份召開基金專戶委員會討論，故將俟該府函報修正後之基準至本會後，再予審核。
	雲林縣政府：本縣已蒐集超額進用獎勵金可修訂方向之相關規定，且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核發基準，而編訂一份問卷調查，將作為四月份擬定補助作業要點之參考，並於本（九十三）年六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提請審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該府說明已進行研訂作業中，故屆時將再請該府函報訂定結果。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300511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

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

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會商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函報後續辦理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七七七號函。
- 二、檢送本院勞委會對「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七七七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勞委會對「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七七七號函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七七七號函審核意見查計有四項，以下謹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部分，說明其後續具體辦理情形。

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p>二、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實地訪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缺失事項，雖已逐項詳細說明各縣（市）後續辦理情形，惟該會並未提出具體審核意見，致無法得知該等縣市之缺失事項是否已有具體改進結果或處理結果是否妥適等；又查部分缺失事項尚無具體改善結果，則該會除將訪視缺失事項作為次年度訪視之部分項目外，有無其他具體督導措施？</p>	<p>一、有關本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實地訪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缺失待改善事項，經本會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職特字第○九二〇〇二四一八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其缺失事項說明後續改善情形，謹彙整各縣市政府提供後續改善情形及本會核議意見如附件一。</p> <p>二、至缺失事項本會除將作為次年度訪視項目外，於其他具體督導措施乙節，鑒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多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工場、轉銜服務、就業輔具補助等業務，本會將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以召開檢討會議或組成輔導團之方式，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相關業務。</p>
<p>三、勞委會表示將每年度訪視各縣市政府，則九十二年度訪</p>	<p>本會九十二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展能協會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訪視計畫」，訪視報告包括身心障礙者</p>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具體改善結果
視情形與結果為何？後續具體改善情形與結果？	就業促進整體業務，已完成報告書之初稿，目前再就各縣市政府之資料進一步確認及校對，以期儘快完成報告書之定稿。謹摘錄對各縣市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暨會計作業主計處委員建議部分資料如附件二。
四、有關建立該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乙節，勞委會業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其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及支出審核標準，並將以「就業安定基金」之架構著手研訂中，仍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p>一、本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其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及支出審核標準，謹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復結果彙整如附件三。</p> <p>二、依各縣市之函復，目前雖未建立統一之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惟各縣市於支用基金時，皆以「比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或「比照其他會計制度」辦理（例如有七個縣市係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方式辦理），同時並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採購法等相關會計、審計法規辦理。</p> <p>三、為配合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方向（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六月至十月已召開二十餘次修法會議，未來已原則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減少制度轉換所造成之衝擊和行政作業，本會正規劃將該基金朝附屬單位預算方向編列，並將運用九十四年度預算，委託專家學者規劃該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p>

貳、縣（市）政府部分：

監察院審核意見	縣（市）政府後續改善情形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議意見
一、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違失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仍有尚待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與結果，包括彰化縣政府修正獎勵金核發基準之後續處理情形，以及雲林縣研訂補助作業要點之進度與結果。	<p>彰化縣政府：有關「彰化縣政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之修正案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府勞就字第○九三○○七五七一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備，並經該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三○○一九八四二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雲林縣政府：本府已訂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並已公告。</p>	<p>勞委會：依該府說明已修正「彰化縣政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並經本會同意備查在案，故已改進。</p> <p>勞委會：依該府說明已訂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並已公告，故已改進。</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400124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

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查明見復一案，茲據本院勞委會商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函報審核意見一至三部分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會儘速將審核意見四後續處理結果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33 號函。
- 二、抄附本案目前查處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目前查處情形

審核意見一：9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業務訪視各縣市政府缺失事項改進情形  
新竹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90 年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只有一件申貸，應加強宣傳。	本府 92 年度核貸 2 件；93 年核准計畫 3 件，惟銀行尚審核中。 一、一般性就業：本府另於 93 年 6 月 18 日府勞福字第 0930081367 號函頒布，93 年 7 月 16 日府勞福字第 0930093575 號函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要點」，期能放寬先前訂定創貸利息貼補辦法，使一些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更能排除創業瓶頸。目前創貸利息貼補未核案，改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案，已核准 1 人。 二、庇護性就業：另本府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喜憨兒中心、香園紀念教養院）	依新竹縣政府說明，該府於 92 年、93 年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另外該府亦透過其他就業型態，如一般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開闢更多元之就業管道，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開辦 2 個庇護商店，對本縣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p> <p>三、支持性就業：本府補助身心障礙協會辦理 2 個視障者按摩中心。</p> <p>以上種種就業型態，皆為本縣身心障礙者開闢就業管道，故創業貸款案件雖不多，但也為身心障礙者更多選擇管道。</p>	

## 彰化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用於開拓就業機會之比例偏低。	<p>本項查核資料為 91 年度，本府於 92 年與 93 年即積極著手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辦理職業訓練、就業促進活動、職業輔導評量、庇護工場、就業服務等工作；服務身障者求職人數 395 名，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294 名，達 74.4%，目前仍持續輔導中。</p>	<p>依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於 92 年、93 年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另服務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成功率達 74.4%，目前仍持續輔導中，本會認為已改善。</p>

## 嘉義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殘障福利基金未全額隨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p>一、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於 87 年 6 月間設立，原經費撥充係經本府有關單位協商，經縣長裁決由殘障福利金專戶提撥新臺幣 1,500 萬元設立該基金專戶，餘款續留存殘障福利金專戶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p> <p>二、於 91 年 7 月間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再次由殘障福利金專戶提撥新臺幣 1,000 萬元至該基金專戶。</p> <p>三、勞委會於 91 年及 92 年至本府訪查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將該項列為待改善事項，本府為澈底改善缺失，業於 93 年 8 月間再將殘障福利金專戶餘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撥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並廢止殘障福利金專戶。</p>	<p>依嘉義縣政府說明，該府業於 93 年 8 月間將殘障福利金專戶餘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撥入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並廢止殘障福利金專戶，本會認為已改善。</p>

臺南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p>一、經費運用未作績效評估追蹤。</p> <p>二、超額獎勵金支用比例高（占全年度支出 67.5%）。</p>	<p>一、經費運用未作績效評估追蹤：</p> <p>（一）本府補助各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於結業後請各職訓單位提出成果報告表做績效評估，以作為日後補助各團體及機構辦理職訓之參考依據。</p> <p>（二）針對職訓後之學員本府寄發「受訓學員問卷調查表」以作為日後規劃職訓班別之依據及評估。</p> <p>二、超額獎勵金支用比例高（占全年度支出 67.5%）：</p> <p>（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能有就業機會，本府本於權責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鼓勵各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各義務機構亦願意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致使核發超額獎勵金比率偏高。</p> <p>（二）本府為降低核發超額獎勵金之比率，業於 91 年 9 月 19 日業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時提出修正獎勵辦法，自 91 年 12 月起核發各義務機構超額獎勵金，超額之身心障礙者需任職滿 1 年始得提出申請，作為改善之措施。</p>	<p>一、依臺南縣政府說明，該府請各職訓單位提出成果報告表做績效評估，以作為日後補助各團體及機構辦理職訓之參考依據，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二、另為降低核發超額獎勵金之比率乙節，該府雖已修正獎勵辦法，作為改善之措施，惟經查 92 年訪視結果，超額獎勵金支用比例偏高，仍需改善，本案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請該府續以追蹤改善情形。</p>

花蓮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p>一、應予開發直接促進就業事宜。</p>	<p>一、應予開發直接促進就業事宜部分</p> <p>（一）92 年起本府與縣內各身心障礙團體積極配合辦理職業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使身心障礙者擁有</p>	<p>一、經查花蓮縣政府 92 年訪視結果，仍偏重職業訓練，其他直接促進就業業務需再拓</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二、專業人力缺乏，對於應辦業務事項，幾乎不知如何做起。</p> <p>三、促進就業業務及承辦業務的人力應有更多的學習刺激，引進其他縣市的資源與專業人力的參與。</p> <p>四、建立補助標準與績效評估指標（過渡時期可請申請單位提自評指標），未達成預期效益可追回補助款。</p> <p>五、一年就補助團體／機構八萬元之經費，應要求其聘用就業輔導員或就業輔導助理</p>	<p>專業技能。並配合縣內各項活動辦理時，協助其擺設攤位讓身心障礙者之成品能展售販賣，增加收入。</p> <p>(二)與就業服務站配合積極媒合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二及三、已實施在職訓練，並參加勞委會各項研習，增加業務之認識，加強促進就業之推動等專業知能。</p> <p>四、依據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手冊為補助標準。本府對於補助案均有定期督導，並以期中督導意見作為核撥下期補助之重要參據，對於方案執行中之問題或缺失，立即建議修正。所有補助案於執行結束後核銷作業時，皆須繳交成果報告。</p> <p>五、92 年度要求申請補助單位針對各項補助計畫均依規定辦理查核及實地訪視，各項成果並做成紀錄，所有補助案於執行結束後核銷作業時，皆須繳交成果報告表，依其辦理之績效，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標準。93 年度起是項業務經費停止編列。</p>	<p>展，本案已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請該府續予追蹤改善情形。</p> <p>二及三、92 年訪視結果有關專業人力素質提昇乙節，仍待改進，本案已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請該府續予追蹤改善情形。</p> <p>四及五、該縣所辦理之職訓及庇護性就業兩項業務，經查 92 年訪視結果：職訓評估機制仍應加強管理；庇護性就業之補助案需加強督導。本案已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續予追蹤改善情形。</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員，並按期繳交工作報告，年度結束後要接受績效考核。		

新竹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基本能力養成與職訓、庇護性與支持性、競爭性就業未釐清。	本府於 92 年度已依中央各項實施要點（辦法）訂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要點」、「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點」、「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等，已將身心障礙者之職訓、庇護性及競爭性就業做釐清。上述新訂之要點及計畫皆於 93 年度開始執行。	依新竹縣政府說明，該府業分別訂定身心障礙者之職訓、庇護性就業及競爭性就業之要點或服務計畫，釐清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內容，並於 93 年度開始執行，本會認為已改善。

嘉義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係勞政單位法定業務，應由勞政單位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配置適當人力編制，落實執行。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係勞政單位法定業務，應由勞政單位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配置適當人力編制，落實執行部分： （一）本府 92 年度計辦理電腦班、烘焙班、陶藝班、按摩班…等 8 類職訓班別，93 年度辦理 5 類職訓班別；其中 93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職業訓練「網路商品行銷」班，輔導居家就業 6 人。 （二）另 92 年及 93 年度預算各編列新臺幣 840 萬 9,000 元整，送「身心障礙者就業管理委員會」審核。	一、據 92 年訪視結果：92 年編列 885 萬元預算，執行業務以職訓為主，專責人力仍不足。有關業務開拓及增聘專責人力兩項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請該府續予追蹤改善情形。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二、加強經費運用之效益評估與資料建檔。</p> <p>三、建立各項工作之流程與檔案，以免承辦人員異動而無法傳承。</p>	<p>(三)至人力編制目前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 1 人，並已配置適當人力協助辦理身心障礙業務。</p> <p>二、在經費運用之效益評估方面：92 年度補助團體辦理職業訓練有 8 個班別，受訓學員有 125 人，經費計 119 萬 4,000 元整，其中社團法人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按摩班結訓後，有 3 人取得按摩技術士證照，目前就業中；另 93 年度補助身障團體辦理職業訓練有 5 個班別，受訓學員共 83 人，經費計 99 萬 2,000 元整，社團法人腦性麻痺協會並已成立庇護性工場（烘焙班），各項資料均已依規定建檔。</p> <p>三、已依業務項目逐步建立工作流程及資料檔案。</p>	<p>二、據 92 年訪視結果：補助辦法應訂定督導審核機制，顯見計畫事前審核及計畫執行中督導仍需加強，本案已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續予追蹤改善情形。另資料建檔乙節，本會認為已改善。</p> <p>三、據嘉義市政府表示已依業務項目逐步建立工作流程及資料檔案，本會認為已改善。</p>

## 臺南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委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p>一、對職訓班別的考核不足，缺席率高，簽到表應以學員簽名為主且無成效追蹤。</p> <p>二、職訓方案未要求績效，職訓後就業率亦偏低，身心障礙團</p>	<p>一、不定期派員抽查職訓班參訓學員上課情形，並安排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實地訪視職訓班辦理現況，經訪查結果，參訓學員上課及出席情形皆良好。</p> <p>二、職訓方案未要求績效，職訓後就業率亦偏低，身心障礙團體人事費補助要求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用部分： (一)92 年度補助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等 7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職訓「</p>	<p>一、依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府不定期派員抽查職訓班參訓學員上課情形，並安排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實地訪視職訓班辦理現況，本會認為已屬改善。</p> <p>二、依據臺南市政府說明（如左列二）及 92 年訪視結果顯示：臺南市政府職訓業務有訪視規劃，也有評估指</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委會核議意見
	<p>體人事費補助要求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用。</p> <p>三、機構團體人事費用補助對象浮濫，</p>	<p>烘焙訓練班」等 11 班，參訓學員共有 151 人，輔導就業人數有 53 人，就業率 35.1%。</p> <p>(二)93 年度持續補助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等 8 單位辦理身障職訓「烘焙進階訓練班」等 15 班，參訓學員共有 205 人，部分職訓班已結訓並輔導就業中。</p> <p>(三)職訓後輔導設立庇護商店：佑明視障協會設立示範按摩中心市府店及健康店、按摩小站航空站等三個點安置就業人數有 28 人、按摩業職業工會設置按摩小站臺南大學等五個點安置就業人數有 10 人、聾啞福利協進會設立電腦割字廣告工作所安置就業人數有 4 人、成大醫院設立元氣書坊安置就業人數有 6 人、另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小甜甜烘焙屋目前亦積極輔導籌設中。</p> <p>(四)93 年 5 月 29 日及 30 日，假新光三越臺南新天地辦理「讓愛發光—在新光」義賣活動，以推廣行銷本市身心障礙者職訓成果作品；另於 9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前廣場設攤義賣，以促進本市身障者其謀生、就業、創業的能力。</p> <p>(五)93 年 10 月本府承租安平夜明珠碼頭夜市 2 攤位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輪流設攤經營，以販售及行銷本市身障職訓作品，並增進本市身障者就業機會。</p> <p>三、為使身障就業基金發揮促進就業功能，本府補助身障團體人事費限領有身障手冊者，以增進身障者就業機會；</p>	<p>標，惟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作為辦理補助業務評估以及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本案擬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續予追蹤改善情形。</p> <p>三、本改善事項經查 92 年訪視結果：在補助團體人事費時，未相</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委會核議意見
	未能發揮促進就業功能。	另每半年要求協會提報就業成果表。	對要求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績效；另未訂定相關就服人員之補助辦法，包括薪資給付標準。本案擬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請該府續予追蹤改善情形。

## 金門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建立方案補助之評估指標，可請申請單位提自評指標。	為建立方案補助之評估指標，已請申請單位提自評指標，92 年有 2 單位提出申請，已請該單位提自評指標。	依 92 年訪視結果建議金門縣政府應主動協助團體建立成效評估的標準。本案擬併 92 年訪視缺失事項續予追蹤改善情形。

## 屏東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基金收入及運用狀況	是否改變現行超額獎勵金案。	本府於 93 年 4 月 19 日召開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自 93 年度起不補助超額獎勵金，業務單位擬定配套措施」乙案，該項業務已暫停辦理發放，而改由擬定配套措施執行。	依屏東縣政府說明，該府自 93 年度起不補助超額獎勵金，已暫停辦理發放獎勵金，並研擬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本會認為已屬改善。

## 審核意見二

監察院審核意見	縣市政府後續改善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有關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0 年度創業貸款申請案件掛零之情事，南投縣政府僅函復稱：因目前經濟不景氣，導致身心障礙者在選擇創業貸款申請都會有所顧慮，加上房貸利率都偏低，如身心障礙者選擇創業貸款，本	有關創業貸款 90 年度申請案件掛零乙案，本縣目前採縣政頻道宣導及函文請鄉鎮市公所張貼宣傳，另針對無法提供擔保品及創業金額需求超過 50 萬以上者，轉介申請無需擔保品及創業資金高的政府方案如：經	據南投縣政府表示：透過 1.加強宣導；2.針對無法提供擔保品或貸款需求逾 50 萬元者，轉介申請經濟部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輔會青年創業貸款。本會認為已屬改善。

監察院審核意見	縣市政府後續改善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縣補助其利息一半最高 50 萬，有時不夠創業又要提供擔保品云云，並未研提其他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仍請勞委會繼續追蹤。	濟部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輔會青年創業貸款。	

審核意見三

監察院審核意見	縣市政府後續改善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有關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補助未訂定辦法而僅由委員會審議之情事，臺東縣政府並未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該基金歷次對於團體之補助金額，有無未盡合理之處以及有無另訂補助標準之必要等項，仍待繼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縣執行定額進用業務績效良好致基金入不敷出已多年，委員會及縣府仍致力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工作。</li> <li>2.基金之預算編列需經過委員會、縣府預算審核小組及縣議會審核。補助團體之費用亦需經過委員會、縣府主計單位審核通過方能支用，審計室亦年年來府查帳，故所有補助案應無未盡合理之處。</li> <li>3.本縣為免於因委員之異動而使基金補助團體之標準而有差異，特於 1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臺東縣政府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暨職業訓練計畫」作為日後委員審核相關補助案件時之參考依據。</li> <li>4.基金財源日益窘困之情況下，委員會與私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協商共體時艱，同意自 91 年 7 月起停止核發獎勵金，故補助團體之費用自 92 年度起僅編列 500,000 元，以就服及職訓為主，如團體有其他需求再專案送委員會審核。如團體之需求基金預算無法支應，另有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可支應。</li> </ol>	<p>據臺東縣政府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預算編列需經過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委員會、縣府預算審核小組及縣議會審核。另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需經過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委員會、縣府主計單位審核通過方能支用，審計室亦每年進行查帳，故所有補助案應無未盡合理之處。</li> <li>2.有關補助標準乙節，該府業於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第 1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臺東縣政府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暨職業訓練計畫」（如附）（略），免於因委員之異動而使基金補助團體之標準而有差異，並作為日後委員審核相關補助案件時之參考依據。</li> </ol> <p>本會認為本案已屬改善。</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400172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缺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涉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

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查明見復一案，茲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函報審核意見四有關 25 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訪視缺失事項改善與處置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 9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12471 號函，續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33 號函。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審核意見四：9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訪視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基隆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1.辦理九十二年度視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結案報告書未見整體建言，應督促辦理單位整理，就調查結果提出整體建言。 2.應規劃辦理其他障別（如視障、肢障）需求調查，讓轄區內各障別具體需求得完整呈現，利於規劃整體服務。	1.92 年度視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內容已涵蓋討論與建議部分，本府並已據以改善並積極辦理。 2.本府在 94 年度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聽障者、平衡障者、語障者、智障者、自閉者及多重障礙者等各障別就業人口之就業、職訓需求調查，以利詳盡規劃本市身障就業服務。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92 年度視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內容已包含討論與建議部分；另已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其他障別需求調查。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經費運	建議爭取更多相關資源	本府已積極爭取增加公益彩券盈餘	基隆市政府說明已積極爭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如彩券盈餘分配，從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業務。	分配辦理各項身障業務。	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各項身障業務。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未見說明在職進修部分，對承辦單位同仁的在職進修應予關注鼓勵。	本府承辦身障各項福利業務同仁每年皆會視需要積極參加各項在職進修研習會，增進業務知能。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1.建議聘請專家學者，成立督導團，建立補助審查辦法、督導辦法、成效評估辦法，以落實補助計畫成效。 2.建議運用在社團補助人事費應加強督導其成效。	1.為建立方案審查機制，協會申請經費由業務單位初步審核，並輔導其擬訂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並隨時輔導考核以落實執行績效並作為下次補助之依據。 2.已加強輔導協會專業工作人員應建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及個案資料，針對執行後之成效評估應具體詳實敘明且應輔導個案就業並加強追蹤。	1.團體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均由業務單位審核，並輔導其擬訂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並輔導考核執行績效以為爾後補助之參考。 2.已加強輔導團體專業工作人員建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及個案資料、具體詳實敘明成效評估且加強追蹤。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尚無辦理此項業務。	本府 94 年度已規劃辦理此項業務。	基隆市政府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此項業務，刻正辦理招標中。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1.應參考職訓局職業訓練訪視指標，以督導落實。 2.職訓、就業方面缺乏督導的機制，尤其針對補助案，可考慮成立輔導團。 3.建議應於開班前做市場需求調查，建立篩選機制、學員輔導就	1.依規檢討改進。 2.本府為建立方案審查機制，協會申請經費由業務單位初步審核，並輔導其擬訂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並隨時派員不定時輔導考核以落實執行績效並作為下次補助之依據。 3.本府補助各身障團體辦理職業訓練各項活動，為避免重覆致浪費資源，明訂參加職訓學員每人每	1.將參考本會訪視指標，檢討改進。 2.基隆市政府於方案執行期間派員輔導考核，以落實執行績效。 3.輔導團體辦理開訓前需求普查，並以最能促進就業方向規劃開辦訓練班，並輔導協會應建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及個案資料，針對成效評估詳實敘明，且輔導個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業評量、訂定職業能力強化計畫、就業意願輔導、整體職業重建規劃。	年參加職訓以 2 班為限，並應確實輔導其就業，亦輔導協會協助辦理職業訓練須先做需求普查，並以最能促進就業方向去規劃開辦訓練班，並加強輔導各協會溝通職業訓練概念，以利充分發揮效果，並輔導協會專業工作人員應建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及個案資料，針對執行後之成效評估應具體詳實敘明且應輔導個案就業並加強追蹤。	案就業並加強追蹤。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	對轄區內 7 個社團給予人事補助費，未見完整工作紀錄及督導訪視紀錄，建議應加強督導。	針對補助各身障團體聘僱輔導就業專業工作人員，本府均函請其按月填報業務概況表，以確實掌握督導，並要求其建立完整工作紀錄，必要時本府亦會不定時訪查加強輔導其服務績效。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均要求受補助團體按月填報業務概況表，以確實掌握督導，必要時亦不定時訪查加強輔導其服務績效，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所聘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員，曾接受多種專業訓練，應可發揮更好的功能。建議就業轉銜服務員與補助的社團就服員，共同成立成長團體並加強就業轉銜服務，並於轉銜協調會議橫向溝通，確實記載服務紀錄。	本府就業轉銜服務員已與補助的社團就服員及身心障礙者有相關之團體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參與轉銜機制的運作。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輔具研發及補助	建議已辦理職務再設計暨諮詢服務宣導會，宣導服務 90 人，應建檔追蹤需求，加強職務再設計推廣，並與基隆區就服中心加強橫向交流互動。	本府已有對參加人數之建檔、加強職務再設計推廣，並與基隆區就服中心加強橫向交流互動。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	建議應加強宣導。	已依規定刊登在報章、本府網站訊息看板及函請各身障團體及區公所協助張貼宣導，並印製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簡介宣傳單，加強宣導促進身障就業機會。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建議著手研究獎勵金發放改進制度。	為撙節身障基金財源，本府已訂定「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實施計畫」以核發獎牌（狀）方式以資鼓勵，獎勵對象含進用身心障礙者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及其他非義務機關（構），另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應達 5 人以上者始得以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基準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	基隆市政府已說明訂定「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實施計畫」，以核發獎牌（狀）方式鼓勵，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申訴	有聘專人執行，應建立追蹤管理機制。	本府有專人負責勞工權益申訴處理並記錄個案申訴情形，依規定列入檢討改進。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會計作業	會計帳簿之帳頁及目錄尚未依會計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又經抽查原始憑證，有部分憑證內出納人員漏未核章（會計法第 55 條）。	已依規修正並檢討改進。	據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其他	1.身障就業基金委員可以再加入學者（大專院校之專家）。	1.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已邀請本市經國管理暨建康學院校長擔任委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之委員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張主任坤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王主任玉珊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吳主任淑慈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校林主任永堂等四位具有專業專長	1.據基隆市政府說明，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業聘請學者專家、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身障團體及特殊教育等層面的代表擔任委員，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2.委辦項目非常少，似乎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	之委員及其他團體代表之委員，已具輔導各身心障礙團體擬訂計畫之功能。 2.本府為增加委辦績效，將身心障礙洗車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及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等 3 協會共同經營管理，嗣後依規定檢討改進。	2.基隆市政府為增加委辦項目，已委託 3 協會共同經營管理身心障礙洗車中心，嗣後依規定檢討改進，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 臺北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1.建議加強辦理一般性整體的就業需求調查。未能進行大規模調查前可經由就業服務站，臺北市就業服務社區化服務窗口提供問卷協助調查分析。 2.未有統計失業人口資料。宜先收集資料，並據以作為計畫訂定，執行以及委託審核之依據。	1.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查貴會已完成「93 年度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為免重覆調查，惠請貴會提供編印之調查報告供本局作執行業務參考。目前已規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案，將提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討論後定案，預計 95 年底完成。 2.有關身心障礙者失業人口統計由本府社會局提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據統計表」中獲取身心障礙者失業人口之相關數據資料。	1.臺北市政府已規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案，將提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討論後定案，預計 95 年底完成。 2.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據統計表」中獲取身心障礙者失業人口之相關數據資料。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中長期的計畫應與補助方案的七大類型配合。	本局各年度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實施計畫」係依據本局所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中程計畫」辦理，並經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方案之補助類型亦為配合當年度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實施計畫」訂定辦理。	據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建議檢討整體服務成效及成功促進就業人數。	1. 整體服務成效及成功促進就業人數詳附錄一。 2. 由以上服務資料顯示，雖提供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已有相當成效，惟本局仍將進一步辦理 93 年度委託經費之成本與所服務個案就業後薪資總額分析，以評估整體服務成效。	據臺北市政府說明整體服務成效及成功促進就業人數，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勞工局內部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應持續分階段進行，現有人員之專業才能夠提昇，成長，並得以傳承、分享。	本局內部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仍持續辦理，並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整或增加課程內容，以符合專業人員之需求，使其專業知能得以提昇、經驗得以傳承。	該臺北市政府說明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持續辦理，並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整或增加課程內容，以符合專業人員之需求。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補助案之申請，從計畫訂定、審核及公布均有詳細辦法。但部分督導報告過於簡略，不知所督導之內容為何。	本局 93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0399200 號函已訂頒「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督導作業要點」供遵循辦理，並視各方案之執行需求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督導，由督導提供其專業建議，並詳實作成書面紀錄。	該臺北市政府說明已訂頒「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督導作業要點」供遵循辦理。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1. 建議研究專業流程以及職評的功效如何與就服站的就業服務結合。	1. 目前本局職評流程大致與中央補助計畫一致，甚而更加強職評會議及後續追蹤之進行。至於與就服站結合方面，目前就服站個管員或社區化就服員經初評後認為有需要職評之個案，皆可隨時轉介職評，職評則回應轉介問題並提供相關服務上之建議，在服務結合方面應無問題。另本局除透過職評會議之召開及後續追蹤，增加職評之應用性外，更透過督導及評鑑，持續監督及輔導職評單位，以期增進職評之服務成效。	據臺北市政府說明 1 目前就服站就服員經初評後認為有需要之個案，皆可轉介職評，職評則回應轉介問題並提供服務上之建議，服務結合良好。至說明 2 本會委託辦理之工作媒合電腦資料庫系統，所收錄之工作職種已增加至 480 種，臺北市政府可運用此系統加強職評資料的分析與應用。本會認為臺北市政府意見應為合理可行。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2.加強職評資料的分析與後續應用，俾與職業分析資料串連篩選適合的職種。	2.目前已知中央委託成大吳明宜老師進行之工作媒合電腦資料庫之系統已有初步之成果，本局未來希望能應用此系統，透過個別職評資料之分析，串連此系統並篩選出適合個案之職種。（因此系統目前所收錄之工作職種較少，且當中所使用之性向評量工具普及性不高，故本局暫無法大量運用）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補助的機構無法將結訓的案主轉介出來，建議加強督導檢討成效，並建議對訓用合一個案長期追蹤。	<p>1.有關 94 年度職業訓練類型補助案之學員篩選，本局已於核定決議註明受補助單位應於受益對象受訓前進行入訓檢測及職能評估，檢測評估報告應於開訓前併送學員名冊予本局備查。</p> <p>2.本局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3879900 號函已訂頒「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事項，應注意事項如下：(六)受補助者…結訓後 1 個月，仍未就業者，應繼續輔導並請各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其就業，至少輔導其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供受補助單位遵循辦理。</p> <p>3.對於無法結訓的個案，本局陸續追蹤並將其轉至支持性就業繼續輔導。</p>	臺北市政府已訂頒「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應行注意事項」，其中規定「受補助者…結訓後 1 個月，仍未就業者，應繼續輔導並請各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其就業，至少輔導其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對於無法結訓的個案，將其轉至支持性就業繼續輔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針對特殊教育畢業生（含普通學校的啟智班學生）之轉銜服務部分，建議提案到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以協調教育局所屬學校，儘早於	93 年度已與教育局討論並確定針對各年度經教育單位評估具就業潛能之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於高三下提前開案服務之相關規劃與流程，以利無接縫轉銜服務之提供。	臺北市政府說明已與教育局確定針對評估具就業潛能之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於高三下提前開案服務之相關規劃與流程，以利無接縫轉銜服務之提供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高二或高三時即開始轉銜服務之通報，以即時掌握應被服務之人數與需求。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輔具研發及補助辦理情形	輔具的回收困難重重，是否能思考長遠的計畫，補助身障機構或輔具代理商辦理相關制度。	輔具回收機制已於 92 年度開始積極辦理，93 年度已回收 14 項輔具，且均為視障輔具，總計所回收輔具總值達新臺幣 309,439 元，其中經所回收之輔具再轉補助使用者共 7 位身心障礙者。目前正研擬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輔具中心合作之可行性，以使資源更有效被使用。	據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者就業權益申訴情形	有聘專人執行，應建立追蹤管理機制。	本局受理身心障礙者歧視案件 2 件惟皆評議歧視不成立。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附錄一：

1. 推動訓用留實施計畫：自 91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 30 日止之統計數據而言，共計 146 家企業 409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本計畫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者總計 253 位，61.8%，超過 1 個月者計有 63 位，占 15.4%，未達 1 個月者計有 21 位，占 5.1%。目前尚在職者，約計 187 位，占 45.7%，離職者計 160 位，占 39.1%，向本局通報後，因故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共計 26 位，占 6.4%。由義務單位僱用者，共計 104 個/次（分別為 28 個單位），占 25%，由非義務單位僱用者，共計 311 個/次（分別為 121 個單位），占 75%。其中，共計 106 位身心障礙者經就服員、單位督導及巡迴督導評估後，符合申請職場支持費之資格。就個案離職原因分析如下：41.8%離職個案（共計 67 位）乃由於個人因素（含主動離職、就醫者、就學者、留職停薪或對工作無興趣）離職；有 26.9%離職個案（共計 43 位）因雇主未能得標、契約到期或福利不佳等因素而被迫離職；而因個案能力或行為不佳者，則占離職個案 31.2%（共計 50 位）。由此可見，藉由以推介身心障礙者中的弱勢為重點的訓用留計畫之身心障礙者離職則僅三成因能力之因素被辭退，可見身心障礙者中的弱勢仍具相當潛力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
2. 補助案：本局 92 年度補助「庇護性就業」類型方案全年共計服務身心障礙者 1,415 人。另「職業訓練」類型方案全年共計服務 939 人，經本局於 93 年度追蹤其就業狀況，計有 651 人已於職場上就業。

3.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協助 490 位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經費 79,774,802 元；協助 4 位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補助經費 19,619 元；協助 22 案/24 位視障按摩業者創業補助經費 2,575,364 元。
4. 庇護案本局 93 年 1 月至 12 月之假日商場及畫廊有 65 位攤商，十二處庇護工場共促進 285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共計創造 350 位就業機會。

## 臺北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視障的普查結案報告，相當完整。後續應針對不願意接受就業服務者進行深入瞭解，瞭解視障者不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的原因。	本案係針對本縣 18-55 歲視覺障礙者進行全面性普查，訪問有效樣本 1,027 份，針對視障者表達有就業服務需求者，皆已分派團體提供後續就業服務；另針對視障者不願意接受就業服務者，將於下次調查時再深入瞭解其不願意接受就業服務之原因。	據臺北縣政府說明針對視障者有就業服務需求者，皆已提供後續就業服務；另針對不願意接受就業服務之視障者者，將於下次調查時再深入瞭解原因。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獎助金額占所有基金的比例非常高。是否在未來能訪談受補助的雇主以及案主家長，以決定如何適當減編補助金的月份或是比例。	為使基金運用更妥適，本府已於 92 年修正本縣超額獎勵金補助標準並自 93 年開始實施，93 年度實施後，超額獎勵金共計支出 2 千餘萬元，相較 92 年度支出約 6 千萬元已大幅減少 60% 以上；此外，針對受補助之超額進用義務單位本府已進行全面訪視，目前共計訪視 60 餘家，以瞭解該公司身障員工進用狀況及雇主對本項政策之意見，並加強查核避免身障員工遭受不當解僱等就業歧視。	據臺北縣政府說明，已修正超額獎勵金補助標準，實施後超額獎勵金已大幅減少 60% 以上；另亦針對受補助之超額進用義務單位進行訪視，以瞭解進用狀況及雇主意見。本會認為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對於補助民間團體方面，雖有委員會審查、督導、紀錄等，並逐步發展年終考核指標，然目前顧問輔導紀錄的四大項目稍嫌籠統，建議更加積極結合督導團的專業與這三年來累積的經驗，發展審查與督導面	1. 本府自 90 年開始針對受補助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設置專業督導團進行輔導，自 92 年開始進行年終考核，並逐年修正考核指標，94 年度更邀集輔導顧問討論將考核指標分為社區化支持性、庇護工場、職業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就業服務宣導及就業準備研習等 6 項，以加強督導品質及服務成效。 2. 另本府已訂定「94 年度臺北縣身心	1. 臺北縣政府自 92 年進行年終考核，並逐年修正考核指標，94 年度邀集輔導顧問討論將考核指標分為社區化支持性等 6 項，以加強督導品質及服務成效。 2. 訂定「94 年度臺北縣身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向及指標，以有效掌握審查與督導品質。	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業輔導團實施手冊」，已修訂明確督導指標；而本府其他補助項目審查皆委請督導團及委員以書面及實地審查方式提供審查建議，並送本縣身障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業輔導團實施手冊」，已修訂明確督導指標，其他補助項目審查亦委請督導團及委員提供審查建議，送身障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臺北縣就業年齡的身障者中需職訓的比例為 36%，可見需求者眾，然除視障及精障外，其餘障別之職業訓練，均未設有專班。	本府辦理職業訓練除開設身障專班外，亦加強宣導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一般職業訓練班別；此外，亦設有炬光學苑獎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私立立案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之學費，以鼓勵其參訓。而 94 年度除持續開辦視障專班外，亦補助電腦職訓專班，讓其他障別能共同參與。	據臺北縣政府說明職業訓練除開設身障專班外，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一般職業訓練班別；設有炬光學苑獎助，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私立立案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94 年度補助電腦職訓專班，讓其他障別能共同參與。本會認為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情形	薪資部分是否應與適合從事該工作之困難度或其他勞務本身市場需求度作為評定標準。	本府為釐清庇護工場定位，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庇護工場定位討論會，會中決議庇護工場必須依其營運項目所具有之產能合理給薪，並於服務契約書內敘明任用、退訓、轉介相關規定及薪資計算方式等。	據臺北縣政府說明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庇護工場定位，決議庇護工場必須依其營運項目所具有之產能合理給薪。本會認為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申請人數不多可多做宣傳。	1.為加強宣導本縣個人創業補助，93 年度本府除結合公所及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4 場宣導會，約 700 人次參與外，另辦理一場創業說明會共 222 人參加；此外，亦印製本縣就業服務資源手冊於各項活動及會議中發放；另寄發 120 人個人補助相關資料。 2.新申請案已由 92 年度的 38 案增加	據臺北縣政府說明業已加強宣導，新申請案已由 92 年度的 38 案增加為 93 年度的 49 案，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為 93 年度的 49 案，本府亦將持續加強辦理宣導。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欠繳控管成效	建議催繳（已、未）名冊電腦化，以核對之前催繳情形，有利後續追蹤以及行政效率化，電腦化也有利於統計追蹤催繳不成的原因，利於後續催繳工作。	本府催繳名冊已電腦化，係依據勞委會職訓局之「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控管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進用情形，目前本府按月對未足額進用單位進行催繳，成效良好，93 年度以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單位除 7 家移送強制執行外，皆已繳清結案。	據臺北縣政府說明催繳名冊已電腦化，目前按月對未足額進用單位進行催繳，成效良好。本會認為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作業	<p>1.該基金所發生之財產增減事項，均併入縣府財產統制帳，應單獨設立該基金之財產統制帳冊，及該基金之財產管理，建請參照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該基金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事項發生時，為必要之處理程序，以供會計人員據以為會計事務處理。</p> <p>2.該基金專戶收支傳票，目前部分仍與縣政府所經辦之各項代辦經費業務之收支傳票彙訂成冊，為使該專戶相關會計資料能控制其完整性，並利查考，建議嗣後能單獨專冊管理。</p>	<p>1.有關單獨設立該基金之財產統制帳冊，及該基金之財產管理乙節，本局已於 3 月 25 日會同府內主計室及秘書室召開會議討論，會中決議，若為基金購置之財產，將在管理本縣財產之電腦系統備註欄位加註「由身障基金購置」，以利查詢及區分；且基金財產若發生增減、保管、移轉事項時，本府皆依程序辦理。</p> <p>2.有關該基金專戶收支傳票單獨專冊管理，不與縣府所經辦之各項代辦經費業務之收支傳票彙訂成冊乙節，已簽請本府主計室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據臺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桃園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桃園縣就業基金之餘額向居全臺灣前五名之列，應儘速結合學者專家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以期能掌握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就業之需求，並擬定短中長程計畫實施之。	本府於 93 年度經公開招標委託中原大學特教系辦理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並擬於 94 年辦理視障者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	桃園縣政府刻委託進行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並擬於 94 年辦理視障者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建議建立經費運用成效之評估指標。 2.身心障礙者考取證照之獎勵金是否對其未來就業有幫助，值得商榷。建議經費轉為就業開拓之用，對身心障礙者之實質助益較大。	1.92、93 年之成效，建立比較表，並評估成效，以作為下年度執行之依據。 2.93 年領取證照獎勵金之身心障礙者有 26 人，其中 19 人從事與考取證照相關工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力有顯著提昇。	1.桃園縣政府已建立 92、93 年之成效比較表，以作為下年度執行之依據，本會認為已改善。 2.桃園縣政府說明據事後評估獎勵金發放確有助於身心障礙者考取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確有助益，本會認為尚屬合理。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業務承辦人員受限於專業知能不足，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政策與措施未有整體規劃，縣府可向其他縣市請益，並主動規劃在職訓練課程。	1.為提昇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本府 93 年度舉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作業流程與表格使用研習」、「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及社區化就業服務座談會」、「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個案研討會」等 4 場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93/9/8、12/1 舉辦二場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協調會，並邀請李崇信主任指導及演講，以提供就服員及承辦員專業知能。	桃園縣政府說明舉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作業流程與表格使用研習」等多場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另各項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及措施均訂有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3.本府於 93 年突破種種執行上之困難，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共計 27 名學員取得結業證書，並已大幅提昇本府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p> <p>4.94 年已另行規劃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進階課程及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訓練等課程。</p> <p>5.本縣各項照顧身心障礙政策及措施均訂有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全省各縣市均來索取供參。</p>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業務稽查有落實，但是輔導不足，建議結合專家學者之力來輔導受補助單位或個人。	<p>1.93 年度辦理兩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社區化就業服務巡迴督導」，聘請邱滿艷、李正雄（基甸）、柯平順、林仁義委員至各補助單位針對行政面、服務面給予實務工作指導，以加強各單位與本府業務合作之關係、增進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知能。</p> <p>2.93 年度舉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作業流程與表格使用研習」、「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身心障礙就業轉銜及社區化就業服務座談會」、「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個案研討會」等 4 場就業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p>	桃園縣政府說明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社區化就業服務巡迴督導」，聘請學者專家至各補助單位針對行政面、服務面給予實務工作指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未辦理。	<p>1.93 年度申請職訓局補助款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辦理，共計服務 10 名身心障礙者並購置 19 項評量工具。</p> <p>2.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共計 27 名學員取得結業證書。</p>	據桃園縣政府說明，已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共計服務 10 名身心障礙者，並購置 19 項評量工具，以及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	輔導就業人數需再加強。	<p>93 年度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區化就業服務 補助智障者家長協會、伊甸基金會、美好啟能等 3 個單位 6 位就服員，共計服務 177 人，其中一般性 34 人，支持性 143 人。成功就業 70 人，其中一般性就業 20 人，支持性就業 50 人。</li> <li>2.就業轉銜服務補助國軍醫院、清華高中、中壢高商、桃園療養院、桃園農工等 5 個單位 6 位就服員，共計服務 109 人，其中一般性 25 人，支持性 77 人，庇護性 7 人。成功就業 66 人，多次失敗 3 人，轉介 3 人，媒合中 12 人，停案 4 人。</li> <li>3.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開訓 18 班、受訓學員 300 名、結訓學員 268 名、結訓學員就業 122 人、職訓經費 10,825,414 元、就業率 45.5%。</li> <li>4.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累計核發獎勵金達 17 萬 5 仟元，26 人取得證照（乙級 8 人次、丙級 19 人次）。</li> <li>5.本縣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資訊管理系統中義務機關（構）截至 93 年 12 月份約有 1,005 家，其中公立機關（構）約 242 家、私立機關（構）約 763 家，進用 4,755 人。</li> <li>6.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3 年 3 月 2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簽訂契約並同意其籌設許可，目前正在核發籌設許可中。</li> <li>(2)美好啟能文教基金會－庇護性就業人數，多障 25 人，補助 1,095,707 元。</li> </ol> </li> </ol>	<p>據桃園縣政府說明 93 年社區化就業服務績效：6 位就服員，共計服務 177 人，其中一般性 34 人，支持性 143 人。成功就業 70 人，其中一般性就業 20 人，支持性就業 50 人。本會認為已改善。</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3)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庇護性就業人數，智障多障 10 人，補助 684,060 元。</p> <p>(4)仁友愛心家園－庇護性就業人數，多障自閉症 25 人，補助 1,505,452 元。</p> <p>7.規劃拍攝「桃園縣政府協助精障者就業」影片光碟：本府為協助其就業，以協助精障朋友去污名化，並宣導社區民眾對其接納。</p> <p>8.身心障礙者按摩及宣導</p> <p>(1)辦理南區、北區及中壢南區示範按摩中心房租及行政人事費補助及宣傳業務。</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房舍租金補助 693 人、24,007,370 元及設備補助 40 人、3,475,657 元。</p> <p>(3)身心障礙者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42 人、205,000 元。</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p>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辦理情形	輔導障別及工作性質宜多元化。	<p>1.93 年底護性就業服務辦理情形如下：</p> <p>(1)美好啟能文教基金會－庇護性就業人數，多障 25 人，補助 1,095,707 元。</p> <p>(2)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庇護性就業人數，智障多障 10 人，補助 684,060 元。</p> <p>(3)仁友愛心家園－庇護性就業人數，多障自閉症 25 人，補助 1,505,452 元。</p> <p>2.庇護工場業務</p> <p>93 年 3 月 2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簽訂契約並同意其籌設許可，目前正在核發籌設許可中。</p>	據桃園縣政府說明 93 年底護性就業服務辦理情形，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3.庇護商店 94 年已規劃於本府一樓設置庇護咖啡屋，目前已公開徵求廠商中，預計於 94 年 3 月底完成評選作業。</p> <p>4.由於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性使得多元化服務已為時勢所趨，本縣庇護性就業輔導則強調多障別，包括就業困難之精障，準此，94 年底護性就業服務初選，本府經評選結果增列行政院桃園療養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二家精障服務之專責單位。</p> <p>5.庇護性就業服務方面亦採多功能化（生涯諮詢、心理社會復健、生理調適、職業輔導評量）為主。</p> <p>6.在工作職種、產品規劃上，以消費性、操作上較易規格化設計、達復健訓練功能之職種為考量，以提供多元化之各項服務。</p>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p>1.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與社區化就業服務混淆，轉銜概念模糊，需釐清轉銜工作之內涵。</p> <p>2.補助教育局 20 位就服員未見其工作成效。</p>	<p>1.於 93/4/27 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社區化就業服務座談會」，邀請李委員基甸、柯委員平順與就服員、就業轉銜員一同針對就業服務流程與角色定位進行協商並達成共識。</p> <p>2.93/9/8、12/1 舉辦 2 場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協調會，並邀請李崇信主任指導及演講，以提供就服員及承辦員專業知能。</p> <p>3.93 年度補助教育局就服員人數減至 3 人，協助本縣轄內國中特教班應屆畢業未繼續升學之學生進行就業安置，共服務 74 位學生。本府自 94 年度起停止教育局就服員之補助。</p>	<p>1.及 2.桃園縣政府說明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社區化就業服務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就服員、就業轉銜員針對就業服務流程與角色定位進行協商凝聚共識。</p> <p>3.有關補助教育局就服員乙節，自 94 年度起停止補助。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會計作業	1.依據調查表件資料顯示該基金尚有欠	1-1 該基金尚有欠繳差額補助費未收回，惟查部分款項係屬義務機關（	據桃園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繳差額補助費未收回，如該款項確屬於應收款項，應請業務單位提供該資料予主計室，並據以計列收入及應收帳款。</p> <p>2.經查該基金提供創業貸款尚未收回部分，未於報表之資產項目表達，請業務單位對於創業貸款之撥款及還款應予分戶列帳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予主計室據以列帳表達該項資產。</p>	<p>構)所進用身障者其手冊須重新鑑定尚在申覆，本業務單位僅能提供已確定資料予主計室列入收入及應收帳款。</p> <p>1-2 截至 93 年 12 月止尚未有未繳納差額補助費為 1,568,830 元，惟其中尚在申覆身障手冊過期等相關事宜，目前積欠最少。</p> <p>2.基金提供創業貸款尚未收回部分因承辦此貸款之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均按月提供月報表予主計室登帳，主計室將予年度決算報表列帳表達應收帳款項目。</p>	
其他	<p>身障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單中，有 9 位是縣府內的工作人員。建議下一次委員會改選時，可否再加入具有「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與職訓」專長之資深機構人員、學者專家，或家長協會理事長等人士，以廣納各方專長及建言。</p>	<p>1.本縣身障基金管理委員會，府內委員僅 4 位（縣長、社會局、原民局、主計室首長），另執行秘書、（行政、庶務、主計、出納）幹事共 5 位為工作人員並非委員，在此敘明。</p> <p>2.本縣為迅速回應貴會建議已於 93 年 7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通過修改「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聘 2 位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專長及建言。</p> <p>3.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已修正為 15 人增聘 2 位專家學者，並已完成增聘。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本府代表（含本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共 4 人。政府就業服務等相關機關（構）代表共 2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p>	<p>據桃園縣政府說明該府身障基金管理委員會，府內委員僅 4 位，並已增聘 2 位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專長及建言，另於下次委員會改選時邀請符合上述資格專家學者擔任身障基金管理委員會身障團體及學者專家之代表。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之義務機關（構）代表共 2 人。身心障礙福利機關（構）、團體代表共 4 人。學者專家由 1 人修正為 3 人。府內 4 人占 26.6%，府外 11 人占 73.3%。</p> <p>4.有關建議下一次委員會改選時再加入具有「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與職訓」專長之資深機構人員、學者專家等人士。本縣將於下次委員會改選時邀請符合上述資格專家學者擔任本縣身障基金管理委員會身障團體及學者專家之代表。</p>	

新竹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雖結合社政單位辦理「新竹縣身障者生活及就業需求研究報告」，針對就業現況調查，仍略顯不足。	除結合社政單位辦理外，加強結合衛政、社區及協會做就業現況調查。做進一步評估，持續追縱訪視。	據新竹縣政府說明將加強結合衛政、社區及協會做就業現況調查，將續予追縱具體辦理情形。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p>1.未依調查報告需求回應，訂定工作計畫。</p> <p>2.工作計畫（預算內容）應增加發展性及創新性項目。</p>	<p>1.訂定 95 年度工作計畫。</p> <p>2.積極參考其他縣市創新計畫之可行性。</p>	有關「依調查報告需求回應，訂定工作計畫」乙節，將函請新竹縣政府改善並提供具體辦理情形。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p>1.未能兼顧不同障別之就業需求。</p> <p>2.經費運用不盡合理，例如偏重宣導。</p>	<p>1.一切依身障團體自己視情況需要提出需求，再做經費運用，並無未能兼顧問題。</p> <p>2.本府會在經費運用下，加強改進，希望愈做愈好。</p> <p>3.辦理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研習，提昇就服人員品質，給予身障者適才適所。</p>	本案將函請新竹縣政府積極改善並提供具體後續辦理情形。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積極培訓民間團體之專業人力。</li> <li>2.應給予執行業務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其專業能力。</li> <li>3.人力配置仍顯不足，應增聘人力以使尚未執行的業務可以順利開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年度補助 14 單位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16 人人事費，協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li> <li>2.本府在 94 年度再增聘 2 位約聘員，期許在庇護、轉銜及其他就業事項，吸取別縣市有作為部分，作為本府參酌改進。</li> </ol>	有關培訓民間團體之專業人力，給予在職教育乙節，將函請新竹縣政府續予改善，餘本會認為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在審查各項補助方案時建立審查委員制度。</li> <li>2.聘請專家做為各方案的執行督導，以確保方案執行品質。</li> </ol>	94 年度已部分建立審查委員制度。如庇護及專業就服人員。其他審查委員制度陸續建構中。	據新竹縣政府說明 94 年度已建立庇護及專業就服人員審查委員制度，其他審查委員制度陸續建構中。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成立審查小組。</li> <li>2.應外聘督導，協助建立專業流程及效益評估。</li> </ol>	本府業成立職評審查小組。並邀請王華沛老師擔任外聘督導，協助建立專業流程及效益評估。	據新竹縣政府說明業成立職評審查小組，並外聘督導，協助建立專業流程及效益評估。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承辦人員督導查核追蹤，無法負荷。</li> <li>2.未進行職訓成果之追蹤確認。</li> <li>3.考慮不同障別之職種需求，並考慮就業市場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部分設置審查小組。</li> <li>2.職訓班結訓，皆有回報後續成果報告表，94 年度班級學員名冊將上身心障礙者就業網站登錄，持續追蹤。</li> <li>3.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別學員障別一致，委辦單位評估學員能力及意願辦理。如 93 年度本縣聾啞協會辦理手語翻譯人員班，肢體殘障協會辦理烹飪班，全數通過丙級證照，皆適才適所。</li> <li>4.本府辦理之班別除以障別區分職種外，也考慮現今市場需求及可行之</li> </ol>	據新竹縣政府說明已部分設置審查小組；結訓後皆回報成果報告表，94 年度班級學員名冊將上身心障礙者就業網站登錄，持續追蹤；另辦理職訓委辦單位係評估學員能力及意願辦理；所辦理職訓班別除以障別區分職種外，也考慮現今市場需求及可行之職種。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職種，但並非就業市場需求的類別，所有身心障礙者皆適合，也評估就業市場的需求中，也考慮身障者是否適合。</p> <p>5.故身障者職業訓練後，本府結合相關補助措施，協助及補助其自力更生，希望能協助身障者走出一片天空，也持續其就業及創業後續的追蹤及輔導。</p>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	<p>1.活存金額過高。</p> <p>2.預算編列較粗，以致執行率偏低。</p>	<p>1.92 年度定存占總額 78%，截至 94 年 2 月已達到 85%，本府會再衡量基金運用狀況，讓活存金額降低。</p> <p>2.本府預算編列與中央重覆者，以先用中央款為準，致執行率偏低。</p> <p>3.本府預算編列與中央重覆者，是考量如中央不核准或核准經費太少，本府仍可支用申請團體業務所需，故仍應編列。</p>	<p>1.據新竹縣政府說明已提高基金定存比例，本會認為已改善。</p> <p>2.另說明預算編列與中央重覆者，以先用中央款為準，致執行率偏低。本會予以尊重。</p>

新竹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p>1.93 年度擬辦理之就業需求調查建議以普查方式進行。</p> <p>2.縣內身障人口數僅 1-2 萬人，基本資料可以更精緻。如掌握 15 歲以上 64 歲以下，未持續升學的基本資料（母群），含就業，未就業，失業（含職災）的資料。</p>	<p>自 93 年 5 月 5 日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計畫，說明如下：</p> <p>1.93 年 5 月 20 日實施計畫核定。</p> <p>2.93 年 6 月 28 日招標文件核定。</p> <p>3.93 年 7 月 6 日第 1 次公告，流標。</p> <p>4.93 年 7 月 13 日第 2 次公告，流標。</p> <p>5.93 年 10 月 28 日結案。</p> <p>而 94 年度實施計畫也已奉核定，目前規劃公開招標中。</p>	<p>據新竹市政府說明，9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實施計畫已奉核定，目前規劃公開招標中，本會認為已改善。</p>
制定業務工作	<p>建議配合不同障別障礙者之特質、就業需</p>	<p>1.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訂定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規劃本府</p>	<p>據新竹市政府說明預計於 94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計畫	求及地方性特質，規劃促進就業之方案。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本府並預計於 94 年度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事宜，該項研究報告將作為本府研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參考依據。 2.93 年下半年度新增本市精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實際執行 3 個月，94 年持續推動本案。	就業需求調查事宜，將作為研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方案參考依據。本會認為已改善。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可考慮人民團體之開發度不足，由勞工局配置就服員。	93 年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聘僱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共 14 名。	據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部分職訓方案開辦前之評估缺乏。	自 93 年度起，即依職訓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手冊修正申請計畫書，增加就業市場分析。	據新竹市政府說明自 93 年度起，修正職業訓練申請計畫書，增加就業市場分析。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情形	高中職義務教育的轉銜，掌握即將畢業者，參予學校體系之 ITP。	本府轉銜員定期會上特教網站接收教育單位轉銜之案主，並作後續服務輔導，凡學校有辦理學生畢業前教育轉銜會議，若有受邀本府參加本府皆必定派員出席參予。	據新竹市政府說明派員出席學校辦理學生畢業前教育轉銜會議，本會認為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書面辦法中可訂定查核時間，定期追蹤輔導及成立專業顧問，並加強宣導。	1.預定本年度重新修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及「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增加審核機制，如受理申請案時，邀請專業顧問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2.維持本府不定期派員訪視及增加每年 1 次的專業顧問團訪視。 3.宣導方面：IC 之音廣播宣傳、發布新聞稿及本府辦理活動時，如就業博覽會，均放置申請書，作為宣傳。	據新竹市政府說明業加強審核機制、專業顧問團訪視及宣導，本會認為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	超額進用的獎勵金，建議改以表揚方式。	本府已於 92 年度起以核撥私立義務機關（構）超額獎勵金及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公、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關	新竹市政府說明業將表揚列為獎勵方式之一，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前 10 名單位。	
促進就業宣導	建議以創新宣導方案進行，並需有具體評估方法，如多少人因此就業。	1.已於 93 年起修正。現行此方案為補助各團體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研習等活動，依各團體特性規劃各種促進就業活動內容，計畫內容應包括預期效應，計畫執行後亦需檢附活動成果及成效評估核銷。 2.93 年度辦理廣播宣導，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為主題製作 6 支廣告帶，為時 6 個月。	新竹市政府說明以辦理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研習等活動及製作廣告帶為宣導手法，並要求受補助團體計畫執行後需檢附活動成果及成效評估，本會認為已改善。
定額進用業務執行成效、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繳、欠繳控管成效	建議以書面明訂多久更新名冊、如何個別積極輔導、明定催繳時程（如每三個月催繳一次）之書面規定。	1.書面資料參照第三代定額進用資料管理系統，每月建立書面資料。 2.將積極輔導訪視各義務機關（構）。 3.將研擬催繳時程計畫，並廣發新聞資料。	據新竹市政府說明依本會第三代定額進用資料管理系統更新名冊，並積極輔導訪視各義務機關（構）及研擬催繳時程計畫並廣發新聞資料。本會認為已改善。

苗栗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1.尚未進行就業需求調查，較為被動由民間團體反應需求，未能積極瞭解轄區內障礙者需求。 2.已完成之生活調查不可用，日後規劃時建議縣府應於調查方向與過程中積	1.本府業於 93 年度辦理「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訪查」、「視覺障礙者就業、職訓及生活需求調查」，並依據研究報告針對轄區內障礙者需求規劃政策。 2.在訪查調查方向與過程中，從籌劃設計、訪查工作準備、實地訪問調查、訪查資料審核、訪查資料處理、訪查報告撰寫編印及工作檢討，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表示已於 93 年進行視障者等就業需求調查，並依據調查需求規劃政策。另於訪查調查過程中，該府業充分參與。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極參與。	皆經由本府管控引導，業已積極參與。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p>1.縣府應依據轄區內障礙人口需求，主動規劃短中長程政策目標，以有效引導民間團體的成長。訂定計畫應對人口需求、地方的民間團體數量、專業能力等、地方產業特性等都應有效掌握分析，以為依據。</p> <p>2.建議加強運用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功能，協助訂定計畫。</p>	<p>1.本局業於 92 年 1 月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訂定短中長程政策目標，詳附錄二。</p> <p>2.本府目前預算計畫成果皆提請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審議業務報告，本案經指正，嗣後將注意改進加強運用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功能，協助訂定計畫。</p>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表示已訂定短中長程政策目標，並加強運用就業基金專戶委員會，協助訂定計畫。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職業輔導評量花費近 60 萬卻僅服務 4 人，不盡合理。	92 年 11 月 25 日簽約後先購買職評工具，花費 56 萬元；在短短 1 個月左右完成 4 名個案。於第一年剛開始辦理的過程中，完全沒有任何評估工具，購買工具為首要，應無不盡合理問題。	經查苗栗縣政府所購置之職業輔導評量工具可供長期使用，且 93 年度該府已完成評量人數達 30 人，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1.行政人力未充分運用，建議加強培訓監督計畫之能力，並充實業務內容，增加政策規劃與委辦業務績效評估之部分。	1.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受限於政府人力精簡政策，無法擴編，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能編列 3 位行政人力，另外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1 位行政人力，本府業已充分運用於法定業務及開發新創業務。本案經建議指正，嗣後將注意改進，再行加強培訓監督計畫之能力，並充實業務內容，增加政策規劃與委辦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表示：有關「充分運用行政人力」乙節，將加強培訓監督計畫之能力，並充實業務內容，增加政策規劃與委辦業務績效評估。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2.補助民間辦理業務，應有事前的規劃，以為引導，並有完善的審查與執行監督控管機制，如此才能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p>	<p>業務績效評估之部分。</p> <p>2.本府補助民間辦理業務，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訪查、視覺障礙者就業、職訓及生活需求調查，已訂定各項執行業務要點（詳附錄三），以為引導，事前的規劃，本案經建議指正，嗣後將注意改進加強更完善的審查與執行監督控管機制，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p>	<p>「補助民間辦理業務，應有事前的規劃」乙節，據苗栗縣政府說明已訂定各項執行業務要點，將加強完善的審查與執行監督控管機制，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運用。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p>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p>	<p>計畫審查標準、監督指標及方式、督導制度與資源都應建立。</p>	<p>本縣補助各社團機構辦理之計畫均須經由身障就業基金委員會議通過，本縣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為標準。並規定其開訓、結訓均須先函文通知及確實辦理。承辦人會不定時抽查，監督機制於辦法中亦規定。至於指標及資源連結等，本要點於 93 年 10 月第 3 次委員會修正通過以利受補助單位及本府有依循。且本縣於年度結束後均會調查其輔導就業情形，讓其努力提高執行力。</p>	<p>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表示：已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為審查標準，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抽查，另有關監督機制、指標及資源連結業規定於各要點，以為推動業務之依循。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p>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p>	<p>因招標程序冗長影響服務成效（僅服務 4 人），期待有所改進。</p>	<p>92 年本縣於各方不看好，資源缺乏情況下，卻是北區四縣市中，唯一首先開辦。93 年服務人數則為 30 人，預計 94 年應有 50 人左右。</p>	<p>據苗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p>職業訓練辦理情形</p>	<p>1.辦理職訓計畫應有清楚的審查及評估機制。</p> <p>2.建議對於職訓之職種能主動規劃，使申請單位有所依循，或參考職訓局的相關規劃。</p>	<p>1.職訓計畫之審查由就業基金委員依本縣補助作業要點而核准辦理。</p> <p>2.本縣評估方式包括作業要點規定開結訓均需辦理儀式，並行文業務單位派員監督及瞭解。並有績效考核（缺課或不及格、輔導就業、就業成果統計報備及作為下年度補助參考等）、不定時抽查並做訪視報告（是否確實點名、依計畫課程執行</p>	<p>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職訓計畫之審查依該縣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評估方式包括派員監督及瞭解、績效考核（輔導就業、就業成果統計等）、不定時抽查，作為下年度補助參考；以及該縣辦理清潔打掃、園藝訓練、廚藝訓練均跟地</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3.應加強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促進等服務與地方產業特色（如觀光農業）結合。	<p>、檢查學員出缺席紀錄、活動紀錄或成品等）。本縣即發生因抽查中發現問題而後停止辦理的案例。</p> <p>3.由於各類障別需求不同、且各社團機構的專業人力不足，能配合本府規劃者亦須考量。但本縣會盡量參考職訓局的規劃為主。</p> <p>4.本縣職訓與就業促進部分包括清潔打掃、園藝訓練、廚藝訓練均有跟地方產業觀光事業連結，但因整個國家社會的經濟情況不佳，因此就業並不穩定即失業。</p>	方產業觀光事業結合。本會認為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	<p>1.服務績效應符合法規最低要求。</p> <p>2.應訂定服務流程與標準。</p> <p>3.應與臺北區就服中心有更多的合作，尤其是在專業服務培訓、研討等。</p> <p>4.應確實填寫社區化表格。</p> <p>5.就服員應著重於就業機會開拓與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勿與社工員之工作內容混淆。</p>	<p>1.社區化就業服務（一般性、支持性）業務均須經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辦理。</p> <p>2.服務績效依勞委會職訓局 93.07.06「93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函參照辦理。</p> <p>3.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諮詢服務窗口：地址－苗栗市福麗里國華路○○○○號・電話 037-367213；輔導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p> <p>4.共同參與協助北區就服中心舉辦之專業培訓、個案研討會（93.11.18 於幼安教養院舉辦）。</p> <p>5.93 年度身障者社區化就業服務（1）服務人數－開案晤談、持續推介適性就業人數 206 人次（2）穩定就業人數合計：172 人次（含一般性：113 人，支持性：59 人）。</p> <p>6.93 年度開拓就業機會（廠商）231 家。</p> <p>7.93 年度社區化就業服務相關表格填寫，依照勞委會統籌規劃之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運作。</p>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設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諮詢服務窗口；參與協助北區就服中心舉辦之專業培訓、個案研討會；93 年社區化就業服務服務人數 206 人次；穩定就業人數 172 人次（含一般性：113 人，支持性：59 人）；開拓就業機會 231 家；社區化表格係依照本會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運作。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辦理情形</p>	<p>1.就業型庇護性就業學員的獎勵金，應與養護型庇護學員有所區隔。 2.應加強縣內庇護性就業之規劃與推展。</p>	<p>1.就業型庇護性就業係本府社會局勞資關係課業務，以學員績效核發獎勵金，養護型庇護係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課業務，以學員定額核發獎勵金，故就業型庇護性就業與養護型庇護兩者業務及獎勵金方式業已明顯區隔。 2.本府為加強縣內庇護性就業之規劃與推展，業於 93 年度辦理臺北市立療養院附設精障者庇護性復建工作坊參訪、臺北縣視障者蝦餃館庇護商店、臺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附設庇護商店、庇護工場專題研討班 4 天 32 小時、新竹縣華光啟能中心及香園教養院智障者庇護性工場、竹南手工業合作社庇護性就業成果展示行銷、協調中二高西湖休息站設置本縣庇護性就業成果展示行銷點。</p>	<p>1.就業型庇護性就業係以學員績效核發獎勵金，養護型庇護係以學員定額核發獎勵金，故就業型庇護性就業與養護型庇護兩者業務及獎勵金方式業已明顯區隔。 2.為加強縣內庇護性就業之規劃與推展，業辦理參訪庇護性工作坊或商店、專題研討，並設置庇護性就業成果展示行銷點。 本會認為已改善。</p>
<p>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p>	<p>1.就業轉銜業務雖然聘用專業人員辦理，然 92 年度未召開任何會議，建議 93 年度加強與縣府相關局處（衛生局、教育局）之連結。 2.轉銜與轉介之業務似有混淆，建議釐清，並讓個案需求評估、轉介之業務回歸社政單位。另轉銜與轉介機制不同，服務方式與內涵應有所區隔。 3.應定期召開就業轉銜服務協調會議。</p>	<p>1.93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轉銜服務人數計 206 人（含轉銜個案、主動求助、就博會發掘個案……）聯繫本縣社政、教育、衛生等相關，連結就業資源與職訓等相關資訊。 2.93 年度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流程，依照勞委會統籌規劃之身障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正式運作。 3.舉辦 93 年度身障者就業轉銜服務聯繫會報，宣導並強化本縣身障者適切之轉銜服務機制。 4.督導本縣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定期舉辦業務研討月會報。 5.參與縣內高中、職（綜合職能科）I.E.P.暨轉銜會議，宣導就業轉銜服務相關政策。</p>	<p>據苗栗縣政府說明，93 年度辦理就業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並轉銜服務人數計 206 人，聯繫社政、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資源；就業轉銜服務流程，係依照本會身障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運作，本會認為已改善。</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就業輔具研發及補助辦理情形	建議職務再設計相關方案可與臺北區就服中心合作辦理，亦可結合內政部輔具資源中心之資源來辦理。	本府負責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活動，函請就服中心參加並未派員。且以本縣申請案大多以宣導會參與者為主。另外結合輔具資源中心辦理，是本府努力的方向，以期資源的通暢整合運用。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申請案件少且有無力清償之案例，建議加強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利用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的部分，本縣於 93 年 7 月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放寬條件，但就主客觀的經濟社會條件配合下，近 4、5 年來申請案件減少是普遍的。至於無力清償案例為舊案，本府修改辦法後，並無此類型的案例。加強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或說明會是未來努力的目標和方向。	1.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已放寬申辦創業貸款條件，但近 4、5 年來經濟情況欠佳，影響申請案件件數，本會認為說明合理。 2. 至無力清償案例為舊案，修改辦法後並無此類型的案例。未來苗栗縣政府將加強創業輔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已調整獎勵金發放標準，然獎勵金占預算比例仍然偏高，建議先瞭解獎勵金發放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再擬對策。	本案業於 89 年 5 月 12 日辦理問卷調查先行瞭解獎勵金發放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並依據統計結果，提請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於 91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將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基準增列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在該機構服務超過 3 年者不發放獎勵金，以降低核發比率，並自 92 年度起實施，核發獎勵金比例已由 91 年度之 56.33% 降低為 92 年度之 47.18%，93 年度之 43.84%，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於 93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將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基準增列「獎勵金 1 季發 1 次，申請期限為 3 月份申請前 1 年 9 月-12 月超額進用獎勵金，9 月份申請當年 3 月-6 月超額進用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93 年度之前年度每年獎勵金預算 600 萬元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已修改相關規定「將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基準增列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在該機構服務超過 3 年者不發放獎勵金」，以降低核發比率，並自 92 年度起實施，核發獎勵金占預算比例已明顯降低，本會認為苗栗縣政府確已積極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94 年度獎勵金預算 200 萬元。其對策為逐步調整，減輕衝擊。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情形	建議應設立專責單位與置專責人員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以維護身障者就業相關權益。	本府業於 92 年度起設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諮詢服務窗口」專責單位，有四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責人員輔導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以維護身障者就業相關權益。另外本府社會局勞資關係課亦已設立勞資調解單位及人員，專責處理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申訴電話：（037）357040。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設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諮詢服務窗口」專責單位，輔導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另苗栗縣政府社會局亦設立勞資調解單位及人員，專責處理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會計作業	<p>1.各傳票入帳後，請依照會計法第 69 條規定，按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以利於查核。各帳頁均應編號，並在帳簿前加一目錄。</p> <p>2.92 年度起該基金之增減、保管、移轉已依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基金會計月報之平衡表內完整揭露，惟年度終了財產實際盤點後，建請參照事務管理規則規定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p> <p>3.該基金依其性質係屬非營業基金，請參照附屬單位預算</p>	<p>1.本案已依改善事項辦理。</p> <p>2.本案已依改善事項辦理。</p> <p>3.本案已依改善事項辦理。</p>	據苗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執行要點規定，於其會計月報中編製應有之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改為平衡表）。</p> <p>4.該基金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請依會計法第 74 條規定，各帳頁均應編號，並在帳簿前加一目錄。</p>	4.本案已依改善事項辦理。	

附錄二：【短期計畫】：結合公民營職訓就業單位，加強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宣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聘用專業人員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中期計畫】：職訓項目與就業市場結合，並取得證照；培訓社團機構社區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輔導社團機構職訓產品辦理傳銷，與廠商合作，普設銷售點，增加效益。【長期計畫】：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個案管理中心；設置職業訓練專屬無障礙場所；設置庇護工場。本府以中長程政策目標有效引導民間團體的成長，並訂定計畫針對本縣人口需求、地方的民間團體數量、專業能力、地方產業特性等有效掌握分析，以為依據。

附錄三：「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苗栗縣政府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執行要點」、「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執行要點」、「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超額進用獎勵金發放基準」、「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 臺中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p>1.需求調查尚未結案，結案報告應儘速交由委員會深入討論，據以規劃年度工作方案。</p> <p>2.就業需求調查之結果宜作為中程及長程之計畫改進之建議。</p>	<p>本案已於 93 年度 5 月結案，且結案報告已送委員研參。</p> <p>1.已將結案報告送交委員及各身心障礙機構社團參考，下一年度之工作計畫，將依建議辦理。</p> <p>2.以就業需求調查之結果與縣內各身心障礙社團、機構密切溝通，再依各機構社團之特性需求，研議可行之中、長程計畫。</p>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 1 已將結案報告送交委員及各身心障礙機構社團參考，將依建議規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說明 2 以就業需求調查之結果，與縣內各身心障礙社團機構研議可行之中、長程計畫；說明 3 已於 94 年起停止辦理僱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3.宜針對基金日趨減少，規劃未來工作方向。	3.已於 94 年起停止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內之促進僱用獎勵金部分，並審慎審核各項補助計畫，摺節開支。	用獎勵金部分，並審慎審核各項補助計畫，以摺節開支。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經費編列多依往年案例，未能依照具體工作計畫編擬。 2.若干項目經費執行有相當落差。	1.93 年度起各項預算，均依本縣身心障礙機構、社團申請辦理之專案計畫，配合本府辦理之業務編擬。 2.將積極檢討改進。	本案將函請臺中縣政府進一步具體說明改善情形。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人力配置不足。	92 年度本縣身心障礙人口約六萬人，專責辦理身心障礙就業職訓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共計 4 位，其中 1 位因係聽障者在業務性工作上實有困難，業務推動集中 3 人著實較為吃力，93 年度該聽障者請調其他課室，另進用 1 名工作人員，加上勞委會職訓局補助身心障礙轉銜人員 1 人，5 人共同負責身心障礙就業職訓相關業務，解除人力吃緊問題。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評估成效方式未標準化，宜檢討訂定客觀評估指標，提昇服務品質。	1.各項業務均定有要點作業須知，作為辦理依據及成效評估之參據。 2.本府於 88 年度起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即開始聘請專案委員對就業服務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協助其解決其所遭遇的困難並強化各就服員的專業服務能力。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各項業務均定有要點作業須知，作為辦理依據及成效評估之參據，另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聘請專案委員對就業服務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職評服務尚屬適切，服務可再增加。	本府於 93 年度除要求委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與轉介單位（就服員）於評估前（後）之溝通外，並加強對個案評估後之後續追蹤（評估報告之適切性、職種建議是否吻合等）。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要求職評委辦單位與轉介單位於評估前後溝通外，並加強對個案評估後之後續追蹤，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應建立更適切的監督指標。	已建立訪視表件，並不定期至訓練單位訪視。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已建立訪視表件，並訓練單位訪視。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	1.建立督導制度。 2.就業成功比例應再檢討。	1.本府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每年均聘 7-8 位輔導委員，除每月至補助單位訪視督導建立督導紀錄，要求補助單位依建議事項具體改善。 2.就業比率均於年度結束後，由計畫輔導委員進行評比，並建立評比項目，而安置率部分，各委員除視就業員之服務狀況外，另亦考量各區域之就業資源。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聘任輔導委員訪視督導，要求補助單位依建議事項具體改善。另就業比率均由計畫輔導委員進行評比，而安置率部分，除視就業員之服務狀況外，另亦考量各區域之就業資源。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情形	應針對職種的可行性及產品需求進行評估，並積極取得潛在客源的認可。	對於縣內身心障礙團體所辦理之庇護性就業服務工場（商店），其所辦理職種之可行性及產品之市場需求，均請辦理單位做初步市場調查，並於其營運計畫內規劃客源。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對於縣內庇護性就業服務工場（商店），職種之可行性及產品之市場需求，均請辦理單位做初步市場調查，並於其營運計畫內規畫客源。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基金收入差額補助呈現赤字，宜進一步修正獎助進用身心障礙促進就業計畫，並落實不定期實地訪查之審核。	1.94 年度起，已加強並積極落實不定期實地至公司訪查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司。 2.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業已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計畫中－促進僱用獎勵金已停止發放。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已加強不定期實地訪查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司，並自 94 年起停止發放僱用獎勵金。本會認為已改善。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欠繳控管成效	超過催繳時限或倒閉之公司，仍宜按規定來強制執行或依法辦理。	已依規定進行處理。	據臺中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繳之時程宜按月進行。</li> <li>2.該基金帳簿內之帳簿啟用表未經相關人員核章，另會計簿籍有錯誤更正處未簽名或蓋章證明之情形，請確實依會計法第 67 條及第 72 條規定辦理，以示負責。</li> <li>3.該基金專戶會計事務處理相關表件之主辦會計欄位僅由縣府主計室正式編制承辦人員核章，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皆按月催繳。</li> <li>2.已遵照指示，依會計法第 67 條及第 72 條規定辦理。</li> <li>3.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勞工主管單位（勞工局）非屬獨立機關未設主計機構，由縣府主計機構（主計室）派員辦理專戶會計事務，依規尚無不符。</li> </ol>	<p>據臺中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相關說明亦屬合理。</p>

臺中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進行視障者就業需求調查，報告尚未完成。</li> <li>2.其他障別之需求仍待加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視障者就業需求調查已於 93 年 2 月份執行完畢，並依照需求規劃執行。</li> <li>2.其他障別之需求將逐年規劃辦理。</li> </ol>	<p>據臺中市政府說明，視障者就業需求調查已完成，並依照需求規劃執行；另其他障別之需求將逐年規劃辦理。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中長程計畫與年度計畫頗相似。宜針對更長遠之需求加以規劃。	已制定市政白皮書及中程施政計畫，訂定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達成率，據以逐年規劃辦理及管控執行成效。	臺中市政府說明已制定市政白皮書及中程施政計畫，訂定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達成率，據以逐年規劃辦理及管控執行成效。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應檢討經費運用策略及整體需求分配，依迫切性緩急規劃辦理。	身障基金係以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編列，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爾後經費編列將依整體分配規劃考量。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身障基金係以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編列，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本會認為尚屬合理。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1.編制內人力不足。 2.以基金經費聘雇人力尚屬充足，可再加強穩定性。	編制內人力係依本府整體人力需求規劃之。有關人力不足部分，將持續爭取協調。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其編制人力依整體人力需求規劃，將持續爭取人力辦理身障業務。本會予以尊重。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1.除量化數據外，宜就品質之提昇建立適切評估指標。 2.針對各項服務措施應有完整督導機制。 3.相關之評鑑及督導體系宜再專業化。並聘督導來定期定點輔導。	1.於 92 年委託臺灣社會教育工作協會訂定各受補助計畫評鑑指標，並作為於爾後年度評鑑標準。 2.於 93 年起辦理社區化支持性就服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協助其解決問題及強化各就服員服務能力。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已訂定各受補助計畫評鑑指標，作為年度評鑑標準；另辦理社區化支持性就服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1.職評專案小組待加強。 2.宜建立更專業之督導機制，亦應要求承辦單位自行建立內部督導制度。	1.94 年度以委託方式辦理，亦特別要求承辦單位建立內部督導機制。 2.93 年度已配合職評輔導機制於計畫執行過程進行 2 次實地訪視，94 年度亦將持續辦理，以加強本計畫之專業督導。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要求承辦單位建立內部督導機制，並進行實地訪視，94 年度將持續辦理。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加強瞭解學員進班之適切性，學習過程與成效。	1.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朋友獲得適切的訓練，以開拓更多的就業機會，除了補助本市各機構團體辦理相關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訓前要求依學員職評結果安排參加職類，提高學員進班之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之職業類別並要求參加職類應依學員職評結果安排，以符合個別化服務之精神，並提高就業率。</p> <p>2.除不定期派員前往查看與瞭解學員學習過程，佐以問卷設計抽樣調查，或以訪談瞭解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情況，以便對案主就業功能之提昇進行滿意度評估。</p> <p>3.另藉由專家、學者親訪評鑑，瞭解各機構在服務輸送過程之內涵，並進而協助評估各機構在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上執行之困難、阻力與助力，進一步提出現有執行方式需加以改進之處，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質就業服務。</p>	<p>適切性；訓練中派員前往查看瞭解學員學習過程，並配合問卷抽樣調查，以瞭解學員學習過程；結訓後專家、學者親訪評鑑，瞭解服務輸送過程，並協助評估各機構在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上執行之困難、阻力與助力，以瞭解學員學習成效。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p>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p>	<p>1.各機構品質應提昇並求齊一。</p> <p>2.確實瞭解就服員工作內涵、過程。</p> <p>3.分障別加以具體統計。</p> <p>4.分屬於就業安定基金，身障基金，庇護工場，職訓機構的就服員，建議能建立資料庫統一管理。</p>	<p>1.93 年度已依據障別分派個案至各個就服機構以分別管理各種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p> <p>2.93 年度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系統」將個案及就服員個人資料鍵入統一管理。</p> <p>3.94 年度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系統」之使用，隨時掌握就服員目前服務情形、工作內容；並藉由系統統計各單位服務之各障礙類別人數，更透過聯繫會議、個案研討、專業課程訓練提供就服員之專業知能；並要求各單位定期繳交報表，更需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以確保服務品質。</p>	<p>1.依據障別分派個案至各個就服機構，以分別管理各種障別的身心障礙者。</p> <p>2.依據「全國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系統」將個案及就服員個人資料鍵入統一管理。</p> <p>3.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系統」之使用，隨時掌握就服員目前服務情形、工作內容；並藉由系統統計各單位服務之各障礙類別人數，並要求定期繳交各項報表及報告，以確保服務品質。</p> <p>本會認為已改善。</p>
<p>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p>	<p>未見轉銜整體規畫流程表，府內局、處橫向聯繫機制，應研議訂定。</p>	<p>93 年度辦理就業轉銜聯繫會議，並邀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以及各相關社福機構同仁共同參與，以研擬府內橫向聯繫機制，94 年度亦將持</p>	<p>據臺中市政府說明，就業轉銜聯繫會議邀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以及各相關社福機構同仁共同參</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續辦理，加強資源連結。	與，以研擬府內橫向聯繫機制，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可擴大宣傳，成立經營輔導顧問團，評估風險協助創業。	1.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創業除了辦理創業宣導講座外，邀請創業成功案例分享創業經驗談，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創業行銷策略，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考及學習之方針。 2.有關成立經營輔導顧問團乙節，刻正研議中。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辦理創業宣導講座，講授創業經驗談及創業行銷策略；另刻正研議成立經營輔導顧問團。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調查研究如何減少支出又不影響獎勵精神及雇主聘用意願之獎勵辦法。	1.每月定期查核身心障礙者超額補助費之案件以落實獎勵。 2.加強連繫，增加未足額進用義務及非義務單位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機會，進而予以媒合。 3.加強宣導職務再設計理念，並委請專家學者協助企業廠商解決將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已僱用身心障礙者，解決渠等於改善工作環境或設備、工作場所機具、工作條件、調整工作內容等工作適應，並協助申辦職務再設計獎補助。 4.配合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及就業後適應成長團體，輔導及解決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人際互動關係，減低業者於進用身障者管理困擾。	依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有改善。
促進就業宣導	運用電子媒體宣導當注意安排託播時段、收視（聽）率與目標群。	將列入辦理廣播等電子媒體宣導評選廠商審查項目。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情形	有進行，但無辦理方案。身心障礙就業相關權益申訴部分未見有方案，計畫有再努力之空間。	市長信箱、本局網頁留言信箱均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申訴管道，並設有單一窗口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本局勞工福利課亦可受理申訴。爾後將研訂方案，加強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已有各種管道可供身心障礙者進行就業權益申訴，未來將研訂方案，加強保障身障者就業權益。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定額進用業務執行成效	檢視各項造冊指標建檔完整性。	業依第 3 代定額進用電腦檔管系統，建置完整欠繳名冊、查催名冊及相關表報，俾憑定期稽催及內部管控作業。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欠繳控管成效	年 50% 催繳率應再加強。目前僅用公文催繳處理催繳及欠繳，力道不足，應結合多元管道催繳。建議專案研究聘用身障者電話催繳可行性。	已加強催繳作業，除每月公文開立通知書通知欠繳單位外，每季催收積欠身心障礙者補助費之欠繳單位外，並於 94 年度開始規劃運用本局志願服務人員加強辦理欠繳單位之電話催繳。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每月以公文開立通知書通知欠繳，每季進行催收，並規劃運用志願服務人員辦理電話催繳。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會計作業	1. 經查該基金差額補助費收入有延遲入帳情形，爾後應請注意檢討改進。 2. 財產管理單位尚未就基金財產積極清查，致基金財產與市有財產帳冊及表報尚未分別表達，請確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2 月 25 日勞職檢字第 09100071102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2 月 5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0245 號函辦理。	1. 已加強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聯繫，積極辦理收款入帳作業。 2. 已請廠商協助，將電腦帳依要求分別列帳管理。	據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彰化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1. 宜落實身心障礙（視障）之就業需求調查，並據此擬定中長程計畫。	1. 本府 90 年即擬訂促進本縣視障者就業重點工作，以視障基金辦理就業促進業務工作方向為準則，規劃中程計畫執行 90-93 年工作項目；	1. 彰化縣政府 90 年即擬訂促進視障者就業重點工作，以視障基金辦理就業促進業務工作方向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2.應儘速辦理其他障別就業需求調查，以利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宜。	本府 92 年辦理視障者就業需求調查，亦將調查結果所建議部分納入重點工作執行。另本縣訂有促進就業及創造就業中程計畫，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網絡、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庇護工場、專業人員培訓等工作，目前仍在執行中。 2.已於 94 年度規畫辦理各障別之就業需求調查。	為準則，規劃中程計畫執行 90-93 年工作項目；92 年辦理視障者就業需求調查，亦將調查結果所建議部分納入重點工作執行。 2.94 年度規畫辦理各障別之就業需求調查。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建議委由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建立評鑑機制。	於 94 年度由身障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推派委員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審查委員」評鑑縣內辦理職訓及就業促進業務，評估其辦理成效。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已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審查委員」評鑑縣內辦理職訓及就業促進業務辦理成效。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宜訂定督導及評鑑機制來督導各計畫案之執行成效及評鑑相關方案之情形（如職業輔導評量）。	1.於 94 年度由身障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推派委員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審查委員」評鑑縣內辦理之職訓及就業促進業務，評估其辦理成效。 2.職業輔導評量部分於 93 年度已針對職評報告辦理審查會議。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已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審查委員」評鑑縣內辦理職訓及就業促進業務辦理成效，93 年度已針對職評報告辦理審查會議。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1.評鑑及監督機制可以再建立。 2.可積極開發廠商意願，規劃訓用合一職訓班期。 3.可與工會單位結合，辦理職訓。	1.本府已於 94 年 3 月 31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中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審查委員」建立評鑑機制，於今年度開始評鑑縣內辦理之職訓及就業促進業務。 2.本府於訪視廠商時皆有對廠商提供訓用合一試辦要點及相關訊息，鼓勵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針對其需要提出申請。 3.本府於每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班，皆有結合彰化縣工業會、臺灣省景園建築協會、彰化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已建立評鑑機制，並開始評鑑縣內辦理之職訓及就業促進業務；於訪視廠商時提供訓用合一試辦要點及訊息，鼓勵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並提出申請；結合彰化縣工業會、臺灣省景園建築協會等單位，針對該縣縣民（含身心障礙者）需求開辦職訓班別。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總工會、彰化縣職業總工會等承辦單位針對縣民（含身心障礙者）之需求開辦一系列之職訓班別。	
支持性多元就業社區化就服及安置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之就業服務員之人力宜爭取並增加。並宜以社區本位為導向，提供就業服務。	將提計畫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編列就服員，以落實支持性就業服務及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	經查本會目前補助該縣 6 個單位 6 名就服員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辦理情形	1.平均薪資偏低。 2.庇護農場應朝量產，行銷規劃，實質協助身障者就業。 3.有關庇護性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部分可以再努力。	1.本府於 94 年 1 月 19 日成立之庇護商店「知心茶饌」目前僱用 3 名身心障礙者（1 名肢障 2 名智障），平均每人每月薪資 9,000 元，庇護性就業對象因屬重度身障者，產能較不足且都為機構型之庇護性就業，所以薪資偏低。 2.輔導承辦單位朝量產及行銷方向辦理庇護農場，以達到實質協助身障者就業。 3.有關庇護性就業服務方面，本府目前建置之「身心障礙者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即將完成，本網站係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身心障礙者所生產之產品，於網站上推廣及銷售，以增加其收入並協助庇護性商品之開發，持續追蹤及輔導以落實支持性就業及庇護性就業之永續經營。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庇護性就業對象因屬重度身障者，產能較不足，所以薪資偏低；輔導承辦單位朝量產及行銷方向辦理庇護農場；彰化縣政府建置「身心障礙者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即將完成，本網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身心障礙者所生產之產品，於網站上推廣及銷售，以增加其收入並協助庇護性商品之開發。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相關協調會議及職業重建流程待加強。	於 93 年度按季召開轉銜協調會議，並按職業重建流程辦理轉銜業務。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輔具研發及補助	建議結合學校及相關輔具中心，加強輔具提昇及職務再設計。	目前本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已成立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諮詢及評估（轉介）維修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縣內基督教喜樂保育院已成立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辦理情形		、設計及研發、回收租借。	，服務項目包括諮詢及評估（轉介）維修等。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	未設專責單位。	已成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均提身障保護委員會處理。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會計作業	會計帳簿之首頁、末頁及帳頁，請依會計法第 72 條、73 條及 74 條規定辦理。	待改善事項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與補齊。	據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 南投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1.宜落實身心障礙（視障）之就業需求調查，並據此擬定中長程計畫。 2.應儘速辦理其他障別就業需求調查，以利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宜。	本府將於 94 年度辦理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將於 94 年度辦理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未見年度工作計畫，只有年度工作重點，無法瞭解常態業務推展及成效，應予改進。	有關年度工作計畫部分，本府都於前年度將計畫預算編列提送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下年度辦理。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年度工作計畫均於前年度將計畫預算編列提送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下年度辦理。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依帳冊資料聘用四人，其中一人職掌不明，宜釐清明確訂定工作職掌。另基金經費聘用人員，應辦理身心障礙	1.有關 1 人職掌不明部分，本府已改進，目前基金聘用 3 人工作職掌亦分配清楚。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有關 1 人職掌不明，該府已改進；至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身障業務乙節，將檢討改進。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者就業業務，儘速改進。</p> <p>2.促進身障者就業係法定業務，應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仰賴基金支應）。</p>	<p>2.本府將檢討改進。</p>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建議補助社團聘任就業服務員辦理直接服務。	94 年度已有編列相關補助款，且縣內有 2 個團體已向勞委會申請經費辦理。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p>1.建議補助或自辦職訓都應設置就業安置門檻，以利有效督促業務辦理。</p> <p>2.執行業務之整體及相關成效方面可以有建立督導及評鑑制度，以強化執行的成效。</p>	有關補助職訓設置就業安置門檻部分，本府於合約書中有訂定：乙方於結訓後 1 個月內應輔導學員就業，並將學員就業情形報甲方備查，若未達百分之六十之就業率，將其績效列為下年度之考核標準。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補助辦理職訓均於合約書中訂定就業安置規定（於結訓後 1 個月內應輔導學員就業，若未達 60%之就業率，其績效列為下年度之考核標準），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92 年度尚無辦理，宜速依相關作業規定，積極辦理。	94 年度目前上網公告招標中。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p>1.應訂定職訓評估機制、師資、教案標準。</p> <p>2.訂定就業安置門檻。</p> <p>3.試辦訓用合一業務（可與工會、商會合作）。</p>	有關補助職訓設置就業安置門檻部分，本府於合約書中有訂定：乙方於結訓後一個月內應輔導學員就業，並將學員就業情形報甲方備查，若未達百分之六十之就業率，將其績效列為下年度之考核標準。另有關於試辦訓用合一業務部分，如有單位、工會、商會有意願辦理，本府會積極輔導協助辦理。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補助辦理職訓均於合約書中訂定就業安置規定；另積極輔導協助有意願辦理訓用合一之工會或商會等單位辦理，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	92 年度尚無辦理，宜速依相關作業規定	93 年度本縣有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南投 921 庇護工場及南投縣心理衛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服社區化就服及安置	，積極辦理。	生協進會等 2 家，中央補助各一名就服員。	
庇護性多元就服庇護工場商店設立	92 年度尚無辦理，宜速依相關作業規定，積極辦理。	已訂定南投縣補助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實施要點。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已訂定南投縣補助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實施要點，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	92 年度尚無辦理，宜速依相關作業規定，積極辦理。	依規定辦理。	經查南投縣政府確已提送「9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	92 年度核貸兩件，雖有制定補助辦法，但未見審核機制及相關資料，請依補助辦法確實執行。	本府已檢討改進，如有申請案件，先書面審核資格後並實地訪查後，簽奉核可再函轉承貸銀行。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申請案件，均先書面審核資格並實地訪查後，簽奉核可再函轉承貸銀行，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障者業務	基金收入短缺，宜檢討是否持續以金錢獎勵？或改以公開表揚等其他方式獎勵？	已有提送委員會檢討，目前進行調查單位反應中，改採公開表揚方式。	據南投縣政府說明，已有提送身障基金委員會檢討，目前進行調查單位反應中，擬改採公開表揚方式獎勵，本會認為該府確已積極改善中。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	未處理。宜結合社政單位之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及勞政之兩性平等、就業歧視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已檢討改進，日後如有相關案件將結合社政單位之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及勞政之兩性平等、就業歧視等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說明將結合社政單位之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及勞政之兩性平等、就業歧視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	1.查該基金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以前年度所購置固定資產，均以消耗品性質出帳，不符合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1.嗣後本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作業	<p>嗣後請該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時，應作增加固定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逐年提列折舊。</p> <p>2.建請該基金能依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範圍，發揮該基金設置目的成效。</p> <p>3.超額獎勵金年度支出偏高，建議基金運用應更合理。</p>	<p>2.本府今年已推動新業務（職業輔導評量、就業需求調查）。</p> <p>3.目前擬採公開表揚方式，取代獎勵。</p>	
其他	<p>承辦業務之專責人員宜增加並加強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就業轉銜、專業人員培訓、就業需求調查、職業傷害通報、就業相關權益申訴處理宜儘速辦理。</p>	<p>有關職業輔導評量部分，本縣 94 年度已在招標中，庇護性就業 93 年度草屯療養院申請中央補助款辦理，就業轉銜人員正上網徵才中。</p>	<p>據南投縣政府表示已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及就業轉銜等業務，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雲林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p>建議儘速辦理需求調查，依結果擬定施政計畫，並編列預算配置人力，落實執行。</p>	<p>本府社會局於 93 年底已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俟該書面報告完成後，再參考該調查分析結果擬定施政計畫。</p>	<p>據雲林縣政府說明，俟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書面報告完成後，擬定施政計畫。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p>應提前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整合各方案之執行）。</p>	<p>本縣基金年度計畫係以預算編列方式呈現，當年度預算編列皆於上年度已提早規劃編列，並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據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建議規劃成立專業輔導團，評估審查需求及補助，定期輔導，評鑑成效。	關於年度補助案，皆提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又為瞭解轄內各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概況，本府皆不定期派員實地訪視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考評其辦理成效。如有涉及需輔導之專業問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為瞭解轄內各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概況，皆不定期派員實地訪視輔導，以提供協助，並考評辦理成效。如有專業輔導問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可結合彰師大辦理職評相關業務。	1.為辦理職評業務，本府除積極尋求辦理單位，並經 3 次公告招標，惟因本縣尚無符合資格之專業職評人員致流標。 2.又經職訓局函釋受委託之執行單位不得外聘其他單位之職評人員，考量身心障礙者舟車勞頓，遠赴他縣市實施職評不易，故結合彰師大辦理，恐有執行上困難。 3.鑑此，本府於 93 年已陸續函請轄內團體推派人員參加該職評專業研習課程，預計今（94）年參訓人數將更加踴躍，期該業務能於年中順利發包。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已函請轄內團體推派人員參加職評專業研習課程，並積極規劃委辦事宜，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1.可結合社團或相關工會辦理訓用合一方案，並訂定師資，教案審查機制，引導社團機構業務制度化。 2.職訓各項補助可設定就業安置門檻，以利經費有效運用。	1.爾後如有社團或相關工會有意辦理訓用合一方案，本府將積極輔導辦理。 2.本府係參考職訓局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規定，積極要求各承訓單位朝結訓學員整體就業率至少 50%目標達成，未達目標者，將輔導改善，以利經費有效運用。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將針對有意願辦理之單位積極輔導，並要求結訓學員整體就業率至少 50%目標，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	1.建議規劃成立專業輔導團，評估審查需求及補助，定期	1.未來將朝建議事項妥為審慎規劃辦理。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有關建議規劃成立專業輔導團，將妥為審慎規劃辦理；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	輔導，評鑑成效。 2.社區化支持性可結合轄內就服中心資源辦理評估、審查、輔導及評鑑事宜。以落實成效。	2.有關社區化就業服務補助案 本府除已加強不定期訪視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外，並針對其執行缺失函請要求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成效。並視其改善辦理情形，作為爾後是否續以補助之參據。	另社區化就業服務補助案除不定期訪視執行情形，並針對執行缺失函請要求改善，並視改善辦理情形以為補助之參據。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辦理情形	1.建議規劃成立專業輔導團，評估審查需求及補助，定期輔導，評鑑成效。 2.庇護性就業服務可結合轄內就服中心資源辦理評估、審查、輔導及評鑑事宜。以落實成效。	本府將對轄內辦理單位之運作狀況予以實地訪查，先行瞭解計畫執行落實情形及現階段待解決之問題，並將所得資料予以歸納，供作日後重點輔導之用。如涉及需輔導之專業問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將先行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及問題，供作日後重點輔導之用。有關專業問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建議加強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並依規定建立相關流程以落實執行。	為加強本項業務執行，本府已積極推派承辦人員參加相關專業研習課程，加強專業知能，並落實按季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報，且視身心障礙者障別、居住地遠近，作為分案、派案執行之依據，以提供適切就業服務。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已推派專責人員參加專業研習課程，並依障別、地區等作為派案及評估依據。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創業貸款部分宜加強宣導，確實審查，追蹤考核。	1.本府除已函請縣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外，亦透過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將本項就業補助措施轉知本縣所屬金融行庫，以協助本府業務之推動。 2.對已核定之補助案，本府亦不定期派員實地訪視，追蹤考核其經營情形。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已加強宣導，確實審查，追蹤考核。本會認為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	1.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辦理獎勵義務進用機關，未辦公開表揚。	1.對於轄內績優進用機關，本府每年均配合職訓局，將符合獎勵資格之單位函報職訓局參加評比作業，公開表揚。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已訂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障者業務	2.超額獎勵金支用占整體比例甚高，宜檢討改進。	2.為降低超額獎勵金支用比例，本府已訂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並自受理 93 年申請作業起施行，獎助條件為 1.需給付基本工資以上薪資，2.需全月在職，3.需僱用滿 3 個月未滿 10 年者才可發放；且將 1.只加職災保險者，2.未支薪者，3.已獲其他政府獎助者，4.同時受僱其他義務機構者除外，不得申請獎勵外，並視當年度超額獎勵金預算於額度內用罄後，亦不再核發該年獎勵金。鑑此，除獎助標準已趨嚴格外，並可藉以預算控制支出額度。	準」，除獎助標準已趨嚴格外，並可藉以預算控制支出額度，本會認為已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申訴情形	建議與縣府就業歧視審議委員會結合辦理之。	目前尚無身心障礙者提出就業相關權益申訴情形，爾後如有，再依建議事項辦理。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欠繳控管成效	尚未建立已催繳與未催繳名冊，建議說明改善期程。	1.針對未繳納差額補助費單位、繳款單開立及各單位繳款情形，本府每月皆詳細記入登記簿中；對於未足額進用單位資料，本府亦詳加彙整歸檔，便利隨時查閱。 2.爾後於未足額進用催繳控管作業方面，將注意改進，建立相關名冊，以供查考。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針對未繳納差額補助費單位及繳款情形每月皆詳細登載；對於未足額進用單位資料亦詳加彙整，本會認為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1.基金應增加專家學者席位，以利參與業務推動。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第 2 項，該基金專戶之收	1.爾後本府於遴聘基金管理委員時，再參採建議事項辦理。 2.本府每年均已就基金專戶年度經費運用情形辦理公告，內容包含各項收入明細（如差額補助費、存款利息、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及應收差額補助費等收入面）、各項支出明細	1.雲林縣政府說明爾後遴聘基金管理委員時，參採建議事項辦理，本會予以尊重。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支明細，應每年定期公告，經查該府公告內容僅就該基金收支總數為之公告，似有不足？	（如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費、以前年度收入退還及應付業務費、應付獎補助費等支出面），因公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未訂有統一標準，縣（市）政府無所依循，本府目前僅依上述事項辦理公告事宜，擬俟中央研議公告內容後，再據以奉辦。	之會計事務及基金專戶經費管理及運用，應由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府說明公告內容包含各項收入明細及支出明細。 本會認為已改善。
會計作業	1.經查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經裝訂成冊後，除未於封面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印章外，又每一記帳憑證，亦未列示該傳票所附原始憑證張數，與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不符。 2.該基金之憑證及相關會計檔案管理，並未單獨專冊管理，為使該專戶相關會計資料更臻明確，以利查考，建議嗣後能單獨專冊管理。	1.依審核事項配合改善辦理。 2.本府代辦業務（含基金在內）之計畫憑證業已專冊管理。	據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嘉義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1.已運用擴大就業案以電話訪問約 300 位視障者就業調查。 2.建議結合專家學者擬訂專業問卷，有系統收集調查，並	本府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調查時，將結合專家學者擬定專業問卷，有系統收集調查，並作統計分析，完成專案報告。	嘉義縣政府表示未來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調查時，將擬定專業問卷，有系統調查及統計分析，完成專案報告。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作統計分析，完成專案報告。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1.未製作符合需求之工作計畫。 2.建議依據前項就業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及中長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配置人力，落實執行。	本府 94 年度已再增聘 1 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訂有就業轉銜、社區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等中長期計畫。	據嘉義縣政府說明已再增聘 1 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並訂有就業轉銜、社區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等中長期計畫。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僅約聘一名專責人力辦理身障就業業務。建議依業務需求增聘專職專業人力，並給予在職訓練。	於 93 年 6 月及 94 年 3 月時已增聘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員及社區化就業服務員計 2 名，預定年度內再增聘 1 名，並給予專業化在職訓練。	嘉義縣政府說明已增聘人力，並給予專業化在職訓練。本會認為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專案計畫僅由業務單位初審，未建立完整評估，審查機制。建議結合專家學者建立完整之計畫審查，評估機制及督導系統，檢討成效，以落實執行。	專案計畫及經費補助，先由業務單位初審後提身障基金委員會由專家學者會商審查，經費補助並經本府會計單位依規定程序審查後再予撥款。	依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1.建議對有工作意願之身障者主動提供職評服務，以利就業。 2.培養縣內較具規模機構內之人力，成為職評人員，以就近服務。	1.「職評服務」職業訓練局已核予經費補助，本府將委託專案單位辦理，對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均將主動提供職評服務。 2.轄區已有足額具證照職評人員，本府正積極籌備成立職業輔導評量專案單位。	經查嘉義縣政府已申請職業輔導評量補助，並辦理招標中，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職訓方案已行之有年，若未配合就業機會開拓，則結業之身心障礙者還是無法就業，故建議將職訓方案	本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職業訓練，以手工藝品製作為主，以提昇團體能力，並協助產品行銷，漸進開拓銷售管道，期協助自力更生，本府勞工育樂中心亦設置身障職訓	嘉義縣政府說明補助團體辦理職業訓練，以手工藝品製作為主，並協助產品行銷，開拓銷售管道，並設置身障職訓成果展示區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轉型為就業開拓方案。	成果展示區，銷售狀況甚佳，比起實際進入職場就業毫不遜色。對有就業意願之學員，會有就業服務專責人員協助。	，銷售狀況甚佳。另對有就業意願之學員，亦有就業服務專責人員協助。本會予以尊重。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	應輔導訓練縣內機構，使成為就業服務機構。直接由機構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以協助機構內之身障者。	1.本府已有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專責人員，並將結合轄內 10 個身心障礙團體，合力共同辦理就業服務。 2.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專責人員，依「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嘉義縣政府說明將結合轄內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專責人員，依「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辦理就業服務。 本會認為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辦理情形	應培養縣內機構辦理庇護工場。由縣內相關人員尋找代工機會，提供給機構，有需求就自然會有機構願意辦理庇護工場。	1.本府依據身心障礙團體之障別及需求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以提昇團體之能力，93 年度並輔導協助 4 家團體向職業訓練局申請設立庇護性工場，職業訓練局因考量庇護性工場之發展潛能，僅核予補助本縣 2 家設置庇護性工場。 2.94 年度亦輔導協助 2 家身障團體向職業訓練局申請設立庇護性工場。本府採逐步輔導方式協助各團體成立庇護性工場。 3.本府中期規劃設立社會福利園區，除在區內設置庇護農場外並請伊甸福利基金會申請視障基金加入設立按摩中心。	據嘉義縣政府表示 94 年度輔導 2 家身障團體向本會申請設立庇護性工場，並採逐步輔導方式協助各團體成立庇護性工場。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情形	儘快尋找適當人力資源，推動就業轉銜工作，可配合臺南區就業中心就業轉銜體系辦理。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人員，業於 93 年 6 月 1 日到職，並積極推動各項就業轉銜服務。	嘉義縣政府說明業已補充人力辦理就業轉銜工作，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輔具研發及補助情形	應再擴大辦理職務再設計之宣導工作。	94 年度預計擴大辦理職務再設計之宣導工作。	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情形	有創業貸款辦法，宜主動協助創業貸款工作之執行。	本府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創業貸款辦法改採以利息補貼方式辦理，對身心障礙者申請利息補貼，將積極予以協助。	嘉義縣政府說明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創業貸款辦法改採以利息補貼方式辦理，對身心障礙者申請利息補貼，將積極予以協助。本會認為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1. 未制定獎勵辦法，僅依委員會決議執行，由承辦人員查核。 2. 建議檢討獎勵之成效，研訂符合法令及實效之獎勵方式。	1.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對超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補助，由業務單位初審，並提身障基金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審查，經費補助並經本府會計單位依會計法規定程序審查後並陳長官核定後撥款。 2. 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並不充裕，暫無另訂其他獎勵方式。	有關制定獎勵辦法及檢討獎勵方式乙節，將函請嘉義縣政府改善具復。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作業	1. 有關承辦是項業務登錄經費支用登記卡之承辦員，該基金所載之業務費與該府主計室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該計畫項下之業務費不符，請查明更正。另經費支用登記卡錯誤處逕以修正帶塗銷或餘額多筆未結轉，亦請嗣後檢討改進。 2. 該基金尚未購置固定資產使用，尚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2 月 25 日勞職檢字第 091000711012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2 月 5 日處實二字第	1. 基金所載之業務費與本府主計室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該計畫項下之業務費不符，已查明更正。經費登錄卡錯誤處修正，已檢討並改進。 2. 該基金尚未購置固定資產使用，尚無產權登記問題。	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091000245 號函等產權登記問題。 3.身障基金管理委員人數建議增加身障者（團體）代表人數，人員宜為奇數。	3.身心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已增聘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 名，現任身心障礙基金管理委員 11 名。	
其他	建議透過「基金管理委員會」（註：目前無衛生局和教育局代表）加強和「就業轉銜」相關會議，促進縣府跨局處之合作，以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	身心障礙就業轉銜人員於 93 年 6 月間到任，並於 93 年 12 月 20 日邀集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派代表召開就業轉銜會議。	嘉義縣政府說明業邀集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派代表召開就業轉銜會議。本會認為已改善。

嘉義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應辦理就業需求調查以利業務計畫訂定。	本府 94 年度將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就業）需求調查並編製報告。	據嘉義市政府說明 94 年度將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就業）需求調查並編製報告。本會認為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府 94 年度工作計畫： 1.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就業）需求調查。 2.執行職業輔導評量中心業務。 3.建立並啟用身障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資訊管理系統。 4.辦理有關促進身障就業之服務及業務。	據嘉義市政府說明已訂定 94 年度工作計畫，本會認為已改善。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建議增設人力專責辦理相關業務。	本府目前設就業轉銜員 1 名專責辦理身障就業業務；另殘障福利工作人員 1 名，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經查目前 2 名人力與 92 年訪視時之專責人力 3 人未增反減，將函請嘉義市政府說明。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1.補助辦法應訂定督導機制。 2.應予制定督導審核機制，以利推廣服務。	擬於第七次生涯轉銜會議中提出研議。	將函請嘉義市政府進一步說明具體改善情形。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對需職評人員，委由嘉義基督教醫院職能治療師辦理，92 年辦理 14 名。可以此模式，擴大辦理規模，同時爭取職訓局補助辦理職評人員訓練。	本府於 93 年度開辦職評中心，職評人員由南區職評中心訓練及輔導。	據嘉義市政府說明，93 年度開辦職評中心，職評人員由南區職評中心訓練及輔導。本會認為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	未來應協助市內機構自行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直接服務機構內人員。	本府轄區內現有就服員 1 名，任職於嘉義市智障協會，其餘有關市內機構自行辦理之社區化就業服務，亦將結合該員及本府同仁配合推動。	據嘉義市政府說明轄內嘉義市智障協會有 1 名就服員，該府將結合該員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本會認為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辦理情形	應配合訓用合一辦法，協助多成立庇護工場。宜洽社會局提供庇護工場地，再配合優惠措施，積極鼓勵機構自行設立。	本府歷年執行之庇護性就業服務，已有智障協會成立愛心商店；另嘉義基督教醫院亦有資源回收、壓花及南區商品展售中心等陸續成立。	據嘉義市政府說明已協助成立愛心商店、資源回收、壓花及南區商品展售中心等。本會認為已改善。
專業人員培訓辦理情形	1.手語翻譯班活動辦理應確認為間接促進就業，並配合手語翻譯證照政策，推廣辦理。 2.請加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以提高業	1.積極推展身障團體辦理「手語翻譯證照班」。 2.爾後加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配合相關人員參與有關研習班。 3.本府於 92 年 8 月 6 日已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暨人力宣導會」，爾後將持續宣導。	嘉義市政府說明積極推展身障團體辦理「手語翻譯證照班」，並加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務品質及績效。</p> <p>3.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概念，應包含承辦業務同仁專業研習、加強自我學習，或聘請專家顧問協助訂定業務策略與工作方針工作坊。</p>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障者業務	<p>1.可因應基金收入狀況檢討獎勵模式。</p> <p>2.超額獎勵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項補助 1/4 月基本工資，違反身保法規定，請檢討改正。</p>	<p>於 93.7.20 府社勞字第 09300658754 函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乙案，貴局已同意備查。</p>	<p>有關檢討獎勵模式乙節，將請嘉義市政府進一步具體說明改善情形；另超額獎勵金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項補助 1/4 月基本工資乙節已改正，本會認為已改善。</p>
會計作業	<p>1.該基金專戶帳面餘額與銀行對帳單存款餘額不符時，未編製正確之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供核對，爾後請注意檢討改進。</p> <p>2.該基金專戶屬預付費用轉正之收入、支出傳票，未併入一般之收入、支出傳票裝訂成冊，嗣後請一併裝訂，以維會計檔案之完整性。</p>		<p>將函請嘉義市政府說明具體改善情形。</p>

## 臺南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建議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完成後，應儘速依據調查分析結果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以及中長程計畫。	94 年度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夢工坊之中長程計畫。	臺南縣政府說明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夢工坊之中長程計畫。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p>1.建議逐年自編公務預算推動身心障礙就業措施。</p> <p>2.在補助團體人事費時，應相對要求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績效。請將補助社團的人事費改為由社團機構辦理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合理之社團職業重建業務服務人事費用，並訂定督導和協助這些團體執行計畫的進度和品質。</p> <p>3.決算中決算數高於預算數，宜於預算執行時同時評估並審核效益。</p>	<p>1.本府已於公益彩券基金編列新臺幣 600 萬元做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p> <p>2.為使基金合理運用，針對社團人事費補助已修改實施計畫，自 94 年 1 月起各團體、機構僱用身心障礙者人事費補助，需半年內輔導 1 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方能向本府申請補助。本案將於 94 年 6 月委員會議時針對社團人事費補助服務績效乙節再提出討論。</p> <p>3.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係因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鼓勵義務機構僱用身心障礙者，致使核發超額獎勵金超支所致。本府於 94 年度已推動身心障礙者夢工坊計畫，使身心障礙者有居家就業機會以降低核發獎勵金比例。</p>	<p>1.臺南縣政府於公益彩券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職訓經費，本會認為臺南縣政府確已積極爭取身障基金以外之財源挹注身障業務，本案屬已改善。</p> <p>2.有關補助團體人事費未要求人員專業能力及服務績效乙節，依臺南縣政府說明已有改善。</p> <p>3.關於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說明，尚屬合理。</p>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人力配置僅有 2 人，可再評估人力之適當性。	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目前人力配置為 3 人。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職訓業務有訪視規劃，也有評估指標，建議其他業務也應比照辦理。建議各項補助業務應要求成果報告繳交，作為補助辦理業務評估以及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有關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訓練業務已要求相關單位繳交成果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據臺南縣政府說明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訓練業務均要求繳交成果報告，以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宜運用策略強化相關機構與職評資源。	93 年度本縣推薦 3 人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培訓，俟後加強運用策略強化相關機構與職評資源。	據臺南縣政府說明已派員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培訓，並將加強運用策略強化相關機構與職評資源。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未明確化職訓資格的評估機制，案主職訓後就業率低，建議結訓後就業率應加強。	已修正職訓要點，並要求職訓單位結訓後之就業成果。	據臺南縣政府說明，已修正職訓要點，並要求職訓單位結訓後之就業成果。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尚未設置其獎勵補助政策及審查機制，導致就業率低，有浪費經費之虞。</li> <li>2.應辦理廠商與身心障礙者面對面的媒合諮詢機會，積極開拓工作機會。</li> <li>3.可連結已運用中央經費之團體擴充社區化就業服務。</li> <li>4.地方尚未開辦社區化就業，宜儘速與中央同步開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度皆配合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li> <li>2.本府於 93 年成立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中心，結合地方資源及連結中央補助之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以協助身障者就業。</li> <li>3.有關社區化就業服務業務本府將於 94 年 6 月委員會議時提出社區化就業服務要點。</li> </ol>	據臺南縣政府說明 1-每年配合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積極開拓工作機會；說明 2-於 93 年成立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中心，結合地方資源及連結中央補助之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以協助身障者就業；說明 3-94 年 6 月委員會議時提出社區化就業服務要點。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尚未設立縣內庇護性就業審查機制。</li> <li>2.可參考其他縣市的機制，加強獎助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訂定獎助設置庇護工場要點。</li> <li>2.9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本縣心智障礙者關顧協進會辦理庇護性就業。</li> </ol>	據臺南縣政府說明，已訂定獎助設置庇護工場要點。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場 / 商店設立	護性就業。 3.地方尚未開辦庇護性就業，宜儘速與中央同步開辦。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1.多宣廣，讓教育、社福、醫療單位主動轉介個案給就服單位。 2.可考慮所有高職不升學的身障學生轉介職評，再運用職評報告加以轉銜安置。	1.93 年度教育單位轉介 64 人，經初步篩選，轉介 41 人次至就服單位。 2.94 年度請高職學校將不升學之身障學生轉介職評，以作為轉銜安置之依據。	據臺南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1.超額補助占總支出 74% 以上比例甚高。 2.某些企業大量超額進用可提企業表揚案。	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立法之精神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為依本職責，積極推動並鼓勵各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因有超額獎勵金之鼓勵，各單位亦能配合多進用身心障礙者，致使核發超額獎勵金比例較高。本府於 94 年度已推動身心障礙者夢工坊計畫，使身心障礙者有居家就業機會，以降低核發獎勵金比例。 2.本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已提鈞會參加評比表揚。	有關超額補助占總支出 74% 以上比例甚高乙節，將函請臺南縣政府依待改善事項提具體辦理情形。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已提本會參加評比表揚。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者就業權益申訴處理	宜建立相關申訴專線及辦法，以保障身障勞工權益。	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相關就業歧視案件。	臺南縣政府說明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相關就業歧視案件。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	1.92 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 39,962,890 元、基金專戶存款孳息收入 3,572,954 元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收入 2,887 元	待改善事項 1.及 2. 針對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費已於 93 年度列帳控管。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及會計 作業	<p>均依規定繳入基金專戶存款，長期應收創業貸款有列帳，惟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6,868,600 元未入帳，其應繳納公司行號機關單位及應繳金額清冊亦未見到。</p> <p>2.92 年度開始前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原為 45,549,955 元，經強制執行催繳結果已大減為 6,868,600 元，催繳成效顯著，惟其對應收未繳之歷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未加予列帳清冊控管，應予補正。</p> <p>3.已建立完整的會計資料，對於基金所購置或使用公務單位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或維修等事項，已為必要之會計處理，帳列固定資產為 12 萬餘元，財產經管，依所填資料是有以基金名義分開管理並表達，惟仍需定期盤存。</p>	<p>3.本基金所購置之財產已以基金名義列帳並定期盤存。</p>	

## 臺南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1.業務規劃可朝各障別需求來規劃，才不至於經費偏重在單一障別。 2.年度工作計畫與中長程計畫可以再細緻，如工作目標、工作期程與預算。	1.94 上半年已依各障別需求規劃辦理職訓專班五班。 2.依建議修正計畫。	本案將函請臺南市政府就「依各障別需求規劃業務」乙節續以改善，並提具體辦理情形。另修正計畫乙節，臺南市政府已依建議修正計畫，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建議逐年自編公務預算動身心障礙就業措施。 2.在補助每個團體人事費時，應相對要求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績效。 3.未訂定相關就服人員之補助辦法，包括薪資給付標準。 4.預算執行率為 7 成，年度預算之擬定可建立參考值（經驗值）以加強預算之執行。	1.因財政拮据，目前暫無法編列。 2.各團體申請補助時，均要求其提報服務績效。 3.依委員會決議，補助會務人員基本工資，協助推動就業促進業務。 4.93 年預算執行率已達 92%。	臺南市政府說明因財政拮据，目前暫無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障業務，本會原則尊重，餘本會認為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1.職訓業務有訪視規劃，也有評估指標，建議其他業務也應比照辦理。 2.各項補助業務應要求成果報告繳交，作為補助辦理業務評估以及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1.對於補助案件，均派員抽訪。 2.93 年已要求執行單位繳交成果報告。	臺南市政府說明對於補助案件，均派員抽訪，並要求執行單位繳交成果報告。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	成大醫院用心評量。未來可考慮加做職評	94 年擬辦理追蹤，以瞭解成效。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辦理情形	後之追蹤，以瞭解成效。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及辦理的職種應考慮職種市場，協助民間團體規劃有效益的職種。</li> <li>2.加強各補助單位結合訓用合一方案，促進就業。</li> <li>3.加強查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li> <li>4.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應再加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4 上半年已考慮職種市場協助身障團體辦理職訓專班五班。</li> <li>2.已輔導 93 年按摩養成班考取證照學員進入按摩中心就業。</li> <li>3.抽訪辦訓單位，以瞭解辦訓情形。</li> <li>4.為提高就業率，94 年已輔導協會設立庇護工場，以增加就業機會。</li> </ol>	有關加強各補助單位結合訓用合一方案及結訓後就業率應再加強乙節，將函臺南市政府續予改善具復。餘本會認為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設立審查本項服務之申請管理辦法，專案之補助及審查機制明確，提高補助經費，促進就業成效上應有所要求。</li> <li>2.辦理廠商說明會建立就業機會資料。</li> <li>3.應加強社區化就業人員之培訓，或運用勞委會的培訓機會培育專業人才。</li> <li>4.可多瞭解職訓局直接補助案之成果，做橫向交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委員會決議：協會進用身障者擔任會務人員，補助其基本工資，促進其就業。另於申請補助時要求提報辦理促進就業成果表。</li> <li>2.93 年辦理「職訓、就業、創業」博覽會，建立廠商求才資料。</li> <li>3.93 年勞委會辦理之培訓機會，均已轉知協會報名參加，另本府亦自辦就業轉銜相關研習。</li> <li>4.94 年擬按季辦理聯繫會報，做橫向交流。</li> </ol>	臺南市政府說明補助協會基本工資進用身障者擔任會務人員，並於申請補助時要求提報辦理促進就業成果表；辦理就業博覽會，建立廠商求才資料；轉知協會報名參加本會培訓課程；按季辦理聯繫會報，增加橫向交流。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屬精障類，應擴大鼓勵其他障別團體 / 機構，提供此項服務。</li> <li>2.對安置庇護性就業之人口應建立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3 年提供精障類及聽障類、視障類庇護性就業服務。</li> <li>2.94 年對安置庇護性就業執行單位，擬要求其定期繳交成果。</li> </ol>	據臺南市政府說明，提供精障類及聽障類、視障類庇護性就業服務；對安置庇護性就業執行單位，擬要求其定期繳交成果。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辦理情形	報表定期繳交，以瞭解經費運用成效及落實性。		
就業輔具研發及補助辦理情形	1.未見民間雇主，公家單位運用本項服務資源，殊為可惜，應多培訓就服員運用之能力。 2.可考慮結合南區職評中心或其他有能力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團體來辦理本項服務。	1.93 年已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宣導會。 2.本市結合成大國科會身心障礙者輔具研發中心辦理。	臺南市政府說明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宣導會；結合成大國科會身心障礙者輔具研發中心辦理就業輔具研發，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可建立輔導團體協助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經營管理。	94 年擬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行銷研習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臺南市政府說明擬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行銷研習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專業人員培訓	應積極培訓就服專業人員。	為加強身障團體會務人員辦理職業重建工作，93 年已辦理兩場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說明辦理教育訓練，培訓就服專業人員。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1.有制定相關辦法但獎勵金核發仍未依法定標準（1/2 基本工資）。 2.請考慮停發非義務機關（構）獎勵金的可行性以緩和基金流失速度。	1.已依法定標準發放。 2.為緩和基金流失，並兼顧雇主降低僱用意願，已逐年降低發放補助標準，93.1.1 調降為進用前二人補助 1/2 基本工資、第三人起補助 1/3 基本工資，另 94.1.1 起修正為前 2 人補助 3,000 元，第三人起補助 5,000 元。	有關獎勵金核發標準似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將函請臺南市政府續予改善具復。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申訴須向社會局成立之身心障礙者委員會	已開身障勞工就業權益申訴窗口。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權益申訴的處理情形	申訴，92 年度未有申訴案件，建議勞工局可再開一個身障勞工之就業權益申訴窗口並宣導之。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催、欠繳控管成效	仍有部分公立學校累計欠繳未能繳納亦未移送強制執行。	有關本市公立學校欠繳金額，經本府積極稽催，已逐年收回差額補助費。	臺南市政府說明公立學校欠繳金額，經積極稽催已逐年收回差額補助費。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作業	<p>1.92 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 6,214,130 元及基金專戶存款孳息收入 3,447,511 元均依規定繳入基金專戶存款，長期應收創業貸款約一千多萬元及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16,718,252 元均有列帳，且長期應收創業貸款列有各貸款人及應繳金額清冊，惟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未見到應繳納公司行號機關單位及應繳金額清冊。</p> <p>2.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16,718,252 元，雖較年度開始前 27,430,094 元已有減少，惟其金額仍較 92 年度收繳差額補助費收入為多</p>	<p>1.93 年及 94 年均有建立應繳差額補助費清冊。</p> <p>2.93 年經積極催繳，欠繳額度已大幅降低。</p>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尚需加強催繳。</p> <p>3.零用金、票據及證券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妥善保存，惟仍需隨時盤點。</p> <p>4.已建立完整的會計資料，對於基金所購置或使用公務單位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或維修等事項，已為必要之會計處理，帳列固定資產為 215,900 元，財產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以基金名義分開管理並表達，惟仍需定期盤存。</p>	<p>3.依規定定期盤存。</p> <p>4.依規定定期盤存。</p>	

## 高雄市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p>1.若無餘力可委請民間團體或聘顧問協助。</p> <p>2.若未做需求調查前先參考其他調查分析。</p>	<p>本府勞工局已於 91 年度完成本市適齡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就業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辦理推介就業與職業訓練等促進就業服務業務，未來每年度皆將依本市各機關構所辦理之身障者就業服務內容作為修正業務方向之參考。</p>	<p>高雄市政府說明已完成適齡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就業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辦理推介就業與職業訓練等業務，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至少每 3 年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故本會將函請高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p>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p>1.依調查結果作整體規劃（包括年度計畫中長程計畫及專</p>	<p>本府勞工局業擬訂「高雄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5 年工作計畫大綱」，內容包含近、中、長程計畫，及其目標</p>	<p>高雄市政府說明已擬訂「高雄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5 年工作計畫大綱」，</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案計畫）。 2.各計畫或預算應有預期效益，建議積極發展。	與具體措施。	內容包含近中長程計畫及其目標與具體措施。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預算編列應多思考障礙者需要什麼。 2.增加補助項目以符合實際需要。	1.將參照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所列基金運用範圍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業務。 2.另有關增加補助項目，爾後可參酌修正。	有關以身心障礙者需求編列預算乙節，將函請高雄市政府續予改善具復。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1.局內第三科及就業開發的人員建議統籌運用，除強調分工也應強調合作。 2.聘用人員建請儘量找相關科系或經驗的人員，若未受訓，應儘量安排參加訓練。 3.所補助的民間單位多為少數人力，建議應協助督導執行，落實督導制度。	1.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項目繁雜，勞工局第三科與就業開發中心業務分工以執行政策及實務面業務，除業務分工也合作以期提昇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 2.參酌辦理，擬將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就業服務輔導暨管理試辦計畫」並據以執行之。	高雄市政府說明該府勞工局與就業開發中心業務除業務分工也合作，以期提昇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另擬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就業服務輔導暨管理試辦計畫」，落實督導制度。本會認為已改善。至應聘用相關科系或經驗人員乙節，將請高雄市政府續予改善具復。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建議每個計畫均應有審查、督導、預期效益標準，包括勞工局內部業務，而不只是補助的方案而已。	1.90年已擬定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之評鑑要點據以施行之，並以逐年累積的經驗，修正審查之面向及指標，以有效掌握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 2.本府勞工局內部業務除每季提交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備查外，每月亦於局內局務會議提案報告，故其業務辦理受審查督導相較於社團更為嚴謹。	高雄市政府說明已擬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之評鑑要點」據以施行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內部業務每季提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備查，另每月於該府勞工局局務會議提案報告，以有效掌握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	1.目前有四人專職辦理職評，主要接受	1.為擴大職評服務，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利用各社團辦理	高雄市政府說明利用各社團辦理活動及就業媒合博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辦理情形	教育單位或社團的轉介，但社團接受職評人數較少，應擴大職評服務。 2.有關職評業務部分可與中央分工以利規劃執行。	活動及就業媒合博覽會等活動場合宣導職評業務，93 年度業已明顯增進服務案量。 2.93 年度起職訓局已於高師大成立南區職評資源中心，推動中央委辦職評業務，督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各項進階訓練、特殊困難個案評量指導等，博訓中心則辦理職評評量業務。	覽會等場合宣導職評業務，93 年度業已明顯增進服務案量。93 年度本會於高師大成立南區職評資源中心，推動職評業務，督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各項進階訓練、特殊困難個案評量指導等，高雄市政府博訓中心則辦理職評評量業務。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宜做簡單的調查，瞭解最大需要之職種，以為未來職訓之參考。	1.依據本府勞工局就業開發中心委託學者所作之肢障者就訓意願問卷調查，肢障者就訓職類為電腦基礎、多媒體製作、機械繪圖及影像繪圖等職類；至於心智障礙者就訓職類為美容美髮、園藝、西點烘培、中餐烹飪等職類，中心將作為開辦職類之參考。 2.另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將於 94 年度自辦簡單的適齡之肢、聽、語、智能障礙者就訓職類意願調查暨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調查，以作為未來調整職類或新開辦職類之參考。	高雄市政府說明已進行肢障者就訓意願問卷調查，將作為開辦職類之參考；另於 94 年度自辦簡單的適齡之肢、聽、語、智能障礙者就訓職類意願調查暨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調查，以作為未來調整職類或新開辦職類之參考。本會認為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社區化就服及安置	參照勞委會規定每名就服員每年需開案九至十二名，但部分社團未達此標準，未規定每年最低就業人數。	查 93 年度大多團體皆達勞委會規定開案數標準，俟後本局仍將嚴加督導；另有關每年度最低就業人數標準之訂定，將參考勞委會所定標準，邀集各團體提供實際施行可能性之建議，並據以訂定之。	高雄市政府說明 93 年度多數團體皆達本會規定開案數標準；另有關每年度最低就業人數標準之訂定，將參考本會所定標準，邀集各團體提供實際施行可能性之建議據以訂定。本會認為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	應回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的規定，訂定高雄	本府勞工局已著手草擬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補助計畫，並擬提供小港區訓練就業中心現有空置職訓場所	高雄市政府說明已著手草擬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補助計畫，並擬提供小港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	市針對庇護工場的設立獎助的獎助辦法。	予辦理單位使用，待召開計畫說明會彙整團體相關意見後送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	區訓練就業中心現有空置職訓場所予辦理單位使用。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與教育單位之間的轉銜仍建制中。	1.有關與教育單位之間的轉銜，勞委會之資訊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並開放使用，因社政資訊系統尚未完成，無法依流程與教育單位接軌。 2.現階段電腦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前，仍以紙筆作業執行，主動至教育通報網接案辦理，並由就業轉銜個管員主動至各校宣導。	高雄市政府說明就業轉銜體系資訊系統因社政資訊系統尚未完成，無法依流程與教育單位接軌。現階段仍以紙筆作業執行，並由就轉個管員主動至各校宣導。本會認為說明合理。另本會建請內政部儘速將資訊系統全面開放使用。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情形	1.建議應建立當事人勞動問題申訴處理流程或與身保會申訴連結。 2.應對身障勞工宣導申訴受理方式及窗口。	1.本府勞工局設有勞工申訴中心，於勞工局 1 樓就業服務台提供現場或電話諮詢有關勞動權益資訊，並主動辦理後續勞資爭議協調相關事宜。 2.爾後加強宣導。	高雄市政府說明設有勞工申訴中心提供現場或電話諮詢有關勞動權益資訊，爾後加強宣導。本會認為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作業	1.該基金 90 年度預算編列高雄市身心障礙開發中心購置房地產及裝修工程經費並辦理保留，查 91 年度執行完畢，尚有節餘款 429,684 元仍未辦註銷程序，建請積極清理。 2.該基金記帳憑證未註明單據張數及支出傳票未註明支出日期，爾後請注意檢討改進。	1.已辦理完竣。 2.已改進。	據高雄市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 高雄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92 年身障者普查未獲支持（900 萬預算）。建議進行以抽樣小規模方式調查身障者就業需求。	本府勞工局配合本縣社團辦理之全面關懷計畫進行調查，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本縣全人個管系統轉介通報本局協助就業。	高雄縣政府說明已進行調查，並就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透過該府全人個管系統轉介協助就業。本會認為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1.建議強化就業需求與規劃業務之連結，且儘量讓規劃回應至需求，並具體書面化。例如將就服員宣導職務再設計的量列入評鑑項目。 2.建議思考全縣身障者需要的全面性。	本縣每年均檢討就業促進業務，針對就服員之考核與評鑑，除就業媒合、就業機會開發、個案開發及個案管理登錄外，亦併入職場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與職務再設計再設計之推動，以確實評估並回應身障者之需求。另搜集並檢討年度提供服務情形，據以訂定工作計畫，提出於委員會審議並於年度結束提出執行情形檢討，送委員會審查。	高雄縣政府說明每年均檢討就業促進業務，以確實評估並回應身障者之需求；另蒐集並檢討年度提供服務情形，據以訂定工作計畫。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補助民間單位的比例比縣府自行辦理的高，是正確的方向，惟建議考慮降低補助金比例。	1-1.本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意圖除提昇本縣身障者就業服務之質與量外，更期望能扶植私部門之行政、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因此本府對於接受補助之單位均予以密集之輔導與監督，以期能提昇本縣民間單位能力，落實公私部門分工合作之夥伴關係。 1-2.查本縣 91 至 93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占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總支出使用情形，確已逐年降低，詳見附錄四。 1-3.另為收鼓勵進用及降低獎勵金支出之效，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特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屆第 3 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改本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原則第肆項獎勵對象及標準，按超額	據高雄縣政府說明補助金比例已逐年降低，並修改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原則。另高雄縣政府責成就服員加強服務，並結合庇護性就業資源，以服務重度者。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2.促進就業的比例約 40%，建議強化支持性就業的服務（對重度者的服務）。	<p>進用人數之第 2 人起始予獎勵，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以府勞資字第 0940011332 號公告在案。預估 94 年可減少發放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95 年起約可減少發放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約新臺幣 1,000 萬元整。</p> <p>2.對於重度者的服務，本府除責成 10 名就服員加強服務外，另亦鼓勵與輔導庇護性就業之辦理以強化對重度者之服務。</p>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建議加強人員的專業化及穩定性。	<p>1.本府於每季辦理就業轉銜連繫會報辦理在職訓練，加強理論與實務面的專業。</p> <p>2.另於每二月辦理就業服員連繫會報回應就服員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專業知能提昇。</p> <p>3.設立巡迴督導針對個別就服員擬訂輔導計畫，給予專業輔導與情感支持，加強其穩定度。</p>	高雄縣政府說明辦理就業轉銜連繫會報及在職訓練，並設立巡迴督導，針對個別就服員擬訂輔導計畫，給予專業輔導，加強其穩定度。本會認為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雖已有評估指標，也據以執行，但要落實，仍需配合督導制度，且常態實施。	除由本府勞工局根據派案情形及每月工作報告隨時督導服務提供情形，另已設立巡迴督導制度針對個別就服員擬訂輔導計畫，給予專業輔導與情感支持，加強其穩定度。	高雄縣政府說明設立巡迴督導制度，隨時督導服務提供情形。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p>1.評量工具目前只有重障者，應擴大至所有障別。</p> <p>2.應明訂需要職評服務之作業流程。</p>	<p>1.本縣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提供對象向為本縣所有障別、程度之身心障礙者，從未設限。</p> <p>2.本府除依勞委會職訓局訂定之職評流程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外，另亦訂有本縣辦理職評之流程。</p>	高雄縣政府說明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對象包括各障別；另該府亦有辦理職評之流程。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職訓種類由社團提出辦理，是否能配合就業，有待研究。可參考對雇主之調查，擬	本縣辦理職訓採開放式辦理，除開放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公益團體外，亦邀請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	據高雄縣政府說明開放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團體或公司學校，針對就業市場需求提出訓練計畫公開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訂定有就業潛力之職種，再委由社團辦理。	，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或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有關之業者針對就業市場需求提出訓練計畫公開上網競標。	上網競標。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支持性 就服社 區化就 業服務 及安置	就服員資格應符合勞委會之資格認定。	本府自 88 年所修訂之補助聘僱就服員實施要點即已依勞委會之資格認定訂定就服員資格標準。	高雄縣政府說明自 88 年所修訂之補助聘僱就服員實施要點，即已依本會之資格認定訂定就服員資格標準。本會經查所提要點，其補助聘僱專業人員資格尚符合本會所訂資格要件。
庇護性 多元就 業服務 庇護工 場 / 商 店設立	1.職訓局補助庇護商品行銷共 3 案，請加強輔導。 2.設立行銷點及發布商品訊息。	1.本局除印製名片型商店行銷卡片外，另印製商品介紹小冊加強行銷。 2.分別於本府舊大樓迴廊暨本府勞工局設立展示櫥窗增加行銷據點。另架設希望之窗 e-shopping-購物商城，每週發出希望之窗電子報擴展行銷管道。	高雄縣政府說明印製名片型商店行銷卡片及商品介紹小冊加強行銷。並設立展示櫥窗增加行銷據點。另架設希望之窗 e-shopping-購物商城，每週發出希望之窗電子報擴展行銷管道。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轉 銜體系 建置辦 理情形	應評估轉銜後實際就業情況，而不是只是轉銜出去而已。	本府對於就業轉銜派案情形向來要求就服員每月工作報表回報服務提供情形，另亦透過勞工局每年 2-3 次就服員不定期評鑑及基金委員每年 1 次定期評鑑進行服務品質的督導。	據高雄縣政府說明對於就業轉銜派案情形均要求就服員每月回報工作報表，以瞭解服務提供情形。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輔 具研發 及補助 辦理情 形	社會局補助之生活輔具應與就業輔具有所區隔。補助似以生活輔具優先。	為配合勞委會職訓局職務再設計業務補助之宣導與推動，本府除每年辦理宣導會乙場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雇主善加利用是項資源。另亦責成本縣身心障礙就服員於推介就業及在職追蹤輔導時鼓勵雇主利用以提昇身障者產能、改善就業環境。本辦理方式向以利用勞委會職訓局資源為主，本縣身障基金為輔，	據高雄縣政府說明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補助之宣導與推動，並責成就服員於推介就業及在職追蹤輔導時，鼓勵雇主利用以提昇身障者產能、改善就業環境。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並未以社會局補助之生活輔具因應職場所需之就業輔具。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應加強輔導與宣導。	本府辦理身障者創業貸款除加強宣導鼓勵善用資源以達自立自助外，對於貸款者並不定期訪視創業情形以收及時輔導之效。本縣共計有 51 人申請創業貸款補助：20 人還款完畢結清；27 人還款正常；1 人加強輔導中；另 3 人呆帳繼續追還中。	據高雄縣政府說明除加強宣導鼓勵善用資源外，並對貸款者訪視創業情形以收及時輔導之效。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會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該基金帳簿記載有誤，係登記員直接以立可白塗滅，未依會計法第 67 條規定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請依規定辦理。</li> <li>2.查該基金傳票雖彙訂成冊，惟其封面未依會計法第 69 條規定詳記張數及號數，請依規定辦理。</li> <li>3.預算書內各表報單位不一，請統一以仟元表達；另會計科目請依經費性質歸屬適當科目表達，以符充分揭露原則。</li> <li>4.92 年度預算執行偏低，請檢討原因，提出具體改進方法與追蹤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規定辦理。</li> <li>2.依會計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li> <li>3.本基金預算書 94 年度已依仟元表達。</li> <li>4.為達開源節流並有效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功，本局除於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經費補助，如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li> </ol>	據高雄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5.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9,531 元，請積極清理，勿懸列帳上。</p> <p>6.該基金差額補助費收入係以當年度所收到之現金入帳，有違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請改採權責發生制記帳，於年終時將已發生未收到之收入調整入帳。</p>	<p>暨相關宣導活動。共計 92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715 萬 7,777 元整。本府 92 年度共計支出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年度總數為新臺幣 3,726 萬 3,076 元整，以 92 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4,508 萬 6,150 元整換算，本府 92 年度執行應可達 83%。本府積極善用中央資源以提昇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並收節流之效，如以之論斷為預算執行偏低，則無異於處罰「積極善用爭取資源」，鼓勵消極無為。</p> <p>5.本款項已於 93 年度清理完畢。</p> <p>6.依規定辦理。</p>	

附錄四：9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總支出新臺幣 3,027 萬 5,817 元整、超額獎勵金支新臺幣 2,357 萬 0,003 元整，獎勵金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總支出比例 77.85%，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587 萬 8,444 元整，合計 9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年度總支出新臺幣 3,615 萬 4,261 元整，獎勵金占年度總支出比例 65.19%。9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總支出新臺幣 3,010 萬 5,299 元整、超額獎勵金支新臺幣 2,221 萬 5,600 元整，獎勵金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總支出比例 73.79%，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715 萬 7,777 元整，合計 9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年度總支出新臺幣 3,726 萬 3,076 元整，獎勵金占年度總支出比例 59.62%。與上年度比較下降 5.57%。9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總支出新臺幣 3,069 萬 5,798 元整、超額獎勵金支新臺幣 2,324 萬 5,200 元整，獎勵金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總支出比例 75.73%，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855 萬 5,647 元整，合計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年度總支出新臺幣 3,925 萬 1,445 元整，獎勵金占年度總支出比例 59.22%與上年度比較下降 0.4%。

屏東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已完成需求調查，建議深入瞭解調查結果。	開辦多類型的職訓班，同時協助民眾領取津貼的補助，並配合身障就業服務屏東、潮州、枋寮等三個區塊服務身障朋友。	本案將函請屏東縣政府提供具體辦理情形。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建議深入瞭解障礙者需求（透過各種方法，如從調查報告結果去蒐集），形成規劃的藍圖，規劃時應著眼全縣資源的銜接。	除一般年度的身障職訓、庇護就業補助外，配合職業輔導評量，讓身障朋友知道自己適合從事什麼工作，再由身障就服員介入後續就業輔導事宜。	本案將函請屏東縣政府提供具體辦理情形。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 規劃應回應到障礙者需求。 2. 預算的編列應對應計畫內容。 3. 促進每個計畫朝目標導向進行，即隨時檢討能否促進就業。	將依身障朋友的需求去規劃辦理，預算也依計畫內容去作相關的執行編列，年度計畫也將在年底作檢討，作為是否再列入補助的項目中。	本案將函請屏東縣政府積極改善並提供具體辦理情形。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建議加強專業訓練。	將多參加配合相關的專業訓練、研習（討）會以補強經歷上的不足。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將多參加專業訓練、研習（討）會，以補強人員經歷上的不足，本會認為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請思考建立期中或平時督導、預期效益的具體性及可評估性、將補助機制結合督導及評估制度。	受理補助計畫案平時將不定期作抽查訪視，同時將把整體的預期效益列入補助的參考重要方向。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受理補助計畫案平時將不定期作抽查訪視，成果效益列入補助的重要參考。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1. 應明訂職評開案原則。 2. 屏東縣腹地廣大，屏南地區應考慮增設職評單位，以擴大服務。	1. 接受職評的個案，需由就服員、個管員或老師評估有職評的需求而轉介職評，不接受個案自行報名。 2. 屏南地區將會列入推廣的區域。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職評開案需由就服員、個管員等評估有職評需求而轉介職評，不接受個案自行報名；另屏南地區將列入職評業務推廣區域，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92 年由申請單位提出職類班別之申請及舉辦。較好的作法應由所做之就業需求調查研究所需之課程結合高雄區就服中心之資源，共同辦理訓用合一。	將依就業需求調查開辦身障朋友需要的職訓班別，以符合實際需求。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將依就業需求調查開辦身障朋友需要的職訓班別，以符合實際需求，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支持性就服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情形	現有 3 名就服員，應擴大就業服務工作，並依規定開案及協助就業。	3 名身障就服員分別於屏東、潮州、枋寮駐點服務民眾，透過分區能概括服務到民眾。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庇護性就服庇護工場/商店設立情形	1.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人事及設備費與身障基金補助之經費應有所區別，以免重複補助相同項目。 2.配合勞委會之辦法，訂定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1.將落實補助項目，以減少公帑的損失。 2.將依勞委會規劃辦理項目執行。	本案將函請屏東縣政府積極改善並提供具體辦理情形。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1.應明訂轉銜人數，預期服務績效。 2.應主動訪視學校，僱用單位、社團、機構等。	1.92 年度轉銜服務人數為 180 人，預計 93 年度至少可服務之轉銜人數為 180 人。 2.目前已有朝向多拜訪相關單位以取得更多聯繫機會。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預計 93 年度至少可服務之轉銜人數為 180 人；並已多拜訪相關單位以取得更多聯繫機會，本會認為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情形	應建檔繼續追蹤輔導。	已建檔並將針對未按時還款之貸款戶進行催繳。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已建檔並將針對未按時還款之貸款戶進行催繳，本會認為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	1.依據調查表件資料顯示該基金尚有欠	1.針對 92 年度差額補助欠繳單位，本府已於 92 年底召開協調會，協	據屏東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作業	<p>繳 92 年差額補助費 396,000 元未收回（歷年累計欠繳差額補助費 1,523,280 元），如該款項確屬於應收款項，應請業務單位提供該資料予主計室，並據以計列收入及應收帳款。</p> <p>2.經抽查 11 月及 12 月份會計報告、憑證及帳簿，發現有關出納單位編製之「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未依各帳戶餘額分別編列，及收入支出傳票之“主辦出納人員”均未簽章，請檢討改進。</p>	<p>商教育局等各單位，會後決議由教育局籌措相關經費代為解決國小欠繳經費問題，並於 93 年將差額補助費全額收回。</p> <p>2.將告知主計部門改善。</p>	

宜蘭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p>1.年度工作計畫不完整，係附於預算書內，較未見積極呼應轄內本土性之需求，預期效益亦缺乏。</p> <p>2.期待配合所完成之生活調查，訂定中長程計畫。</p>	<p>1.擬依指示事項於擬訂 95 年度基金專戶年度工作計畫時積極改善。</p> <p>2.本縣基金之年度工作計畫均朝積極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除了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參加國家就業考試前輔導補習費…等業務，並於 94 年度新增身障者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費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批購公益彩券貸款</p>	<p>有關「配合所完成之生活調查，訂定中長程計畫」乙節，將函請宜蘭縣政府改善具復，餘本會認為已改善。</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申請，以協助並促進身心障礙者之長期性穩定其就業為目標。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p>1.經費運用係被動運用於補助機構團體的計畫。</p> <p>2.轄內精障人口高於智障人口，但經費運用未成正比。</p> <p>3.基金數減少中，故可就轄內民間單位專業能力不足，但需求性高的部分，發揮補助之主導性。並提昇其專業性，尤其在精障者之就業需求。</p>	<p>1.92 年度基金經費大多係透過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以直接就近方式輔導身心障礙朋友就業；除補助機構團體外，本府自行辦有補助身障朋友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考前輔導補習費等業務。另本府亦設有就業服務台，直接提供各類身心障礙者求職工作服務。</p> <p>2.本縣康復之友協會（精障）除向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申請補助經費外，92 年度亦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社區化就業服務就服員（新臺幣 363,680 元）及清潔職訓班（新臺幣 482,367 元）。</p> <p>3.將持續補助本縣康復之友協會就業服務人員人事費及職業訓練經費，並輔導該會繼續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除提昇精障者就業技能或庇護之支持性就業外，並加強就業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效執行、推介精障者就業。</p>	宜蘭縣政府說明經費運用方式除補助團體輔導身障者就業外，亦自行辦理創業貸款及設立就業服務台等工作。另補助精障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整體身心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人力配置適當，但可提供更多的專業培訓。提昇人員的積極規劃功能。	關於專業培訓部分，因經費有限，承辦人員以參加中央勞工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業務研習及研討會為主。建請中央統一規劃辦理專業培訓，提昇各縣市人員的積極規劃能力。	本會已完成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可供各界規劃培訓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之參考。另關於專業人員培訓項目執行情形，依宜蘭縣政府說明已有改善並將於 94 年續辦。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p>1.督導機制待建立，以增加團體、機構的專業成長。</p> <p>2.各項專業承辦單位宜再加強自我評鑑</p>	有關建立督導機制，目前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實施要點已有考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另對於承辦單位於申請	宜蘭縣政府說明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實施要點已有考核、督導與評鑑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機制。就所承辦業務之項目，執行計畫與成效，建立管控系統。	計畫時請其提供自評制度，以管控其成效。	機制；另亦要求承辦單位提供自評制度。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1.宜依需求辦理職訓類別。 2.職訓及師資培訓班成果應再加強審核。	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係由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提出申請，再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中遴選 5 人擔任審查小組，審查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提出之申請計畫案，經審查符合本縣訂定之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規定者，則予以補助，未符合規定者，則不予補助。	應依需求規劃職訓類別乙節將函請宜蘭縣政府續予改善，餘本會認為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辦理情形	1.已設立自評制度。且宜再要求辦理單位自我檢討，提出改進意見。 2.就業成功人數比例應提高。	本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實施要點中已要求各承辦單位每年應輔導身心障礙者 20 人以上，其中支持性就業服務 10 人以上，內含新開案 5-7 人，成功就業 3-5 人。20 人之服務人數部分，應至少完成工作手冊之表二之一，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應至少完成工作手冊之表〇C、表二之一、表二之四、表三之一及表三之二。未達標準之受補助單位，將列入後續核定補助參考。	考量城鄉差距，就業機會不一，以及身心障礙者之障別及障礙程度有其個別之需求，為鼓勵就業服務員積極接觸個案，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宜蘭縣政府訂定之就業成功人數係屬合理。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商店設立情形	92 年度補助的兩單位人事費，惟未進一步瞭解此項補助之成效。	本案係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及蘭陽智能發展中心等 2 單位庇護工場或商店之第二次人事費，有關補助之成效將函請該二單位提出，再行檢附。	本會續予追蹤改善情形。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建議與銀行協調相關授信業務。提高受惠者人數，或考慮修改辦法。	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收回本息部分，已與銀行達成共識，針對部分申貸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繳之貸款本息者，銀行將會對其	依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形		帳戶內之金額予以扣繳最低之本息，使申貸戶之貸款餘額逐漸降低，俾利增加基金專戶之經費。至於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修改辦法乙節，目前已修訂，將提本縣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專業人員培訓	建議成立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從業人員的學習性團體，定期分享或進行特定話題的討論，亦可有計畫引進專家資源，建立適當的評價與服務督導，引導專案人員從事專案性業務。	93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之培訓研習會，除邀請李基甸等專家學者教授相關就業服務業務實務與表件之填寫，以提昇本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執行力與專業能力外，會中並有座談及經驗交流以為分享，期以達學習成長之效，94 年度將持續辦理。	宜蘭縣政府說明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之培訓研習會，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會計作業	1.92 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 617,760 元、基金專戶存款孳息收入 1,502,143 元均依規定繳入基金專戶存款，長期應收創業貸款 6,477,540 元有列帳，惟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280,800 元與帳列金額 74,840 元有出入，應予查清以明正確應收差額補助收入金額。 2.92 年度開始前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原為 300 餘萬元，經執行收繳結果已大減為 280,800	1.經查因填報之基準日差異，致造成統計金額有所差異，並修正應收差額補助收入之金額為新臺幣 550,080 元，另主計室已於 92 年度決算報告更正。 2.92 年度開始前以前年度之應收差額補助費截至目前皆已繳清；另 93 年度產生之應收差額補助費截至目前亦已繳清。	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元，催繳成效顯著，惟其對應收未繳之歷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與決算帳列金額有出入，應予查正。另實際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不足支應人事費的半數，造成基金專戶存款逐年流失現象，該情況在工商企業較不發達縣份普遍存在，惟轄內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並未因工商企業較不發達而減少，造成積極促進身障者就業，卻面臨資源有限之兩難處境，對於各縣市差額補助費收入不均問題，亟待中央主管機關妥適規劃。</p> <p>3. 基金專戶存款 86,201,081 元，其中 70,000,000 元定期儲存孳息 1,365,513 元，活期儲存 16,201,081 元孳息 136,630 元，活期儲存款項與年度支出預算數 12,774,055 元僅多出 300 餘萬元，基金專戶存款財務調度支應年度平時支</p>	<p>3.經檢討，已將基金專戶中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 800 萬元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分別轉存新臺幣 300 萬元之 5 個月期定存及新臺幣 500 萬元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增加基金利息收益。</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出尚稱靈活，存款孳息一百餘萬元未有閒置情形，惟與年度實際支出數 4,820,371 元比較則多出 1,100 餘萬元，基金專戶存款定期及活期儲存配額可以再加予檢討，以增生孳息。經管現金、票據及證券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妥善保存，惟仍需隨時盤點。</p> <p>4.已建立完整的會計資料，對於基金所購置或使用公務單位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或維修等事項，依所查填資料為必要之會計處理，財產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以基金名義分開管理並表達，惟仍需定期盤存。</p>		
其他	委員會改選，須增加專家學者之比例。	擬於本（94）年度召開基金專戶委員會議中提案修改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加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為 2 至 3 人，以提高學者專家比例。	據宜蘭縣政府說明擬於 94 年度召開基金專戶委員會議中提案修改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加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為 2 至 3 人，以提高學者專家比例。本會認為已改善。

花蓮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1.縣府主管行政人員應掌握縣內機關資源、統整資源，藉以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2.未進行需求調查，無法拓展就業促進服務。	93 年度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及福利（含就業需求）需求調查報告，以作為往後年度施政依據。	花蓮縣政府說明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及福利（含就業需求）需求調查報告，以作為往後年度施政依據。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1.僅為行政工作執行，未見專業落實，無任何年度計畫，期待能見具體建立計畫目標及工作計畫。 2.應制定短中長程工作計畫，以確實執行年度預算。	1.本縣 94 年度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工作計畫。 2.訂於 94 年度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制定 95 年度短中長程工作計畫。	花蓮縣政府說明 94 年度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工作計畫，並於 94 年度召開身障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制定 95 年度短中長程工作計畫。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除人事費占絕大比例外，亦偏重職訓方案，應再就職評，支持性就業服務等方面再加強。	1.94 年度已解僱乙名，以達精減人力之要求。 2.93 年委託慈濟醫院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工作，並加強創業貸款業務之輔導。 3.93 年度起結合勞委會補助本府特殊勞工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人員加強辦理是項業務，94 年廣續辦理。	花蓮縣政府說明除解僱乙名人力，亦開始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服務等工作，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整體身心障礙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業務承辦人員應多加強業務相關專業知識。	1.指派業務人員參加職業訓練局及內政部舉辦之專業訓練，以強化業務人員之專業技能。 2.94 年度起聘用社工專業人員辦理轉銜及就業服務專區。	花蓮縣政府說明指派業務人員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訓練，以強化業務人員之專業技能。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未建立。應建立外聘督導團隊，增加專業訓練，建立績效評估。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委員會，委員改選時即加強委員會功能，94 年度更增聘具有專業素養人士如律師及特殊教育之專業教授，	依花蓮縣政府說明，已於身障就業基金委員會中增加專業人士，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以提昇委員會功能，並協助本府推動應辦業務。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未辦理。	93 年度委託慈濟醫院辦理，94 年度賡續辦理。	花蓮縣政府說明已委託慈濟醫院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辦理七項短期職訓，惟評估機制頗有疑義，應加強輔導管理制度。	在於爾後辦理各項訓練將要求執行單位於申請前（後）時需檢核項目：方案執行成效、計畫達成目標達成度、服務人數、專業工作人員數、自評指標內容、綜合檢討、建議事項、後續計畫，以強化輔導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花蓮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服及安置	未辦理。	結合勞委會補助本府特殊勞工支持性服務方案之社工人員，加強辦理社區化就業方案。並於社區性之各項活動、會議中加強宣導，及輔導各團體、機構積極辦理。	本會目前補助該縣身障團體計 4 個單位 6 名就服員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本會認為就花蓮之需求尚稱足夠。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工場商店設立	玉里榮民醫院辦理精障庇護性就業，未見督導；執行成果報告頗為簡單，無法確定其績效。	1.93、94 年度加強不定期督導訪視。 2.已督導執行單位加強成果報告內容，以彰顯執行績效。	據花蓮縣政府表示已加強不定期督導訪視及督導執行單位加強成果報告內容，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	未辦理。轉銜服務系統待建立，應定期召開轉銜會議。	94 年度申請補助聘僱轉銜人員 1 名，加強辦理是項業務。	花蓮縣政府 94 年度已申請本會補助聘僱 1 名轉銜人員，加強辦理是項業務。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	訂有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可建立專業團隊。	已結合特殊勞工支持性就業服務社工人員加強辦理創業貸款業務輔導及諮詢服務，以期達到輔導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目的。	花蓮縣政府說明已結合特殊勞工支持性就業服務社工人員加強辦理創業貸款業務輔導及諮詢服務，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就業基金	1.92 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 2,201,760 元扣	1.93 年度起即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	本項將函請花蓮縣政府依待改善事項續予辦理，餘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專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會計作業	<p>除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從基金流入部分實際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 70 餘萬元、基金專戶存款孳息收入 915,344 元均依規定繳入基金專戶存款，長期應收創業貸款 6,549,540 元，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47,520 元均有列帳，惟對於創業貸款收回及為支付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必要支出較當年度差額補助費收入不足彌平部分，其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方式，與其他縣市預算編列方式不盡相同，建議參酌其他縣市方式為一致處理。</p> <p>2.92 年度開始以前年度應收差額補助收入 47,520 元，與帳列應收帳款 47,520 元相符，長期應收創業貸款 6,549,540 元列有帳目並有各貸款人及應收回金額名冊；惟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主要業務支出獎補助費預算數 4,358,000 元</p>	<p>積極改善辦理。</p> <p>(1)94 年即已完成前全年差額補助之款項。</p> <p>(2)85~90 年之創業貸款經與承辦行庫協商，辦理專案調查並發支付命令之催繳，並要求承辦行庫於收回款項依合約精神對列平衡，均同意辦理之。</p> <p>(3)93 年度即要求本府主計室（兼辦會計）依據主計專業智能並配合規定予以改善辦理完成。</p> <p>2.</p> <p>(1)92 年度所聘委員中因有民意代表擔任之，造成計畫審查暨執行困境，影響委員會運作致造成執行率偏低。</p> <p>(2)因此於 93 年度起委員會改選委員時，改聘具有專業素養人士如律師及特殊教育之專業教授擔任之，以提昇委員會功能，以避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並積極加強是項業務之執行。</p>	<p>本會認為均已改善。</p>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實際執行支出數僅 1,725,400 元，預算執行比率未達 50%，業務執行應可再加強。</p> <p>3. 基金專戶存款 58,146,228 元，其中 50,791,426 元定期儲存孳息 889,756 元，活期儲存 7,354,802 元孳息 25,588 元，活期儲存款項與年度支出預算數 6,617,000 元僅多出 70 餘萬元，基金專戶存款財務調度支應年度平時支出尚稱靈活，存款孳息 91 萬餘元未有閒置情形。現金、票據及證券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妥善保存，惟仍需隨時盤點。</p> <p>4. 已建立完整的會計資料，對於基金所購置或使用公務單位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或維修等事項，依所查填資料為必要之會計處理，財產經管，依所查填資料是有以基金名義分開管理並表達，惟仍需定期盤存。</p>	<p>3. 均依規定妥善保管。</p> <p>4. 本基金專戶自成立以來未購置財產。</p>	

臺東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如職評、職訓，偏重於智障類別（註：臺東縣肢障人口占身心障礙人口五成）。	各項補助已積極擴展至各障礙類別，如補助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視障者按摩技術技能訓練 16 人、職業輔導評量其他障別亦達 29 人。	據臺東縣政府說明，各項補助已積極擴展至各障礙類別，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建議縣府以資源來引導、扶植相關團體與機構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輔導各團體申請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活動：93 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案，計有東區職業訓練中心、牧心智能發展中心等單位申請職訓局職業訓練及庇護性等相關補助案件。	臺東縣政府於 93 年度輔導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及牧心智能發展中心申請本會職訓局職訓及庇護性就業補助案，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促進就業宣導	臺東縣南北相距甚遠，建議增加促進就業宣導之地點與場次，或是提供交通車，讓更多身心障礙者能參與。	1.90 年曾至南北西及市區等四地辦理就業宣導，除市區較踴躍外，餘三區皆不踴躍。 2.93 年補助長濱鄉公所辦理就業宣導。 3.辦理視障就業座談會考量視障者不方便，租專車接送至會場。	臺東縣政府說明辦理促進就業宣導情形及專車接送視障者至會場等作法，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身障者就業權益申訴處理情形	92 年度未有身心障礙者之申訴案件，可能是身心障礙者不清楚有此資源可運用，建議加強宣導。	本縣設有專人辦理勞工申訴事宜，受理對象包含身心障礙勞工，爾後會加強宣導，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臺東縣政府說明辦理及加強宣導情形，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會計作業	1.建請會計帳簿之首頁賡續加強依會計法第 72 條辦理。 2.建議財政管理單位確實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該府所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積極清查與管理。	1.已改善。 2.基金之財產僅乙台電腦，於 90 年購置並依規定列入基金之財產。	據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其他	管理委員會審查方案時，委員宜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爾後召開委員會時，據以辦理。	據臺東縣政府說明，爾後召開委員會時，將據「利益迴避」原則辦理。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 澎湖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93 年應進行需求調查，建議積極瞭解區域身心障礙者之處境與需求，並依需求擬定中程計畫。	為積極瞭解本縣身心障礙者之處境與就業需求，本府已於 9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澎湖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以擬定中、長程計畫，建立政府施政方針。	據澎湖縣政府說明已於 93 年度辦理「澎湖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以擬定中、長程計畫。本會認為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若民間團體較缺乏執行能力，基金專戶可聘用專職工作人員從事直接服務，建立 know-how 後，輔導民間成長（技術轉移）。	有關本縣身障福利團體較缺乏執行能力從事就業服務工作乙節，本府除積極輔導改善外，並擇會務較為健全之社福團體委辦身障就業相關業務。至基金專戶可聘用專職工作人員從事直接服務乙節，擬提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改進辦理。	據澎湖縣政府說明已擇會務較為健全之社福團體委辦身障就業業務。至使用基金專戶聘用專職工作人員從事直接服務乙節，擬提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改進辦理。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 整體規劃不明確，故無法產生良性績效。建議聘請專家協助適合轄區需求的整體服務規劃，期經費得妥善運用。 2. 建議修訂補助辦法，明列補助目的以促進就業為主，以符基金目的。	1. 研議改善辦理。 2. 吸取其他縣市之經驗，擬訂補助辦法，補助目的以促進就業為主，讓基金之管理能更有效運作。	澎湖縣政府說明研議吸取其他縣市之經驗，擬訂補助辦法，以促進就業為補助目的。本會認為已改善。
整體身障就業業務辦理人力	3,100 萬基金規模與 350 萬預算，應不需要專職 1 名會計，建議轉聘就業服務直接	因業務需要，由基金僱用臨時人員乙名，除依規定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外並需製作相關報表，協助基金電腦資料輸入及帳務傳票處理，並協助身障	澎湖縣政府說明由基金僱用臨時人員乙名，除依規定辦理基金會計相關業務外，並協助身障就業工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服務工作人力。	就業工作臨時交付事項之推動執行。	臨時交付事項之推動執行。 。本會認為尚屬合理。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應優先建立受補助單位的執行評估標準。	本委員會對受補助單位除依據計畫執行成果效率評估下年度之補助標準外，並要求受補助單位行政人員需配合本委員會推展身障就業服務工作。	依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運用本地醫院裡的專業團隊資源，協商醫療單位協助辦理。	積極協調辦理。	本案將請澎湖縣政府具體說明改善情形。
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基金專戶應訂定較完善的補助辦法，輔導民間社團辦理並督導執行。	已規劃協調辦理中。	有關訂定補助辦法乙節，將請澎湖縣政府具體說明改善情形。
支持性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	培訓民間社團、教育或醫療單位發展及撰寫計畫書的能力，向中央申請經費聘專人執行。	吸取其他縣市之經驗，輔導及培訓民間社團、教育或醫療單位發展及撰寫計畫書的能力，向中央申請經費聘專人執行，讓基金之管理能更有運作。	澎湖縣政府說明將吸取其他縣市經驗，輔導及培訓民間社團、教育或醫療單位發展及撰寫計畫書的能力，向中央申請經費聘專人執行支持性就業服務，本會認為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	主動規劃或協助民間團體運用本地產業的特色，成立庇護性就業服務，以供重度身心障礙者就業。	因本縣隸屬偏遠離島，相關加工產業均屬家庭產業居多，重度身障者適性工作除需免除過度勞動工作外，危雜性業務更不適合，本府已傾向包裝產業結合民間團體評估辦理中。	經查澎湖縣政府已初審通過該縣照顧服務協會申請 94 年底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辦理情形	已有專人在負責，但可更積極聯繫高中職、社福及醫療單位，讓更多人知道就業服務之存在。並培養轉銜就服員到本島實習或觀摩，以加強其就業的專業知能，未來	每季定時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會議，平日加強與學校、社福團體及醫療單位聯繫，對於個案予以健全完整之安置，並於安置就業後進行追蹤輔導與檢討，二月份並已上線使用中央開發建置之「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俾利建立完善之轉銜服務。	澎湖縣政府說明每季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會議，加強與學校、社福團體及醫療單位聯繫，予個案完整之安置及就業安置後追蹤輔導，並已使用「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還可協助其他就服員。		統」。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輔具研發及補助辦理情形	需加強更近距離的宣導（如拜訪雇主，寄 DM 等），亦可運用本地醫院裡的專業團隊資源。	本府已請衛生署澎湖醫院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議規劃辦理。	澎湖縣政府說明已請衛生署澎湖醫院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議規劃辦理。本會認為已改善。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情形	應予建檔追蹤輔導，對於創業計畫應予輔導以落實經費運作，名額應需限制。	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年度名額限為 6 人，並建檔輔導申請計畫之執行。	澎湖縣政府說明該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年度名額限為 6 人，並建檔輔導申請計畫之執行。本會認為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	建議辦理進用績優單位表揚。	本府每年均依中央訂定獎勵辦法，彙整本縣進用績優單位等相關資料，送勞委會辦理表揚事宜。	澎湖縣政府說明依本會獎勵辦法，彙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資料，送本會評選表揚。本會認為已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的處理情形	建議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受理相關事宜並作專檔管理。	已依規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立單位窗口受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事宜並作專案管理，做為日後追蹤檢討之依據。	澎湖縣政府說明已依規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立窗口，受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事宜（含就業權益申訴），本會認為已改善。
會計作業	1.經抽查部分收入傳票，核有未經製票、主辦出納人員、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名或蓋章之情事（會計法第 55 條），請注意改善。 2.各傳票彙訂，未依照類別日期號數順	1.已改善辦理。  2.已改善辦理。	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p>序裝訂，且未另加封面（會計法第 69 條），請改善，以利日後保存備查。</p> <p>3.會計帳簿之首頁、末頁及帳頁，未依會計法第 72 條、73 條、74 條規定辦理，請改善。</p> <p>4.有關該基金之財產管理，建請參照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該基金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事項發生時，為必要之處理程序，以供會計人員據以為會計處理，另於年度終了經實際盤點後，亦應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俾憑列入年度決算該府財產目錄內事業用財產項下，表達所經管該基金之財產項目及金額，以明確該基金財產使用及管理狀況。（會計法第 59 條、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p> <p>5.有關該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每年定期公告。</p>	<p>3.檢討改善辦理。</p> <p>4.檢討改善辦理。</p> <p>5.依規定改善辦理。</p>	

## 金門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建議可針對未就學的 436 人進行第一階段的瞭解，並將結果併入業務工作計畫中。	已於 93 年度起辦理初步訪視調查。	金門縣政府說明已於 93 年度起辦理初步訪視調查，本會認為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建議可參考民間已進行的訪視報告，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為目標。特殊障別或有特別經費來源部分可先依民間產出的需求及解決策略形成年度計畫。	已依訪視報告，列為年度工作計畫目標，配合訂定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計畫，逐步輔導就業。	依金門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經費運用及辦理方式成效	1.預算編列額度高，但執行率低。 2.建議如擔心基金被用完，可以基金年孳息的額度內為預算編列，並結合其他財源處理，對於歷年執行率低的工作項目應調整預算額度。	已依建議，適度編列基金預算。	金門縣政府說明已適度編列基金預算，本會認為已改善。
建立專業成效評估方式	行政部門仍有輔導的義務，應主動協助團體建立成效評估的標準。	已加強輔導團體建立成效評估標準。	金門縣政府說明已加強輔導團體建立成效評估標準。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輔導評量辦理情形	1.職評僅及於精障者，建議與醫療院所結合，擴及其他障別。 2.現有委託機構的報告過於簡略。	1.職業輔導評量擴及其他障別，已列為 94 年度工作重點。 2.已要求受委託機構於報告提出時應力求完善。	金門縣政府說明已將職業輔導評量擴及其他障別，列為 94 年度工作重點；並要求受委託機構報告應力求完善。本會認為已改善。
職業訓練辦理	1.補助民間執行，成果資料不完整。	1.已加強補助案成果資料提報。	依金門縣政府說明本會認為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情形	2.雖僅補助少數經費，但仍可以主管機關立場，主動輔導民間單位及關心民間執行方式與成效。	2.已要求受補助單位提昇執行成效，充實成果資料。	
支持性多元就業社區化就服及安置	建議加強與就業服務站之聯繫。	已加強就業服務站聯繫。	金門縣政府說明已加強就業服務站聯繫，本會認為已改善。
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庇護工場 / 商店設立情形	考量需求再決定是否辦理庇護性就業相關業務。	已於 93 年度訂定庇護工場獎助辦法，並於 94 年度列入為工作推展重點。	金門縣政府說明已於 93 年度訂定庇護工場獎助辦法，並於 94 年度列入工作推展重點。本會認為已改善。
就業轉銜體系建置情形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個案管理混淆，需要釐清。	針對本府就業轉銜人員工作定位及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1.為社政、教育、衛生等單位之專責轉銜窗口及人員個案資料之傳輸及匯入。 2.運用個案管理的理念，建立並更新當地資源網，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源整合服務。 3.按季邀集教育、社政（福）機構、醫療機構召開轉銜會議及追蹤。 4.查閱個案史，評定個案是否進入職業重建系統。 5.針對需求或功能狀態不明確之轉銜個案，進行需求評估及分派適當服務，必要時提供深度諮商及職評服務。 6.職業重建問題相關諮詢。	據金門縣政府說明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人員工作定位及工作範圍已有清楚之界定，本會認為本案已改善。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7.就業轉銜之個案追蹤及就業服務之管考。 8.相關資源連結，提供其他轉銜服務或對無就業者提供其他生涯轉銜。 9.回報轉出單位轉銜個案服務狀況。 10.結案評定及結案回報轉銜系統。	
專業人員培訓	由於金門縣為離島，資訊較不足，建議縣府優先規劃辦理承辦人員在職訓練，以釐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各項措施之定義，才能有效推動業務。	承辦人員在職訓練將持續加強辦理。	金門縣政府說明承辦人員在職訓練將持續加強辦理。本會認為已改善。

## 連江縣政府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身心障礙普查可和縣內其他調查或人口普查合併進行。	目前轄內身心障礙者已建檔列管（含就業需求及工作狀況），本項方案研擬配合辦理。	連江縣政府說明轄內身心障礙者已建檔列管（含就業需求及工作狀況）。本會認為已改善。
制定業務工作計畫	依據就業需求，擬訂中長程計畫。	因地域特性不同，就業市場不足，就業方案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連江縣政府說明因地域特性不同（身障勞動人口數僅 147 人），就業市場不足，就業方案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會認為說明尚屬合理。
各項身障就業促進主要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庇護性多元就業服務、就業轉銜體系建置均未辦理。	除支持性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業配合中央多元及公共就業促進政策辦理。餘囿於地區就業市場特殊及專職人力不足目前尚無法辦理。	連江縣政府說明囿於地區就業市場特殊及專職人力不足，除支持性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及安置，配合中央多元及公共就業促進政策辦理外，餘目前尚無法辦理。本會認為因連江縣政府情況特殊（身障勞動人口數僅 147 人、

項目	待改善事項	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核議意見
			就業市場不足、專職人力及身障團體有限），故本會認為說明尚屬合理。另本會已請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加強協助。
創業貸款等補助事項執行情形	未辦理。	府縣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透過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房舍租金及設備之補助，以減輕其創業負擔，促進就業，特訂「連江縣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編列預算經費協助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	連江縣政府說明訂定「連江縣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編列預算經費協助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本會認為已改善。
獎勵（非）義務機關進用身障者業務	未辦理。	本縣已編列預算惟目前尚無符合資格之機關。	連江縣政府說明已編列預算惟目前尚無符合資格之機關。本會認為已改善。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申訴情形	未辦理。	囿於人員編制不足，目前由本縣民政局勞工行政人員兼辦。	連江縣政府說明囿於人員編制不足，由該府民政局勞工行政人員兼辦。本會認為尚合理。
定額進用業務執行成效	因縣內法定進用人數不多（4 名），且已足額進用。訪視身心障礙者就業情況應不致花費過多經費，並將訪視情形記錄下來。	囿於人員編制不足，目前由本縣民政局勞工行政人員不定期訪視辦理。	連江縣政府說明囿於人員編制不足，目前由該府民政局勞工行政人員不定期訪視辦理。本會認為已改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結案」。